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

2023.9

目 录

一、学校安全管理总则

1 安全职责制度·····	1
2 安全教育制度·····	6
3 安全工作领导机构、会议制度·····	8
4 安全培训制度·····	10
5 安全宣传制度·····	13
6 值班制度·····	16
7 安全稳定工作管理制度·····	17
8 学校综合治理工作制度·····	18
9 校园意外伤害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19
10 学校安全教育宣传管理制度·····	21
11 校园封闭式管理制度·····	27
12 教职员工办公制度·····	28
13 办公纪律督查制度·····	31
14 外出报告制度·····	33
15 学校内部各个岗位的安全责任·····	36
16 学校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	39
17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59
18 安全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61
19 学校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63

20 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64
------------------	----

二、消防制度

21 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66
22 学校消防安全长效机制管理制度·····	69
23 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77
24 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80
25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82
2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87
27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89
28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91
29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98
30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100
31 学校专职、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105

三、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32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08
33 电器、用气设施管理制度·····	110
34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12
3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14

四、隐患排查及报告制度、信息通报制度

36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118
37 学校安全隐患整改制度·····	120
38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122

39 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125
40 学校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126
41 学校安全三级巡查制度·····	128
42 学校危房报告制度·····	131
43 校园事故及时报告制度·····	132
44 学校安全信息报送制度·····	134
45 校园传染病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登记报告制度·····	135
五、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46 学校饮食安全管理制度·····	136
47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	138
48 学生住宿安全管理制度·····	139
49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142
50 学生住宿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144
51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147
52 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148
53 学校饮食卫生管理制度·····	150
54 学校食堂餐具消毒制度·····	152
55 学校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查体制度·····	153
56 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154
57 学生就餐制度·····	155
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58 学生集会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56

59 社会实践和实习活动管理制度·····	158
60 学生集会和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60
七、门卫管理制度	
61 门卫管理制度·····	161
62 警校联动机制·····	163
63 安全防范器械使用管理制度·····	167
64 安保巡逻制度·····	168
65 学校一键报警使用制度·····	169
66 门卫值班室安全管理制度·····	172
67 校门口安全防范制度·····	173
68 安保人员考核奖惩制度·····	175
69 学校保卫值班制度·····	178
八、教室、实验室等功能室安全管理制度	
70 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79
71 图书（阅览）室安全管理制度·····	180
72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81
73 计算机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88
74 财务安全管理制度·····	193
75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194
76 美术器材室安全管理制度·····	195
77 体育器材室管理制度·····	196
78 音乐器材室(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97

79 校史陈列室安全管理制度·····	198
80 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199
81 锅炉房安全管理制度·····	200
82 锅炉房安全巡检制度·····	201
83 体育器械管理制度·····	202
84 危险、剧毒药品安全管理制度·····	204
九、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85 校园交通管理制度·····	206
86 学校交通安全教育制度·····	209
87 教职工车辆管理制度·····	211
88 接送学生车辆和承租车辆监管制度·····	212
89 学生候车乘车纪律制度·····	214
十、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90 学校微信公众号管理制度·····	215
91 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217
十一、心理健康及家校共育安全管理制度	
92 心灵有约心理活动制度·····	219
93 社会、家长参与学校安全工作制度·····	220
94 学校与家长双向沟通制度·····	222
95 防治校园欺凌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	223
十二、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96 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227

97 防震防雷工作制度·····	230
98 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制度·····	232
99 防溺水工作制度·····	236
100 学校防雷安全管理制度·····	240
101 学校防震安全管理制度·····	242
102 学生集中上、下楼时防踩踏专门负责疏导制度·····	245
103 防汛工作制度·····	247
104 反恐怖防范工作制度·····	251
十三、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05 传染病报告制度·····	255
106 学校疫情报告制度·····	257
107 学校“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259
108 师生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261
109 疫情应急处置制度·····	263
110 卫生清洁消毒制度·····	264
111 关于废弃口罩集中处理制度·····	269
112 传染病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	271
113 师生晨午晚检制度·····	273
114 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	276
115 学期开学应急处置制度·····	278
116 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282
117 通风消毒制度·····	283

118 卫生检查制度·····	289
119 学校防范突发流行疾病和传染病制度·····	295
十五、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120 学校餐饮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296
121 学校教室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299
122 学校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301
123 学校宿舍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304
十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4 全员安全责任制·····	307
125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311
126 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314
127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	316
128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举报奖励制度·····	336
129 学校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340
130 学校体育活动安全制度·····	349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职责管理制度

第一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行政主要负责人（保卫干部）是本校安全事故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条 学校工会依法组织教职工参加本校安全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在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意识。

第四条 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是抓防火、防盗、防校舍倒塌、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校内外意外伤害的教育和防范工作。

第五条 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的主要措施是：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工作会议和安全教育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抓好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制定必要的安全应急预案、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学校安全网络体系，定期召开学校的安全工作专项会议，对学校门卫、财务室、教学楼、办公室、实验室、电脑房、电教室、图书馆、档案室等教学重地和用电、用水设施提出安全防范要求，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要把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第六条 学校购置和使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七条 学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实施，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八条 学校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第九条 学校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条 教职工下班时，应当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顺利畅通，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

第十二条 学校分管领导或卫生老师要定期组织食品卫生检查，对学生加强饮食卫生教育，倡导学生建立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证）商贩出售的不洁食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以及教育特点，建立和健全保障学生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应当租用有资质的客运公司的车辆，中速行驶，严禁超载。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第十七条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文具或者其他物品，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做到卫生、安全。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安排的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不应当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对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必要照顾。

第十九条 严禁教职工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第二十条 教职员工应当在工作岗位上履行保护学生安全的职责，不应当擅离工作岗位。教职员工应当将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学生异常情况及时告别学校的家长。

第二十一条 非学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非学校及学校人员的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校，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依傍学校围墙或房墙构筑建筑物。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天安排人员对校内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汇总一次检查情况并报学校领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具体负责人。学校安全负责人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学校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报警，及时疏散人员，迅速扑救火灾。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重大险肇事故或治安事件后，学校负责人应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以校长为组长的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的各种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教育、防控、应急、处

置机制，做到教育经常、管理严密、防控到位、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急处置及时妥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第二十六条 经常组织人员对学校各部位和学生学习、活动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做到“五查五到位”即查认识、查责任、查隐患、查措施、查落实，确保思想认识到位。学校每天检查一次，发现问题随时处理，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

第二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保证安全工作有章可循。学校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班主任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若中途人员调换必须补签安全责任书，大型活动要与负责该项活动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大型活动必须制定安全预案，安全预案要提交安全领导小组讨论，可行后方可实施，必要时组织师生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防范能力。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教学，严格控制学生家庭作业量。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对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坚决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第三十一条 加强学校安全监督工作，要通过明查暗访形式，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学校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做到督查检查到位，不断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第三十二条 深入开展平安和谐校园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学校现代化的安全技术防范体系，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增强校园内部安全防范水平和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教育制度

第一条 学校应当经常对学生进行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游泳安全、使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校内外活动安全、假期安全、防范传染病等，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遇险自救能力。

第二条 学校应当重视学生的心理卫生教育，通过各种方式使学生保持健康开朗的心理状态。关心有心理疾病的学生，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

第三条 根据不同季节特点，明确学校安全教育的重点。

春季安全教育的重点：传染病的预防教育、春游等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安全教育。

夏季安全教育的重点：洪水、暴雨、雷击、台风等灾害天气预防教育、溺水预防教育、食物中毒预防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性侵犯预防和应对教育、用电安全教育。

秋季安全教育的重点：运动受伤预防教育、建筑安全教育、消化道疾病预防教育。

冬季安全教育的重点：防寒保暖教育、煤气中毒预防教育、户外冰雪体育运动安全教育和冰面溺水预防教育、火灾预防教育、雪雾天气交通安全教育。

第四条 开展安全教育的同时，不能只停留在口号和说教上，一定要进行实际演练。通过安全演练，增强教育效果。

第五条 开展安全教育的同时还要提高学生应对安全事故的能力。比

如学校对学生进行溺水预防的安全教育时，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教育学生不要到不安全的水域去游玩，二是教会学生游泳，提高学生游泳技能。

第六条 安全教育要明确教员，列入课程，确定时间，编写教案，纳入考核，防止安全教育走过场。

第七条 加强安全知识教育，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要以学校常规安全知识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为重点，结合季节特点和学校实际开展防安全事故方面的知识教育，特别要加强防交通、防溺水、防火灾、防拥挤踩踏等事故知识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表现保护能力，要把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列入课表，在地方课程中开设安全专题教育，通过安全教育日、专题报告、安全知识讲座和学科教学、班团队活动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工作领导机构、会议制度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制度

(一) 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管理、组织和协调。下设专门机构, 按照职责做好学校的日常安全工作, 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设施设备, 落实专项经费, 保证学校安全的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体制。学校的校长是本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是第二责任人, 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二、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制度

为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组织本单位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安全工作, 学校应建立安全会议制度。

第一条 学校安全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听取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部署下个月的安全工作任务。讨论分析并解决安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每次会议均要形成会议记录。

第二条 具体分管安全工作的学校领导要每月要牵头召开一次各部门、处室的安全工作协调会, 布置进行每月一次的对安全工作进行的全面检查, 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 学校无力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各部门、各校区参加人员必须按时参加会议, 认真听讲, 积极参与讨论探讨, 若有人因其他公差不能参加, 会前必须及时找其他人替会, 确保安全会议精神传达到位。会议总结本月安全工作, 并做好下月安全计划, 会上各部门安全责任人小结本部门安全情况, 存在的问题以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同时做好下月安全工作计划。

第三条 按照会议要求，学校主要领导不缺席上级召开的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和部署重要安全会议精神。

第四条 总校和各校区要在每周召开的全体教职工会议上强调部署安全工作，教育全体教职工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无安全事故，无责任事故发生的“双无”目标。

第五条 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学校总务处每月要召开处务会，布置与汇总随时对校舍进行的管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火险隐患要及时排除，对供电设施和线路进行检查和维护，对发现的险情（危楼、危墙、危厕、危房）要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具体分管安全的学校领导。总校督查队伍要做好校区巡视的安全隐患排查，将排查结果及时反馈相关校区，每周汇总通报，并监督其整改落实。

第六条 学校教研室每学期要召开教学安全检查会议，布置与汇总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等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的安全问题，布置对体育设施、体育活动器材进行检查，确保消防器材完备，确保易燃易爆物品保管安全。

第七条 总校办公室要每周召开总校全体人员会议，布置与汇总每周督查的校园秩序、安全隐患、门卫督查结果，加强门卫管理，严格出入门登记制度，确保校园安全。

第八条 召开安全会议布置落实签订安全责任制、安全月活动等重要安全事项。

第九条 在教代会上，报告学校本年度安全事故、安全工作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第十条 定期召开家长会，提高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使学校、家长、共同参与，抓好学生的安全工作。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培训制度

学校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安全教育意见与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

校区安全教育领导机构要成立校区安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区学校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解决安全教育工作培训中存在的问题。

二、安全培训的主要内容

安全意识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社会治安安全教育、食品卫生、新冠传染病防控等其他传染病预防教育、自然灾害安全教育、预防触电、溺水和煤气中毒教育、校内活动安全知识教育、校外活动安全教育、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生活中各类安全常识教育等。尤其要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楼道安全、防火安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时的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教育。

三、安全培训主要形式

（一）教师会议。利用例会、教师安全专题会、暑期教师会议等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技能培训。

（二）学校集会。一般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全校学生集会，总结本月安全工作，安排下月安全注意事项。

（三）专题报告会。邀请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来校作专题安全知识报告。

（四）主题班会。各班利用班会，结合本班实际，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

（五）板报、图片展览、安全教育光盘等多种形式，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

（六）体育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理化生实验课。课前有关教师必须进行必要的安全注意事项教育。

四、安全培训职责

（一）德育处工作职责

1、利用橱窗、板报、教师会等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2、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依法执教，热爱学生，面向全体，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3、进行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

4、每学期做一次交通安全、法制等教育报告。

5、每学期举办一次法制、安全教育图片展览。

6、每学期举行一次交通法规、法律常识、消防知识、安全知识为内容的知识竞赛或讲座。

7、每学期组织观看一次安全知识教育录像片。

8、定期指导或召开安全教育专题班会、团会。

（二）教导工作处职责

1、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课堂教学渗透安全教育。

2、教育教师遵循教育规律，遵纪守法，依法执教，不体罚和变相

体罚学生。

3、教育教师注意实验课、室外活动课的规范操作和安全管理。

（三）班主任工作职责

1、班主任是班级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要充分利用班会活动等不失时机地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并详尽记录。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2、每周班会，要及时总结上周安全工作，指出存在问题，对今后安全注意事项提出明确要求。把安全教育作为班会的重要内容之一。

3、每学期开学、放假、集会、实践活动前都要对学生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教育工作。

（四）教职工工作职责

1、平时和在课堂教学中渗透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培养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2、利用综合实践活动课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训练安全防护技能。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宣传制度

为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丰富学生安全常识，提高学生安全自我保护能力，落实好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安全意识。

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和普及安全事故防范的知识。建立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是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的前提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务必要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重视安全教育与管理，加强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及自我保护教育，确保学校有一个安全、稳定的教育教学环境。

二、制定安全工作制度。

建立健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组织贯彻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熟悉法律法规是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的首要条件，完善学校安全工作的规章和制度是搞高安全宣传教育的基本条件。使之形成有效的学校安全管理长效运行机制，保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经常性。

三、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采取多种形式由上至下抓安全教育，使人人都注重安全。学校可利用新生入学、老生毕业、假期前后、季节变化和实际需要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学校每年度应不低于四次教育，各部门应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校师生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四、加大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落实，清除隐患。

安全检查是监督、指导学校加强安全工作的重要手段，是分析安

全状况，预防安全事故的重要措施。在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的同时，要加大检查落实的力度，要把平进与集中检查、全面和重点检查结合起来，由点到面的抓好落实。在检查中主要检查：安全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看是否落实了 安全教育的内容；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看是否有安 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资料及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发现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看是否有整改措施；是否解决了问题，是否抓出了成效。

五、加强保卫队伍建设。

对安全保卫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安全保卫队伍的作用。安全保卫机构要重点抓好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制度的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和治安保卫教育；组织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协助单位有关部门预防和化解不安定事端；做好本单位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人员的帮教工作；领导单位治保会等群防群治组织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对学校安全宣传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安全教育组每学期要向全体学生组织两次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二）安全教育组每学期要出两期安全教育专题黑板报。

（三）安全教育组要在每月召开的班主任例会上对班级、学生安全工作作明确要求。

（四）安全教育组每学期要出一份宣传安全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家长报。

(五)班主任每学期要组织举行一次安全教育为内容的主题班队活动。

(六)班主任每学期要安排学生出一期以介绍安全知识为主要内容的班级黑板报。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值班制度

第一条 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代表校长处理校内事务，发现学生存在的问题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向校办或有关部门通报，妥善处理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向校长汇报。

第二条 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上下两班值班人员要做好交接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班人员不得离岗。

第三条 值班人员当班巡视校园不得少于 3 次，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值班人员不得随意离岗、脱岗，不得在值班时间内饮酒。

第四条 值班人员督促门卫等人员做好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五条 值班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位的，应事先与其他值班人员协商顶班，并到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条 值班人员熟悉学校消防、防盗等设施、设备，会熟练使用消防灭火器材。

第七条 安全使用电器等设备，用后及时关闭电源，保持值班室整洁。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条 以校区为单位，学生应急逃生每学期演练四次，其中三次教学楼、一次宿舍楼。时间控制在 2 分钟内。

第二条 安全教育课由德育处统一安排，班主任兼任安全课老师，利用班会时间，每个月上两次，学生每人准备一本专门的安全笔记本。把防溺水、防火、防触电雷击、防暴力侵犯、遵守交通法规作为五项基本内容。

第三条 保安人员必须贯彻 8 字工作程序：询问——核实——登记——放行。遵循 12 字工作要求：穿制服、带器械、勤巡逻、防护快。

第四条 落实领导带班制，做好领导带班记录。学生集中离校、到校时间，必须有值班领导或老师在门口值班。

第五条 根据“一岗双责”明确责任，确保在发生安全和上访事件时，能够及时处置和上报。

第六条 德育处每月组织一次“管制物品”清查行动，每学年举行一次法制教育报告会或普法教育活动。

第七条 总务处每周进行一次食品安全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大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危房隐患排查行动；每年雨季前进行一次防汛隐患清查。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综合治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领导责任制:党政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配合抓。

第二条 谁主管谁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谁主管的辖区或校区,就由谁管好自己的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

第三条 属地管理制:各校区(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都要服从学校综合治理工作小组的领导,督导考评的奖罚。

第四条 一票否决权利,加强综合治理,确保一方平安是校区(部门)领导的政治责任。因不负责而导致治安秩序混乱的要否决校区(部门)主要领导的评选、受奖、晋级晋职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党纪、政纪直至法律责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校园意外伤害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切实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有效预防和及时妥善处理校园内意外伤害事故,特制定此应急管理制度。

一、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防止发生意外事

加大对课间、体育活动、实验课、活动课、课间操安全管理,及时对校舍及学校设施设备的进行检查、维护,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强化管理机制,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如课间学生追逐、打闹;学生没有安全意识,忽视课堂安全纪律要求;体育活动中不慎碰撞、摔倒;学生突发疾病;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实验操作不当;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等,都是造成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意外事故应急处理原则

(一)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迅速把受伤学生送往医院救治。

(二)及时通知家长,告之情况。

(三)保护现场并进行调查取证。由于大部分学生是未成年人,因此调查时要有班主任在场并且签名;调查记录内容要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诱导,不偏听偏信。

(四)由教师教学不当或因体罚、变相体罚引起的意外事故,要以依法调解为原则,不偏袒师生双方的任何一方,并依据学校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教师的作出严肃处理。

三、意外伤害应急处理方案

(一)骨折——患者躺在原地,立即请校医诊断,并及时向分管领

导汇报,同时根据校医意见送医院处理。

(二)扭伤——冷敷,不能揉、搓,及时送医务室就诊,同时根据医生意见酌情送医院就诊。

(三)烧烫伤——剪开贴近患处皮肤的衣服,并把患处放在冷水下冲10—15分钟,同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及时送医务室就诊,根据校医意见决定是否送医院就诊。

(四)发烧——送校医务室测量体温,根据校医意见决定是否送医院就诊。如经测量腋下体温 $\geq 37.5^{\circ}\text{C}$ 或有流感样症状(流涕、鼻塞、咽痛、咳嗽、头痛、肌痛、乏力、呕吐、腹泻),要立即报告按照传染病报送途径和流程上报,第一时间将学生送至隔离室,并及时与家长联系送往医院就诊并做核酸检测,同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五)开放型创伤出血——抓紧近心端或用毛巾等扎紧——尽快送医务室先行诊疗,伤情较重者用汽车或打“120”急救电话送医院治疗,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六)季节性传染病——立即送医务室隔离,并与家长联系,根据校医诊断酌情送医院,同时对患者宿舍房间消毒、通风。

(七)哮喘——让患者坐着,及时请校医诊治,校医酌情考虑是否送医院,并向分管领导汇报。

(八)癫痫发作——让患者平躺,口腔中塞进毛巾,头侧向一边同时迅速联系校医诊治,并通知患者家长,酌情考虑送医院就诊,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安全教育宣传管理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把安全宣传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使广大学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具备自救、自护的能力。

二、管理目标

通过安全宣传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责任感,使学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养成在日常生活和突发事件中正确应对的习惯,最大限度地预防事故发生和减少突发事件对学生造成的伤害,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三、管理原则

安全宣传教育以学生为主,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握学生认知特点,注重实践性、实用性、实效性,同时对教职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共创和谐校园。

四、主要内容

(一) 社会安全类事故和事件的宣传教育包括:

- 1、强化学生日常行为安全规范教育;
- 2、进行交通、消防、用电、用气等安全宣传教育;
- 3、开展学生遵纪守法教育;
- 4、基本理解国情、社情、民意及宗教冲突现象,加强学生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团结的宣传教育;

5、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学生抵制不良文化和习俗的宣传教育。

(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包括:

1、食品安全教育:基本掌握食品营养基础,了解食品污染腐败变质的原因,掌握食物中毒的特征及预防方法。

2、身心健康教育:掌握身心健康的基本知识和预防措施,了解应对心理危机的方法和救助、疏导的渠道,促进学生个体身心健康发展。

3、预防传染病教育:了解流感、艾滋病、禽流感、霍乱、麻疹、水痘、甲肝、炭疽等传染病的传染途径、特点及预防方法。

4、卫生习惯教育:抵制不良生活习惯和行为,具备洁身自好的意识和良好卫生公德的宣传教育。

5、禁毒宣传教育:了解有关禁毒的法律常识,拒绝毒品诱惑。

6、青春期教育:了解有关青春期生理、心理基本常识,教育学生慎交异性,学会用恰当的方法保护自己,预防性侵害现象,掌握相关法律保护知识。

(三)网络、信息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包括:

1、教育学生树立网络交流中的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网络利用习惯,提高网络道德素养。

2、教育学生树立不利用网络发送有害信息或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的意识。

3、了解网上陷阱及预防对策,避免上网成瘾。

(四)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包括:

- 1、了解气象灾害(台风、龙卷风、雷电)的特点及防护知识。
- 2、了解洪灾的特点及防护知识。
- 3、了解地震的成因、预兆及防护知识。了解地质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和崩塌)的成因及防护知识。
- 4、理解破坏生态与人类生存的关系,了解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教育学生努力为保护环境做贡献。

(五)溺水防范教育包括:

1、每年夏季来临之前全校集中开展溺水事故防范教育。教育学生不在无家长陪同情况下擅自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和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水库等危险水域游泳和玩耍。

2、学校及班级建立学生安全监督员队,对学生不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和劝导。

3、放暑假前通过告家长书等形式,告知家长游泳注意事项,提醒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

4、教育学生掌握溺水事故救护常识:出现事故,要立即呼救,儿童少年不宜冒然下水营救;溺者救起后,要清除口鼻喉内异物,排出溺水者胃肺部水,必要进行人工呼吸。同时,迅速拨打急救电话。

学校会同水利等部门对区域内水库、河流等水域进行全面排摸,并在危险水域设立警示牌。

(六)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件的宣传教育:

1、校园治安教育:结合社会状况,做好学生预防绑架、盗骗、抢劫、伤害教育,自觉抵制校园暴力,维护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

2、住宿生安全教育:了解校园生活常识和生活规范,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3、校内运动安全教育:教育学生在集体或个人组织的活动中,要做好准备运动,不做危险动作、剧烈运动,避免伤害事故发生。

4、校外活动安全教育:强调活动的组织、纪律教育,做好相关安全问题和预警教育。

5、实验和实践安全教育:按规定程序和活动要求进行规范实验操作和实践活动的教育,掌握实验和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自救知识

(七) 应急程序和方法的宣传教育:

1、教育学生具有报告事件的意识,掌握、了解报告事故的途径和方法。

2、教育学生具有简单处理应急事件的相关技能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3、教育学生掌握“110”、“119”、“120”、“122”等功能和使用方法。

五、实施途径

(1) 坚持“七结合”宣传教育途径:专门课程与其它学科教学渗透相结合;各学科教师在学科中挖掘隐性的安全教育题材和内容与显性的安全教育内容相结合;课堂教育与实践演练相结合;集中宣传与平时宣传相结合;知识教育与强化管理、培养习惯相结合;学校教育 with 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自救、自护与帮助他人相结合。

(2) 运用不同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召开会议;悬挂模幅;报刊

宣传；音视教育；参观、图片展示；专题讨论、讲座、主题演讲；发《告学生书》、《告家长书》；安全知识竞赛；专题文艺演出。多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灵活多样、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3) 营造安全教育物质环境和人文环境。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地点场所,如楼梯扶手、屋顶平台、交通道路、楼梯通道、高压用电、燃气用房等设置告示牌、警示牌,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安全意识。

六、保障机制

1、学校要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安全教育的开展:

(1) 安全教育课要上课程表,做到师资、课时、备课、测试四落实;

(2) 每学期开学始业教育、第一次班会应把安全教育纳入主要内容;

(3) 每学期至少三次以上在国旗下对全体师生进行安全专题教育;

(4) 每学年必须举行一至二次的安全演练,内容包括安全撤离、紧急疏散、危急逃生、自救,互救等;

(5) 每学期必须举行一至二次安全教育专题讲座;

(6) 利用“安全教育周”、“安全生产宣传月”,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学校要安排必要的资源,保证安全教育的开展;

(1) 搜集图文资料、教学课件、音像制品等教学资源;

(2)购置必要的安全教育、演练器材；

(3)针对性地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的校本研修活动,有条件的可设置安全教育选修课,编著安全知识读本或手册。

3、学校应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并把安全教育列入校本培训计划,在新的教育环境里,不断提高教师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的水平。学校德育处是学生安全宣传、教育、管理、实施的责任部门;班主任是各班级实施安全宣传教育的直接组织者和执行者;其它学校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全校教职工都是安全宣传教育的工作者。

4、学校安全宣传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有一定的经费保障,学校要尽可能或最大限度地安排好专项经费,列入教育年度预算,保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有序、有效开展。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校园封闭式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学校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制度,现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校门口设立门卫及值班教师,负责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检查有关人员、车辆进出校门的情况并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条 凡是在校学生一律凭学生的相关证件进出校门。

第三条 住校生原则上不能出校门,如遇特殊情况需外出的,须征得班主任或及学校分管领导的同意,持出入联系单进出校门。

第四条 尊重门卫,听从教导,服从管理。

第五条 严禁攀爬校园围墙。

第六条 通校生骑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

第七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教职员工作办公制度

全体教职员工作要严格遵守广饶一中教职员工作考勤规定，按照广饶一中作息时间表，按时上下班和参与节假日、双休日值班工作，落实上级相关值班规定。严格执行请销假规定。由于工作性质或特殊岗位需求等原因，不能执行学校作息时间安排，务必报学校办公室进行审批。

一、严格执行外出（请假）审批规定

（一）一般工作人员（含科室副职）外出审批流程

1、外出（请假）半天以内的临时性外出，由本部门负责人签批外出报告单。

2、外出（请假）超过半天的且在2天时间内（含2天）的，由本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校区校长）签批外出报告单。

3、外出（请假）超过2天的，由本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校区校长）、校长签批。

（二）科室长外出审批流程

1、外出（请假）半天以内的临时性外出，由分管领导签批。

2、外出（请假）超过半天的由分管领导（校区校长）、校长签批外出报告单。

（三）学校校级领导外出一律由校长签批。

（四）外出报告单、请假条最终均需学校纪委负责人按照纪律检查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经学校纪委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外出，外出报告单作为外出产生费用报销的必要依据。外出报告单（请假条）一

式两份，一份学校办公室存档备案，一份用于外出产生费用的报销依据。

（五）报告单使用流程。学校办公室统一制定外出报告单表样，发至各校区、各科室，外出（请假）人外出前统一填写审批报告单（请假条）并将存根联交办公室（校区交校区办公室）。

注：学校办公纪律督查及纪委、教育局检查要到办公室查看外出人员外出情况汇总。

二、坚持文明坐班

（一）办公室是教职员工处理教育教学业务及日常行政事务的公共场所，要确保办公室卫生洁净舒适，物品摆放整齐。

（二）办公室内讲话做事要讲文明、讲团结。同事之间要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帮助。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出现办公室内吵嘴拌舌，甚至打架现象。

（三）办公室电脑用于教育教学工作或处理日常办公事务，不得在办公室内上网聊天、玩游戏、购物、观看无关视频、听音乐煲电话粥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办公室电脑要及时关机，不得出现夜不关机或无操作人员一直处于开机状态等情况。

（四）办公室内非学校批准不得出现无线路由设备，不得出现服务器类计算机设备。

（五）非学校批准，不得安装 QQ 等聊天工具，不得安装与工作无关的游戏类软件，不得安装网管类软件，办公室电脑必需安装可升级的杀毒软件。

（六）办公室内《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必需上墙，教师办公室内教师课程表需在适当位置张贴。

（七）全体教职员工要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办公室配备含使用面积、办公家具、教具、信息技术设备等配备不得出现超标现象。

（八）会议室需求审批规定，各部门或某项工作牵头人需要用学校会议室组织会议的，需提前报学校办公室，由办公室统一安排。

广饶县第一中办公纪律督查制度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育部教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及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指导，围绕教育主管部门今年工作要点和学校工作重点，克服工作中“庸懒散”和“四风”现象，全面加强校风、教风、学风、政风建设，努力创办政府信任、学术认可、学生和家长满意的学校。

一、督查范围

所有办公室及全体教职员工。

二、责任部门

校纪委督查室

三、督查原则与方式

坚持定时与不定时督查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全面检查与部门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周至少一次，每次检查落实到办公室的每一位教职员工。

四、督查内容

(一) 全校教职员工执行《广饶一中教职员工办公制度》情况。

(二) 坐班人员能否按时上下班，有无请假、旷工、迟到、早退、工作日午间饮酒等现象。

(三) 工作人员工作状态, 有无上班时上网聊天、看电影、听音乐、网购、玩游戏、打扑克、煲电话粥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四) 有无长期脱岗现象、校区(科室)瞒报现象。

(五) 教职员禁烟情况。

(六) 办公室面积是否超标。

五、检查结果的使用

(一) 督查结果在校务会上通报, 并在校园网、公告栏中公示。

(二) 督查结果列入学年个人综合考核, 同时纳入校区(科室)非业务性工作学年综合考核。

六、相关要求

(一) 全体教职员要严格遵守《广饶一中教职员办公制度》。

(二) 各办公室须张贴课程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成员明细表。

(三) 领导去向每天公示。

(四) 科室长、职工外出、请假每天上报并公示。

(五) 双休及节假日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公示。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外出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调度，提高行政效能，规范工作管理，严肃工作纪律，推进工作开展，现就广饶一中外出报告制度重申如下：

一、各校区、艺体中心外出报告程序

（一）组织师生到县外学习考察、组织师生（20人以上）在县内跨镇街开展集体活动

各单位须提前3天填写《外出活动报告单》（附件1）——报科室负责人审签并盖章——由校区校长审签——学校纪委领导意见——校长审签——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二）校区中层以上领导同志到县外活动（非学校统一组织的，包括参加上级会议、外出考察学习、因私外出等）。校区主要负责同志外出，1天以内的须电话报学校校长批准；1天以上的须提前1天填写《外出活动报告单》（附件一）——学校纪委领导意见——学校校长签批——报学校办公室备案。其他中层以上领导同志外出，须提前3天填写《外出活动报告单》（附件1）——由校区校长审签——学校纪委领导意见——校长审签——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三）县级以上领导、外地市（县区）领导及市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到本单位进行视察、参观、考察、学习等公务活动（非学校通知的）须书面报学校办公室（说明来宾单位、人数、主要来宾姓名、活动内容、活动地点、在广时间等）——学校办公室主任审核——学校分管办公室领导或学校主要领导签批——学校办公室组织落实。

二、总校各股室外出报告程序

(一) 组织师生到县外学习考察、组织师生(20人以上)在县内跨镇街开展集体活动。各单位须提前3天填写《外出活动报告单》(附件1)——科室负责人审签并盖章——科室分管领导签批——学校纪委领导意见——学校校长签批——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二) 总校人员到县外活动(非学校统一组织的,包括参加上级会议、外出考察学习、因私外出等)。

副校级领导同志外出,1天以内的须电话报校长批准;1天以上的须提前1天填写《外出活动报告单》(附件1)——学校纪委领导意见——学校校长签批——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总校各科室长外出,1天以内的由分管领导签批——学校办公室回复签批意见并备案;1天以上的提前3天填写《外出活动报告单》(附件1)——科室分管领导签批——学校纪委领导意见——学校校长签批——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一般工作人员外出,1天以内的由——报科室长——分管领导签批——学校办公室回复签批意见并备案;1天以上的提前3天填写《外出活动报告单》(附件1)——科室负责人审签并盖章——科室分管领导签批——学校纪委领导意见——学校校长签批——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三、相关要求

(一) 各校区、艺体中心、总校各科室要严格履行报告程序,凡未履行报告程序的事项和活动一律不得组织实施,产生的费用一律不

予核销。

（二）重大活动外出制度，按照归口办理原则予以落实，在报告前要制定相关方案一并提报。

（三）外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内容。学校不定期对各股室、各单位贯彻执行外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严格实行重大活动外出报告问责制。严禁股室、单位和个人擅自参与、安排相关活动；对未经审批擅自允诺相关事项和组织活动的，严格追究越位责任；因未及时报告导致工作被动的，追究相关人员的失职责任。

（五）外出报告单一式三份，一份学校办公室存档备案，一份用作外出产生费用的报销票据，一份当事人留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按照相近性原则参照以上程序执行。

（七）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及总校人员外出 1 天以上的在学校办公室备案；校区其他人员 1 天以上的在校区办公室备案。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内部各个岗位的安全责任

一、主要职责

(一) 牢固树立“教育为先, 预防为主, 安全第一”的思想, 把学校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常抓不懈。

(二)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精神, 经常分析治安保卫、综合治理、预防安全事故的工作形势; 紧密结合学校实际,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教育、督查、管理机制, 严明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确保学校稳定安全, 避免治安事件和师生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 认真组织落实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 做到时间、人员、教材、效果四落实, 不断增强师生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抓好“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教育, 防止“法轮功”和封建迷信活动侵入校园。

(四) 落实班级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班主任对班级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 定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建立学生考勤点名和请销假登记制度, 及时处理解决学生之间的矛盾, 正确引导学生依法自我保护。

(五) 依照《食品卫生法》, 加强对师生饮食卫生的管理, 严禁学生食用不洁食品。

(六) 加强对校舍、教学设施的定期检查, 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抓好防弱水、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防意外伤害等教育工作, 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消除隐患, 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七) 加强节假日的校产安全管理。实行领导昼夜轮流带班制度和教职工值班制度, 强化巡逻护校检查, 做好值班记录。

(八) 加强校园治安保卫工作。门卫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 严格来客登记审查制度, 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九) 强化对财务室、电教室、实验室、微机室、多媒体室校园总控室、文印室等要害部位的管理。由学校安全工作办公室与各部、室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主管领导要根据部室情况, 聘用直接管理人员, 明确岗位职责, 经常检查, 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 积极配合县公安局、文化局、工商局、卫生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 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主要分工

(一) 学校安全办公室要做好安全日常工作, 及时掌握有关信息, 综合分析总体工作形势, 做好学生家长上访接访工作, 并协调好学校、家长、教师三者之间的关系, 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二) 德育处重点抓好学生的法制教育、安全教育, 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制度、措施。

(三) 内保安全组负责特定时间、特定区域内的学生安全教育与管护工作; 对学生的在校安全全面负责, 并对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进行随时排查, 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 随时处理。

(四) 总务处重点要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与随时处理工作, 做好师生饮食卫生安全的管理工作。

（五）学生宿舍管理员对学生特定时间的安全管护全面负责，教育学生注意预防疾病，注意个人卫生和饮食卫生，确保每位寄宿学生的人身安全。

（六）各校区教导处要负责各班学生教学活动安全和学生到校、点名、请销假制度的落实。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切实有效的履行学校各部门安全管理职责，遏制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全力构建平安和谐的育人环境，落实校园安全工作监管的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网格，根据《广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市、县教育局学校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构建和谐校园、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三责”的原则，通过“定格、定人、定责”，细化落实安全责任，建立责任到人、职责到位、层级分明、无缝隙覆盖的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逐步形成安全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努力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各负其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为师生营造平安、健康、文明、和谐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网格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学校内部各级网络安全责任，建立“权责明确、任务清晰、流程规范、分级管理、网格到底”的安全监管网络，按照“纵向抓延伸、横向抓覆盖”的工作思路，健全和完善管理网络，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全面覆

盖的安全管理监督体系，加强教学活动、安保、消防、校舍、饮食、公共卫生、交通、宿舍、实验室、仪器设备、大型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燃气、用电、供暖、锅炉、电梯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校园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三、工作内容

(一) 划分四级网格

一级网格：总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安全办负责人。

二级网格：各校区负责人、总校各处室负责人。

三级网络：校区各处室负责人，各级部负责人。

四级网格：各班班主任、各组负责人、各具体责任人。

(二) 明确职责

1、“一级网格”责任：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方案及网格化监管相关制度；按照学校安全监管范围职责和工作实际，划分安全监管的下级网格；负责学校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组织领导，全面负责学校校园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认真完成上级及相关牵头部门交办的各项安全工作

第一责任人：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校长高欣华。

直接责任人：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副校长于宏立、安全办主任孙丰军。

2、“二级网格”责任：

负责制定本校区、单位安全网格化管理具体实施方案，绘制本单位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图，将网格化管理列入日常工作内容，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将安全管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构建安全管理网格化机制，全面负责各自分管的各项安全工作。

第一责任人：各校区校长、艺体中心校长、国际部负责人；总校各处室负责人。

直接责任人：各校区、单位安全领导小组成员。

3、“三级网格”责任：

校区各处室主任，各级部主任，按照“一岗三责”的要求，负责本处室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及本年级学生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将安全责任详细明确的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各处室主任；各级部主任。

直接责任人：各分管主任，各班主任，各教研组长，各处室小组长。

4、“四级网格”责任：

根据岗位职责，具体负责做好本班、本组的安全工作。

第一责任人：班主任、各教研组长、各处室组长。

直接责任人：具体实施的责任人（教职员工）。

四、学校安全岗位职责

为构建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和“一岗三责”的总要求，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定责任人、定岗位、定职责、定考核，全面加强学校安全监管工作。

具体安全监管责任分工如下：

（一）学校安全领导机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校党委成员、艺体中心校长、国际部负责人。

成 员：总校各科室负责人

各校区、艺体中心、国际部要成立相应的安全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层层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具体职责与总校各职能小组一致。

（二）学校领导小组职责

1、全面负责学校各项安全工作。

2、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体系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3、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4、负责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和督查整改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与整治，领导和监督各职能小组的工作。

5、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当地政府部门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6、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安全工作。

（三）各职能小组责任人、职责

1、安全教育（演练）小组

组长：总校安全办主任

成员：各校区德育处主任

职责：(1)在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及各校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意见、制定安全工作计划、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制定部门实施细则，定期向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汇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3)开展和组织多种形式的安全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对师生的各种安全教育给予指导，包括人身、交通、用电、消防、饮食、体育活动、公共场所、劳动、课外活动、实验室安全等，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4)坚持每天对校园及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启动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完成整改的时间。

(5)履行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和活动安全管理职责，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各种活动安全预案及安全措施。

(6)负责校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管理安保人员，维护安防设施。

(7)负责学校门卫管理，夜间、节假日值班和巡逻安排，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和检查。

(8)配合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搞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9)校内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

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合指挥组落实报警、抢救、疏散、保护现场、调查取证、信息上报等工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2、食品卫生安全小组

组长：总校总务处主任，各校区总务处主任

成员：各校区分管主任，各餐厅主任

职责：（1）加强学校食堂及食品卫生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学生集体用餐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学校卫生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监督。

（2）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3）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确保食堂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上岗。

（4）严格遵守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索证制度、进货验收制度、厨房烹饪制度、卫生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不采购“三无”食品和腐烂变质食品，严把食堂生产各个安全环节。

（5）做好食堂防火、防潮、防尘、防虫害各项工作，定期检查维护食堂设备，要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油烟管道、锅炉等重要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定期清洗管道烟道，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6）不用的煤气罐不得放在灶具旁，应保管在安全地方。

（7）每天严格检查厨房、库房、燃气、自来水、电、设备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3、用电消防燃气安全小组

组长：总校总务处主任

成员：各校区总务处主任

职责：（1）负责全校用电安全、电器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负责全校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疏散通道等消防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校内电器设施、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确保正常使用。

（2）水电工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3）每天检查配电室、校园照明、网络、电话、广播、供水、食堂燃气等设施设备，确保水电气安全及时供给和运行。

（4）做好防火、防盗、防潮工作。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紧急时刻具有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5）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安排好夜间值班 人员。

4、安全保卫（宿舍、校园、周边环境）小组

组长：总校安全办主任，各校区德育处主任

副组长：总校安全办分管主任，各校区德育处分管主任

成员：全体保安，全体宿舍管理员

职责：

（1）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

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

(3) 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4)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严防学校物资流失。

(5) 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6) 做好警务室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7)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8) 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5、课堂（实验课、体育活动、文化课）安全小组

组长：总校教导处主任，教研室主任

副组长：各校区教导处主任

成员：各级部主任，各教研组长

职责：

(1) 要将安全教育融入学科教学中，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和省市有关规定，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2) 化学, 物理等学科教师要负责学生实验课安全工作, 发生(伤害)事故, 发生紧急情况时, 应启动学校学生紧急伤害事故(急病)应急预案, 并按预案程序进行处理, 履行相应职能, 以维护学生安全为己任。

(3) 学生在学校或学校周边发生紧急状况时, 在场的老师必须马上采取相应的救护措施, 促进和谐校园的营造。

(4) 上课期间学会观察、关爱学生, 随时留心课堂中出现的各种异常现象, 如有异常须及时按学校有关制度处理并解决; 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 应当及时告诫、制止、教育、并与班主任(或学生家长)沟通。

(5) 每位教师必须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6、信访安全协调小组

组长: 分管信访工作党委成员

成员: 各校区办公室主任

职责:

(1) 负责落实上级领导指示和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2) 负责协调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信访事项。

(3) 负责督查、办理重大、交办信访事项。

(4) 负责重大节假日期间、“两会”期间信访事项的排查、处理及重要信访事项的综合汇报。

(5) 负责学校内信访事项排查和老访、疑难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

- (6) 负责信访系统综合协调、联系、沟通，保持信访渠道畅通
- (7) 负责信访会议的落实工作，保证信访制度的完善与实施。
- (8) 协助学校摸查内部人员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矛盾。

7、校舍及特种设备（电梯、锅炉）安全小组

组长：总校总务处主任，各校区总务处主任

成员：各校区总务处分管主任

职责：

(1) 认真执行学校的《校产管理制度》、《校舍管理制度》、《校园环境管理制度》等制度。

(2) 做好全校校舍的抗震减排、维修维护工作。

(3) 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

(4) 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大型活动（包括运动会、军训和各项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等）安全小组

组长：总校学管办主任、团委书记，各校区德育处主任

成员：各校区德育处分管主任，各校区团委书记

职责：(1) 每次活动前制定活动计划和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落实专人负责和具体管理人员以及学生安排等

(2)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管办、德育处、团委，卫生室，体育

组，班主任等）应保持沟通。

（3）活动前、活动中对活动涉及的场所和设备器材（如学校建筑，专用设备，体育器材，教室门窗）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及时得到修理。

（4）对患有先天性，后天性或特殊体质的学生应加强保护措施。

（5）各班班主任、带班老师要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按学校制定的纪律和要求教育学生，并带领好学生参加活动。

9、教职工安全教育小组

组长：校工会主席

成员：各校区工会主席

职责：

（1）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文明学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2）协助党组织做好校内不稳定因素的访谈、记录及上报工作。

（3）积极关爱教职工，对家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开展慰问、上门家访等工作，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大局。

（4）定期召开工会小组长（安全联络员）会议，了解并检查各年级的安全情况。

（5）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6）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学校安全工作献计献策，对各项安全工作实施全面问职。

10、校办企业、卫生室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印刷厂、服务部、

纯净水厂、卫生室、公共体育场（艺体中心）、眼镜店等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四）教师安全监管责任

1. 班主任：作为本班学生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班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活动的安全（课间活动、所任学科课、班会、升旗、大扫除及组织参加学校集体活动等学生的人身安全、学生疾病的防控、晨检、考勤及疾病上报与追踪等），以及学生的交通、防火、防溺水、防触电、防雷电、防诈骗、防暴力等安全教育。

2. 科任教师：负责科任课期间的学生安全。具体有：

（1）明确并履行岗位安全职责，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负责人，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将安全教育有机渗透到本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中。

（3）课前清点学生人数，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班主任，课堂上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及时制止、告诫、教育，并与班主任或学生家长及时沟通，负责授课时发生的一起问题。课间负责本楼层就近楼梯间、楼层的安全工作。

（4）密切配合班主任开展安全工作，及时将班内的安全问题向班主任反映，协助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妥善处理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

（5）课堂教学中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问题，及时将学生有序疏散到安全地带并作妥善处理，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或校长汇报。

（6）每次离校前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

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3. 值班教师:

负责值班期间学生安全工作,对学生课间活动、休息等做好检查值班。

4. 体育教师:负责学校各项体育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体育课、课间操及大型活动(运动会等)安全。具体有:

(1) 做好课前准备,根据教学内容,对场地、器材及教学环境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 掌握教学班学生的身体状况,特别是特异体质状况,在体育教学中合理安排相关学生活动,并做好记录。

(3) 体育教师必须在上课铃响前组织学生排队、带队,要实行点名制。

(4) 体育教师无论是在上课还是在训练运动员时要认真组织,教师的视线不准离开学生。

(5) 结合体育项目特点,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带领学生认真做好准备活动,强化学生相互保护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6) 遵循体育运动规律,严格按照体育教学要求上好每节课,不违规操作。特别是教学中,要做好“保护与帮助”的示范动作,教会学生如何进行“保护与帮助”。

(7) 严格教学过程管理,把握学生情绪变化。认真、及时化解体育教学过程中的各种矛盾或纠纷。

(8) 训练运动员时，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教育，强调学生到校、离校、训练期间的安全。

(9) 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的学生要与班主任取得联系，确实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教师不要强求，做好安排，确保安全。

(10) 掌握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及程序，制定学校学生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伤害事故（急病）应急预案，发生伤害事故时按程序进行处理。

(11)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5. 心理健康教师：

(1) 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普及心理健康和青春期知识。

(2) 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负责做好心理健康咨询室及心理健康教育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

(3) 做好全校学生心理调查工作。配合班主任、家长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并做好跟踪随访和相关记录，及时汇报。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6. 各功能室、处室负责人：

负责本室各种设施（如桌椅、门窗、教学仪器、教具、电器、电路、实验设备、化学药品、图书、室内各种使用物品）的安全检查、维护、防盗和使用管理。

(五) 学校其他工作人员安全监管责任

1. 专职安保人员安全责任：

学校校园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来客询查登记，进入学校的外来车辆的摆放，校园昼夜巡查，学生出入查询登记，上学放学期间交通疏导及巡查，防范和制止外来暴力侵入，学生在校期间的各种偶然纠纷等安全工作。

2. 食堂工作人员安全监管责任：

食堂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切实抓好食堂饮食卫生和个人卫生，检查每天采购食物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食品加工储藏区域的安保工作，严把食品进货渠道，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保持餐具的消毒保洁工作，经常更新食谱，保证师生饮食卫生健康、科学营养。

3. 水电消防管理员安全监管责任：

(1) 每天检查配电室、电梯、照明、供电、锅炉、燃气、供水等设施设备，确保水电安全运行。根据学校的要求定期维护或更换消防器材和特种设备，并建立台账，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2) 协助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宿舍用电情况，严禁私接线路、安装插座、使用自备大功率电器。

(3) 落实水电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严防电路漏电、短路、电线老化、超负荷，清除水路跑、冒、漏等不安全因素，建立水电安全维护台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和报告。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4. 卫生保洁员安全监管责任：

(1) 做卫生清洁时设置地面防滑警示标志，卫生用具放置整齐，

预防师生滑倒、绊倒。

(2) 清洁用品（洁厕灵、消毒液等）应放在指定工作室，禁止将此类用品放置在卫生间等师生可接触到的地方。

(3) 清洁灭火器时，检查是否存在人为动用导致器材失效。如有发现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4) 保洁工作时应及时检查相关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卫生间），如有异常，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5. 财务人员安全监管责任：

(1)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责任心，确保学校财务安全。

(2) 加强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安全。空白支票与财务用章分开存放，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存放现金。

(3) 到银行取送款时，大宗款项必须三人以上专车接送，少量款项须两人以上接送。使用安全包，取送款人员必须做到人不离款、款不离身，确保现金和人身安全。

(4) 确保学校财务账目、票据保存规范，避免因存放不当受潮损坏。

(5) 做好财务室防火、防盗工作，做到人离门锁。

(6) 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6. 校产管理员和保管员安全监管责任：

(1) 全面负责、统一管理学校校产，建立台账确保所保管物品

的安全。

(2) 管理好学校仓库，建立仓库和财产管理制度。

(3) 加强仓库消防安全，严禁火种入库，严禁库内吸烟和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定期检查更换库房的消防器材。对存放物品要留出顶、灯、墙、柱、堆等防火间距。

(4) 仓库物品必须分类、有序、限额存放。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潮工作。

(5)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 每天下班前对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7. 图书管理员安全监管责任：

(1) 学校图书馆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图书馆安全。

(2) 图书馆开放期间，组织学生有序出入图书馆，做好安全门的标示和开启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3) 图书馆内不得存放易燃品和私人物品，严禁吸烟。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降湿、防蛀等安全工作。

(4) 加强电子阅览室的管理，注意网络安全，保证电子书籍的健康。

(5)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

门并保护好现场。

(6) 每天对图书室、电子阅览室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8. 体育器材管理员安全监管责任：

(1) 体育器材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坚持每天检查体育运动器械、户外运动器材和场地，并做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停用，并将问题器械做封存警示，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并组织维修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或器械。

(2) 教育学生爱护器材，指导学生安全使用、搬运器材，要求学生发现器材安全问题及时向老师报告。

(3) 坚持体育器材领借制度，器材室所借出的器材须符合安全标准，并及时归还、验收。

(4) 借出的运动器材不允许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场所。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9. 实验室管理员安全监管责任：

(1) 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在学校相关部门及教研组长的指导下，认真制定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2) 定期不定期检查仪器，及时保养、维修，做到实验室内仪器、药品放置整齐，使用安全。

(3)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管理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做好采购、登记、储存、使用和处置工作，及时上报需处置的过期物

品，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4) 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时检查、维护、更换。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 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学生安全使用实验用具和药品，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6)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掌握各类事故发生时的处置方法。

(7) 每天严格检查实验室及药品存放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10. 宿舍管理员监管责任：

(1) 抓好宿舍的治安、公物保护、节电节水、清洁卫生等工作。保护学生宿舍区内的一切家具、公共设施。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非法活动。

(2)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与班主任一起照顾好生病学生；经常检查学生带来的食品，严禁学生吃变质的食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德育处。

(3) 做好学生家长等来访的接待工作。

(4) 周末离校前，督促各宿舍长把宿舍打扫干净，关掉一切电器（电扇、电灯、排气扇），关好门、窗和气窗。

(5) 严格做好上课期间的学生出入宿舍记录。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五、签订安全责任状

责任状的签订执行层层签订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 1、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与副组长签订安全责任状
- 2、领导小组副组长与分管各部的中层领导签订安全责任状
- 3、各中层领导与分管的班主任、任课教师及处室责任人、体育教师、值班老师签订安全责任状
- 4、班主任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状
- 5、各处室与所辖保安人员、食堂人员、保洁人员、花木工、宿舍管理人员等签订安全责任状。

六、严格责任追究

网格化管理各相关责任人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分管业务内的安全工作，凡因“安排部署不到位、工作分包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到位和工作措施不到位”而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为有效地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明确学校各部门、各年级责任人和全体教职员工在校园安全中应负的责任，遵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定，各部门、各年级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年级的安全稳定工作负全部责任，安全目标作为本部门目标责任的一部分列入目标责任书，学校把安全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部门的考核内容之一，学校实行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

（二）各部门责任人对下列治安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及本制度的规定，失职、渎职情形或者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制度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玩忽职守罪或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暴力事件事故；食物中毒事故；火灾事故；传染病事故；实验室事故；体育活动事故；校外集体活动事故；交通事故；其它安全事故。

（三）各部门、各年级依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的规定，对本部门、本年级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负责。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校领导及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并做出妥善处理。

（四）各部门、各年级应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并对全体人员特别是重点人员进行安

全教育。

（五）各部门、各年级对自查出的特别是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查出的安全隐患，应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如因整改不及时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各部门、各年级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均应追究责任，并根据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以上人员予以行政、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组织学生参加实习、社会时间以及社会公益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

（七）使用临时工作人员的部门，要及时将所使用临时工作人员的情况报校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备案，对临时工作人员要予以监督、检查，对不了解情况或工作不再需要的人员要及时辞退，并限期离开学校。如因没有实施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力以及没能及时清退应清退人员，造成严重后果者，要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八）事故发生后，部门应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并应当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违反此规定，将追究部门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九）任何部门或个人均有责任向校领导及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报告安全事故隐患，有权举报部门或个人不履行安全职责或不按要求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县安全生产会议及文件精神，有效预防和有序管理学校突发事件，进一步推进校园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应急管理制度。

第一条 学校和各校区要高度重视安全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认真做好预警和应急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条 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分校区负责的安全预警和应急管理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做好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校区要切实加强对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组织领导、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责任、人员力量等落实到位。

第四条 学校和各校区要按发生区域、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疾病、食品等，制定和完善学校（校区）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方案，并落实各自的职责和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第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和所在校区按照规定和突发事件级别设立管理机构，在上一级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指导和县政府的领导下，有效组织和指挥学校（校区）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校区）要结合实际，有计划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校区）要充分利用巡查、专项检查、抽样检验等方式，及时了解信息，掌握动态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安全苗

头。

第八条 学校（校区）发现突发事件突发问题，要做好信息沟通、反馈和报告工作，并立即将情况报告向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学校（校区）要配备必要的突发事件管理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并确保通讯设备、检测设备、应急用品耗材等相关物资设备随时处于备用状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进行应急系统检查，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妥善管理。

第十条 学校（校区）建立健全值班制度，明确值班电话，落实值班人员，坚持领导干部带班，畅通通讯联络，及时有效受理和管理突发事件突发问题。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安全档案的建立、完善和管理，是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工作计划部署档案、消防档案、重点部位档案、易燃易爆危险品档案等。安全档案的管理工作，由保卫部门负责。安全档案应包括安全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

一、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部署，各种安全文件资料。
- (二) 单位基本概况，重点部位情况。
- (三) 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安全员岗位职责。
- (四) 各种安全制度。
- (五) 各种安全设施、器材情况。
- (六) 其他与安全有关的情况。

二、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安全设施、器材定期检查记录，维修保养的记录。
- (二) 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的记录。
- (三) 安全检查、巡查记录。
- (四)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 (五) 安全情况、事件、事故及处理记录。
- (六) 奖惩情况记录。
- (七) 其他有关安全管理的情况。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为切实做好我校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学校领导和教职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校教育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管理和责任追究

我校对安全工作实行目标考核制和一票否决制，并作为学校教职员工和班级常规考核的依据之一。根据“一职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忽视安全工作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或多次发生安全事故的班级及个人，进行责任追究，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由于安全造成事故的教职工在当年不得进行评优树先，并扣除本年度绩效工资。

（二）出现安全事故的班级取消文明班级、先进班集体等评选资格，相应班主任津贴列最低档。

（三）保安人员、宿舍管理员、工人等造成事故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一律予以辞退。

（四）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未按有关规定上报、或谎报、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处，加重处理。

二、学校安全考核奖励

建立安全奖励制度，对当年无安全责任事故、检查无不合格项的班级和教职工，年终评先树优优先考虑。

（一）班主任奖励

1. 作为学年末班主任考评的一个项目，符合条件的班级常规加10分。

2. 在优秀班级评比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教职工奖励

1. 对在安全工作中成效显著，事迹突出的教职工，学期(年度)绩效安全考核加5分，年度称职优秀考核，同等条件下优先。

2. 发现存在对学生生命安全有危害的校舍、食品等或可能造成群体伤害事故，带来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隐患，并能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或消除安全隐患的，在学期(年度)绩效安全考核中加5-10分，年度考核称职优秀考核，同等条件下优先。

说明：已列入学校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不再予以奖励。

（三）校外人士奖励

对于校外关心学校安全的家长、来客，发现校园隐患的及时报给学校，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学校的安全工作，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学校应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第一条 学校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确定为学校消防安全的重点部位，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如：（1）体育馆、报告厅、学生活动中心、食堂等公众聚集场所。（2）图书馆（阅览室）、资料室、档案室。（3）重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仓库。（4）变（配）电间。（5）网络管理中心、计算机管理中心。（6）其他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第二条 学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明火作业应当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办理准火证，动火证应当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动用明火应当落实消防措施。

第三条 员工下班后，应当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学校拉接临时电源线须经单位安全部门审核批准。

第四条 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喷淋等设施完好有效。严禁长时间占用疏通道及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第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义务消防员，配置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能力。

第六条 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七条 学校可根据建筑场所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可燃物数量、扑救难易等因素，足量配置相应类别的灭火器材。

第八条 举办大型活动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生不同年龄层次和特点，安排消防知识教育的内容和课时；结合“安全月”活动和季节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等人员，按规定定期接受消防安全岗位培训。

第十一条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检查，结合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季节特点，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第十二条 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不同季节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日常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3）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4) 消防器材是否在位、完整等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十三条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根据《消防法》的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检查保养记录。

第十四条 学校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凡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限期整改，对暂时不能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制定应急防范措施，尽快落实整改。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档案，把消防安全工作的考评与奖惩管理结合起来。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消防安全长效机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与适用范围

（一）编制目的：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

（二）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编制本制度。

（三）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全体员工。

第二条：各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第一负责人是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条：各人员应当落实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部门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执行学校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三）组织每月一次定期进行防火检查，落实火险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或汇报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 组织人员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应急疏散和实战灭火演练。

第六条：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一)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制订或修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检查督促落实；
- (三)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四)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五) 组织实施对学校所有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六) 组织管理学校义务消防队；
- (七) 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七条：将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重点部位，应根据上述情况确定的重点部位，并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八条：动火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动火作业的，应分别落实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九条：保障防火责任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第十条：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使用、储存、运输或销毁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章 防火检查

第十一条：重点部位由保卫巡逻人员每小时一次巡查，重点部位由所在的部门确定人员每日一次巡查，学校每周组织一次大检查，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七）消防器材配置情况。

第五章 火险隐患整改

第十二条：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违章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 （二）违章动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等违反禁令的；
- （三）遮挡、锁闭安全出口，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的；
- （四）消防栓、消防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的；
- （五）常闭式消防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六）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第十三条：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险隐患，保卫科应及时下发《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

第六章 消防档案

第十四条：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并能全面详实地反映学校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统一保管，备查。

第十五条：消防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校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二）消防管理组织体系和各级消防安全负责人；
- （三）消防安全制度；
- （四）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的分布情况；
- （五）灭火预案。

第七章 奖惩

第十六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级部管理、个人年终考核的内容。对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根据消防安全分项制度条款予以罚款、警告、降职、撤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安全处负责对本制度贯彻、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附消防安全分项制度：

（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 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2. 定期组织师生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 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 每年都要对新生进行安全培训。
6. 因工作需要教职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1.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学校院内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 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 检查时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处室，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部门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5. 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 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 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 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 严禁学生在校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四）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 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 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 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1）烟、温感报警系统的测试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安部参加，每个烟、温感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2）消防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3）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每半年检测一次。

4. 消防器材管理：

（1）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4）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五）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 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况书面下发各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3.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处室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

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六）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 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 各班级放学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 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1.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保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2.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别存放。
3.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八）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1. 义务消防员应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各项技术考核应达到规定的指标。
2. 要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具有实际操作技能。
3. 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4. 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考核优秀给予表彰。
5. 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防火灭火自救能力。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 制定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4. 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5. 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一、校长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消防法规。

2、校（园）长对校园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实施各级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3、把消防工作纳入校园管理全过程，按照“管教学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后勤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4、落实消防安全经费，改善消防设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5、主持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对重大消防措施和发现的火险隐患整治作出决策，并督促职能部门贯彻执行。

6、对本单位发生的消防安全，责成有关人员查明事故原因，限期整改。

二、分管校长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具体抓好各级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

2、协助校（园）长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对校园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分管责任。

3、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研究隐患整改措施，督促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

4、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5、做好校园消防器材配置和管理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6、对本单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会同有关部门或人员查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

7、积极选派消防安全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提高有关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安全员、消防设施维护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在校园校长或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做好本岗位消防安全工作。

2、熟悉和掌握本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积极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和学习，认真了解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熟知“三懂三会”。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灭初起火灾；会报警。

4、消防设施维护员工应做好校园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5、在日常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到勤检查、勤巡逻，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主动消除隐患，并认真做好台帐记录工作。

6、树立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坚守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上岗。

四、教职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了解和掌握有关消防常识，认真执行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2、积极参加消防知识学习培训，熟知“三懂三会”具体内容。即：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灭初起火灾；会报警。

3、爱护各类消防器材、设施，不随意挪用消防器材，不乱堆杂

物而堵塞通道。

4、严格遵守禁烟、火规定和动用明火申请制度。

5、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服从命令，做到机智、勇敢、迅速参加扑救。

6、加强对管辖范围内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全体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的领导、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和消防宣传教育的所需经费的配置由校长负责协调。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督促各个部门、各校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由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同志负责。

第三条 按照逐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单位法人总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

1、班主任负责本班的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教育。上课时由任课教师负责教室消防安全。

2、各校区办公室消防安全由校区校长负责。

3、各级部办公室消防安全由级部主任负责。

4、餐厅消防安全由校区总务主任负责。

5、微机室、声乐室、舞蹈室、图书馆由各自的功能室负责人负责。

6、实验保管室由实验室负责人负责。

7、男、女生宿舍消防安全由校区德育处负责。

8、教师寝室由教师本人负责。

第四条 责任追究。凡是因工作措施不力、违规操作、责任心不强引发消防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责任：

1、一般轻微的事故（只造成校产轻微损失，无人员伤亡）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师德考核分 4—10 分，不能参与评优树先。

2、校产损失较大，有人员出现伤害的消防安全事故。责任人应赔偿校产损失和大部分医疗费用。师德考核记0分。当年不评优、不能晋级，考核按不合格论。

3、校产损失较大，出现人员伤亡的消防安全责任事故。责任人赔偿损失，解除聘用合同，并由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学校防火巡查制度

为确保学校消防安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做到早发现、早报警、早处理，把火灾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特制订防火巡查制度如下：

（一）本着“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验人员在实验完毕和下班后必须仔细进行安全检查，关闭水电气；每天放学后要由专人检查本部位水电气等。

（二）学校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仔细检查各部位，尤其是防火重点部位，发现事故苗头及时处理并向带班领导汇报。

（三）总务处指定专门的校区人员，要应经常巡查学校的辖区，经常检查消防器材和设施，使之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四）学校每月由主要领导带队，安全办、总务处、教导处负责人参加，对本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出来的火险隐患应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落实好防范措施。

（五）重大节日、寒暑假前由分管校领导带队，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对全校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

（六）重大活动开始前必须对活动场所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检查，对用电负荷等进行核实，应急照明是否完好，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是否齐备，必须指定专人打开疏散门，防止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七）学校设立专职防火员，经常巡查全校公共部位、消防重点部位、重点实验室等，发现火险隐患及时处理和向部门领导汇报。对

于重大火险隐患应下发火险隐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八）专职防火员经常检查和维护全校公共部位的消防器材和设施，使之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二、学校防火工作要点

（一）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和进入教学区、生活区的人员应自觉遵守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在教学和生活区随意焚烧树叶、垃圾等可燃易燃物品。

（三）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销毁易燃易爆的实验用化学危险品。

（四）因工作需要用火时，须遵守用火审批、管理制度不得随意动火，并要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五）在宿舍生活区内，不得乱拉临时线，不得乱设临时插座，不得使用电炉、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不得卧床吸烟，不在熄灯后使用蜡烛、打火机照明，宿舍内不得存放、使用酒精、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在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和烧水做饭，自觉维护走道内的消防设施。

（六）加大防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安全防火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师生们消防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教职员工和学生应学习掌握基本的火场逃生知识和技能，学会正确使用各种消防器材，学会正确拨打火警电话，正确报知火警情况。

三、安全检查的主要项目

1、师生安全教育；2、校园秩序管理、大型集体活动和课余活动安全；3、饮食卫生安全；4、防盗安全工作；5、学校周边环境安全；6、交通安全；7、防火安全；8、疏散通道安全；9、学校附属设施安全；10、

校舍安全;11、学校财产安全。

四、建立安全检查督促制度

(一) 成立安全工作督察组

责任部门：总校安全办，各校区德育处、总务处

组 长：安全办主任

副组长：安全办副主任

成 员：安全办、德育处、总务处工作人员

校区责任人：校区德育主任及各班级安全信息员，定期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

(二) 实行“安全周讲周查周报制”，值周领导及成员负责检查督促本周内学校安全工作，包括早读、上课、晚自习、课外活动等时间，协调处理安全事务，发现问题及时向上报学校。

(三) 定期对各学校部门、各班的安全教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评比，确保安全工作的深入性和持久性。

(四) 学校将安全工作列为各处、室、年级、组、教学班的管理、评估的重要内容。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个人及所在年级处一律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五、安全检查日常工作职责

(一) 定期对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的卫生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师生的身心健康。学校与食堂、小卖店等签定饮食卫生安全协议，制定饮食卫生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师生饮水和食堂灶房要有专人负责，严禁外人入内。定期对食品卫生进行检查，坚决杜绝“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在学校出售，严格规范进货渠道。对检查出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检查落实情况。对学生饮食饮水情况有监控措施每月有专

项检查。有保证学生良好卫生习惯、避免发生传染病流行的措施

（二）加强防火和消防工作。认真排查各种火灾隐患，经常检查用火点和电源线路，及时维修和更换，添置和保管好灭火设备。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落实，如不能解决的要向有关部门上报情况。

（三）对学校实验室内剧毒、易燃、易爆药品要妥善保管，严格管理。按要求执行出入库手续，并定期进行查验、清理和登记，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

（四）保管好贵重物品，如电脑、摄影机、投影仪等教学仪器。教务处、年级处每月检查各处室等现代教育装备的使用情况。

（五）经常对学校围墙，厕所，旗杆、篮球架、单双杠、树木枝干等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凡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要及时修缮，保证使用安全。

（六）加强对校舍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校园校舍管理条例规定。注意经常查看校舍各部位的安全状况，特别注意主、间墙是否断裂倾斜，屋面是否平整，下弦与主墙节点支撑处是否稳定，内外墙罩面是否松动脱落。水泥檐面、冰溜子等浮着物有无下落危险。对有危险的部位要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七）学生在校期间严禁将疏散门上锁封死，特别是学生就寝期间，要有专人负责管理，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八）从严执行封闭管理，严格进出校门管理。门卫要从严执行来人来客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教室、食堂、宿舍等，防止发生侵害学生人身安全事件。夜间值班人员要全方位的巡逻，重点部位要重点察看，防止盗窃及影响校园秩序的事件发生。对值班、传达人员工作记录定期检查。

(九)对校舍、围墙、体育设施等要坚持日看、周查、月检制度。学校要严格执行安全工作检查登记(日看、周查、月检)制度,对每月内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做好记录,并认真研究,及时采取措施,逐项处理,堵塞漏洞。以保证学校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六、安全隐患检查结果处理

安全检查由分管领导及安全负责人带队,检查后须填写《广饶一中校区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安全检查结束后,应当落实责任人,应当落实责任人,限期对安全隐患和其他安全工作缺陷进行整改。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学校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安全教育意见与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广饶一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如下：

第一条 学校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以减少火灾危害。学校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

第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第三条 灭火和应急疏散组织机构及分工：

1、指挥员：公安消防队到达之前指挥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指挥员由学校在场的职务最高者担任；

2、灭火行动组：扑救初起火灾，配合公安消防队采取灭火行动；

3、通讯联络组：报告火警，与相关部门联络，传达指挥员命令；

4、疏散引导组：维护火场秩序，引导人员疏散；

5、安全防护救护组：救护受伤人员，准备必要的医药用品；

第四条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程序：

1、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发现火警信息，值班人员应核实、确定火警的真实性。发生火灾，立即向“119”报火警，同时，向学校领导和保卫部门负责人报告，发出火灾声响警报。报警应讲明起火单位、部位、时间、单位详细地址、可燃物质、火势等情况。

2、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运用各种手段向师生说明起火部位、疏散路线。组织处于着火层等受火灾威胁的楼层人员，向疏散走道、安全出口部位有序疏散。疏散过程中，保护疏散人员安全。情况危急时，可利用逃生器材疏散人员。组织人员疏散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无自主逃生能力的人员疏散。

3、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现场指挥员组织灭火行动组人员，切断有关电源，利用灭火器材迅速扑救，视火势蔓延的范围，启动灭火设施，协助消防人员做好扑救火灾工作。不能控制火情时，现场指挥员应立即下达所有人员撤离命令。

4、通讯联络程序：立即迎接消防车辆，并视情况与供水、供电、医院等单位联络，按预定通讯联络方式，保证通讯联络畅通。指挥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利用灭火器材实施扑救。

5、安全防护救护程序：安全防护救护组应当准备必要的医药用品，进行必要的救护，及时通知救护部门组织救护伤员，保证急需医药用品供应，有序开展救护工作。

6、善后处置程序：火灾扑灭后，寻找可能被困人员，保护火灾现场，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开展调查。

7、指挥员组织填写事故报告。

第五条 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

员。

第六条 演练结束，应做好演练情况记录，总结经验，写出演练小结和评价，根据实际修订预案内容。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安全重于泰山，学校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安全教育意见与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广饶一中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如下：

第一条 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成立广饶一中安全疏散设施管理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学校疏散设施管理，解决学校安全疏散设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条 明确安全疏散部位、设施检测和维护管理要求、并对情况进行记录保存。

第三条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2、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和营业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

3、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4、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

5、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6、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7、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8、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9、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10、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11、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12、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13、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第四条 每学期对校园内安全出口，楼道间等设施进行检查，并统一编号。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为有效地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认真整改火灾隐患，依据《消防法》、公安部消防局《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销案办法》、《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和《铁路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本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二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1、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
- 2、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3、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4、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5、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6、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7、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条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管理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第五条 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消防工作职能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进行整改。

第六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七条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第八条 火灾隐患是指违反(或者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具有火灾危险性，可能造成火灾，需要限期或立即改正的情形。认定条件如下：

1、有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规或消防技术规范、标准的事实存在；

2、由于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规或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而导致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工艺技术上的缺陷或管理上的漏洞，以致存在火灾危险性，有可能造成火灾危害的；

3、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或立即整改的。

4、凡火灾隐患能在短时期内或立即整改的，为一般火灾隐患。

5、凡火灾隐患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多，整改时间长而不能立即整改，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可能造成特大火灾事故后果和社会影响的，为重大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详见公安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

第九条 火灾隐患的主要范围

（一）建筑物方面：

1、建筑地址选择不当，布局不合理，防火间距不足，违章乱搭乱建的；

2、明火作业场所、仓库、生产车间交错布置；

3、在甲、乙类物品库房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的；

4、违章搭建违章建筑，影响安全布局，占用防火间距，阻塞消防车通道的；

5、建筑物的结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与使用性质不相适应，如甲、乙类物品库房采用三级或以下级耐火等级建筑等违反或不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

6、有可燃气体、易燃液体蒸汽产生，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易引起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未采取相应通风、防火、防爆措施或设置不当的，液化气气瓶库没有设置足够的通风孔，或将通风孔设置在建筑物上部的；

7、安全疏散出口数目不足、疏散宽度过小、疏散距离过远的；建筑内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通道被封堵、站用的。

（二）电气设备方面：

1、不按环境选择导线和敷设方式，截面与负荷量不相适应，电线乱接乱拉，导线严重破损、接触不良等，有可能造成短路、过载、接触电阻过大，产生电弧、电火花的；

2、照明灯具与使用场所不相适应，易燃易爆场所不采用防爆灯，在物资仓库内使用功率超过 60 瓦的白炽灯泡，或灯泡与可燃物未保持不小于 0.5 米水平距离等，与可燃物相临近的；

3、配电盘材质与使用环境不符，用木、竹等可燃物制作的，在

有可燃粉尘或纤维产生的场所采用非密闭型配电盘;接线零乱,导线选型不合要求,配电盘内用裸导线连接的;熔断器不符合额定电流要求或用铜、铁丝代替保险丝的;

4、用电设备安装使用不合要求,选型与使用场所不相适应,缺乏安全装置的;在有爆炸危险场所选用非防爆、有可燃粉尘场所选用非密闭型开关、接触器、电机的;在同一线路上接入过多的并联负载或不经计算随便更换大功率用电设备以至过载的;在导线截面积改变和接入负载时,没有安装合适的熔断器的。

(三) 物资储运方面:

1、物资存放过密、过多,超过额定库容量,内部没有留足“五距”(即梁距 0.3 米、灯距 0.5 米、墙距 0.5 米、柱距 0.3 米、堆距 1 米)防火间距不够,无检查通道,通风不良,易受潮、蓄热,不符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要求的;

2、易燃液体与易燃、可燃固体、可燃气体混放在一起,氧气瓶与油脂配装,遇水燃烧物资与含有水分的物资放在一起,汽油与酒精等灭火方法不同的物资存放在一起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储存、运输和包装方法不符合防火要求的;

3、使用过的油棉纱、油手套等沾油纤维物品以及可燃包装,未另外存放在安全地点、定期处理的。

(四) 消防安全防护方面:

1、疏散指示标志缺少、损坏或者标识错误,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

2、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或者线路、管路的敷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定,危及消防安全的。

(五) 明火作业方面:

1、火源(炉灶、火炉、烟囱等)或热源(高温蒸汽、电热器具等),靠近可燃物体、物质的;

2、在明火作业场所存放易燃可燃物质,在未清除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明火作业的;

3、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六) 消防器材设施方面:

1、消防水源、消火栓未安设或者设置不当、水压过小、损坏,不适应灭火需要的;

2、消防器材缺乏,配备数量及其性能与使用场所不相适应,放置位置不当或者损坏的;

3、室外消防设施被埋压、围占、损坏,影响使用的。

(七) 消防组织和管理工作方面:

1、未按要求建立防火安全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或不健全不落实的;

2、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或消防巡检人员脱岗的;重点工种、特殊岗位人员未经消防培训上岗操作的;

3、违章关闭消防设施、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讲科学,冒险蛮干,随意拆卸或更换易燃易爆物品或场所的安全装置等管理不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

第十条 火灾隐患的整改

(一) 对于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任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1、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2、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3、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4、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被挪作他用的；

5、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6、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7、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二）对于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的处理：

1、按照逐级负责的原则，火灾隐患的责任分校区职能管理部门或专（兼）职消防管理员应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情况向分校区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

2、对于分校区能够自行整改的，分校区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3、火灾隐患整改需要一定的时间或过程，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责任单位应当制订过渡防范措施并落实，以保障安全。不能保障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将危及人身安全的，责任单位应当自行对危险部位采取停产停业整顿的措施。

4、对于分校区无力整改的，分校区应将存在的火灾隐患情况和整改方案上报总校。

（三）对于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等上级检查发现通知、通报的消防隐患，校区在按上述规定整改完成后，填写“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形成校区火灾隐患整改档案。

第十一条 对于公安消防机构下发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如直接下发到校区的，由校区建立“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表，上报总校，由校区在按上述规定整改完成后，填写“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然后由总校步进行整改和回复。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制度中的火灾隐患范围仅为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主要内容，不是全部，详细内容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2、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校区安全生产部负责解释。

3、高度重视健全四个能力建设组织机构。完善消防安全机制，建立消防隐患整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校党委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4、消防隐患整改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消防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根据消防监督部门的要求，建立消防组织，制定履行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制度和措施；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各部门、各工种、各岗位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把防火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5、定期召开校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及时布置、总结消防安全工作，解决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改善防火安全条件，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组建义务消防队，制定火警火灾处置程序，定期组织灭火演练。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安全重于泰山，学校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安全教育意见与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广饶一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如下：

第一条 明确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成立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解决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条 明确本校消防设施、设备的数量和使用情况，并做好登记记录。

第三条 对消防设施和设备进行定点放置，定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并对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建立管理台账。

第四条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 （二）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 （三）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0m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 （四）其他设备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正常使用；
- （五）应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需要

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六）按照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并定期检查、检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七）自动消防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一、规章工作职责：

（一）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报警联动控制设备需要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火灾时能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严禁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三）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四）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每班不得少于 2 人，一名负责值班时报警部位的核实和紧急情况的处置，一名负责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

（五）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消防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 的要求，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专业技术合格证》，持证上岗，并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

（六）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七）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单位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职务的人员代替值班；

（八）应在消防控制室的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消防控制室应

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

（九）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要爱护消防控制室的设施，保持控制室內的卫生；

（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十一）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或杂物，严禁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道穿过；

（十二）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十三）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十四）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二、火灾与故障处置程序

（一）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的部位指示，查明发生火灾报警信号的探测器部位，通过无线对讲系统或单位内部电话立即通知巡查人员或报警区域的楼层值班、工作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实地查看，确认是否发生火灾；

（二）如误报，应派人员观察现场是否有大量粉尘、水雾滞留；气流速度是否过大；是否有高频电磁干扰等。如果环境干扰因素正常存在，应记录在案，并考虑更换探测器类型。如有大量粉尘存在应考虑感烟探测器更换成感温探测器。如干扰因素是偶然的，例如宾馆客

房内客人吸烟过多、厨房内油烟致使误报，应排除现场干扰因素，并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复位，消音即可，认真做好记录。

（三）消防控制室接到查看人员确认的火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关的消防设施：

- 1、按疏散顺序接通火灾报警装置和火灾事故广播
- 2、启动消防控制设备控制的所有灭火设备，如启动消防泵、喷淋泵、气体灭火、泡沫灭火和干粉灭火设备等。
- 3、接通火灾事故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
- 4、停止有关部位风机，关闭防火阀，并注意接收其反馈信号；
- 5、启动有关部位的防烟、排烟风机（包括正压送风机）和排烟阀，并注意接收其反馈信号。
- 6、关闭有关部位的防火门、防火卷帘，并注意接收其反馈信号；
- 7、发出控制信号，强制电梯全部停于首层，并注意接收其反馈号；
- 8、切断有关部位的非消防电源；
- 9、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
- 10、火灾处理完毕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将各种消防设备回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 （2）保存号消防控制设备的所有报警、灭火的原始记录；
 - （3）认真做好记录。

三、水灭火系统火警操作

- （一）检查并确保系统的总控制阀门处于全开状态。
- （二）查清喷水楼层和部位。
- （三）检查供水压力和水源，必要时立即启动消防水泵供水，并

做好由消防车通过水泵接合器加压供水的准备。

（四）在确认火灾已被扑灭时，立即停止供水，以减少不必要的水渍损失。

（五）检查火灾区域喷头，更换已动作喷头和明显受损的喷头，使系统恢复正常战备状态。

（六）每个消火栓处设有启动消防水泵的按钮。火灾确认后，只要某楼层着火，按下消火栓启泵按钮，将信号传递到消火栓控制器上，立即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启动消防水泵、供水灭火。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在接到发生火灾的信息后，应立即通过控制器启动消防水泵。

四、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应急程序

（一）接到火灾警报后，值班人员应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二）火灾确认后，值班人员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地点、起火部位、着火物种类、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并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五、消防（控制室）交接班程序

（一）按班次要求，接班人必须提前十分钟到岗，做好交接准备。

（二）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精神面貌良好。

（三）交接项目：

1、自动消防设施系统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上个班次发生的报警点及解决情况；

3、有无重大设备故障；

4、交接设备操作情况；

- 5、各项通知及其他情况；
- 6、接班人须认真检查火灾报警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 7、交班人须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要求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 8、交接人须将消防应急工具,相关资料如数交接,不得遗漏；
- 9、接班人未到时,交接人不得离岗,并及时向当班领导汇报；
- 10、交接班双方应对各项确认无误后,接班人在交接班记录本上签字,确认交接；
- 11、突遇紧急情况,交班者须认真协助接班者进行处理,待处理完毕后,再完成交接下班；
- 12、接班人醉酒、情绪不稳、意识不清、不得进行交接班；
- 13、交接班双方不得进行电话或口头以及他人代替交接班。

(四) 交接班过程中,交接双方要逐项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常检登记表并签字确认,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和存档备查的相关资料。

(五) 交接班注意事项

1. 交接记录有无遗漏。
2. 仔细核查各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有无不正常发生。
3. 有无失效情况。
4. 若存在不确定的情况,应对该部位进行有针对性的独立交接或核查。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专职、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一、组织机构：

总队长：校长

副队长：分管德育副校长

成 员：校其他党委成员，总校安全办主任、德育处主任，校区总务主任、德育主任及各校区专职、志愿消防队成员

二、具体工作：

（一）广饶一中专职、志愿消防队必须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负责广饶一中内部及各部位的安全防火工作，认真执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专职、志愿消防队要根据本校建筑物的性质、分布及具体情况，制定完善的灭火预案，掌握本校的要害和重点部位，做到情况明、底数清，熟悉掌握灭火救援预案，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扑救。

（三）专职、志愿消防队负责对学校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检查，及时维修保养，确保完好使用。

（四）专职、志愿消防队，按照消防训练科目，定期组织消防训练、灭火演练，熟练操作消防器材，全面掌握灭火知识，做到懂性能、会使用，遇到火灾上得去灭得快。

（五）专职消防队负责楼道障碍物的清除，保持消防通道畅通；负责各楼及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巡查，并认真做好交接岗和巡查登记。

（六）专职消防队要加强对进校送货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发现不安全因素及隐患立即指出整改，并逐级上报。

（七）对专职、志愿消防队每年要进行一次安全防火培训教育，开展一次消防演习，提高扑灭初期火情的应变能力。

三、工作职责：

（一）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开展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保护灾害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害事故原因；

2、落实执勤制度，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3、开展防火巡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消除火灾隐患；

4、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5、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志愿消防救援队履行下列职责：

1、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协助做好消防工作；

2、参与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维护保养装备器材；

3、扑救初起火灾，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 4、开展防火巡查，报告火灾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5、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有关培训：

（一）培训内容

- 1、防火、灭火常识，消防器材的性能及适用范围；
- 2、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技能及使用方法；
- 3、火灾扑救、组织人员疏散及逃生方法；
- 4、火灾现场的保护。
- 5、应急演练组织程序
- 6、扑救初期火灾、组织疏散人员，
- 7、引导消防队到现场，
- 8、协助保护火灾现场的协调组织能力。

（二）训练时间

每月组织一次训练、每季度考核、每季度到消防救援队队实战灭火训练，组织一次综合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安全教育意见与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广饶一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如下：

第一条 明确用火、用电安全管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确定用火、用电设备的采购、登记和安全使用要求，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电工、电气焊工和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岗位资格，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第二条 执行当地用火、用电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用火、用电设备应由具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职业人员作业，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 用火、用电警示标志醒目，防护用具完好。

第五条 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采取下列防火措施：

（一）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 B1 级 PVC 管保护，导线不应裸露，并应留有 70cm×70cm 的检修孔 1 至 2 处；

（二）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 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应安装在 B2 级以下（含 B2 级）的装修材料上；

（三）开关、插座应安装在 B1 级以上的材料上；

（四）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非 A 级材料、或导线穿越 B2 级以下装修材料时，应采用 A 级材料隔热；

（五）不应用铜线、铝线代替保险丝。

第六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七条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三）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

（四）炉火、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五）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六）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电器、用气设施管理制度

第一条 学校购置和使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定。电源线路、自来水管道路、煤气设备在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对陈旧老化、超负荷的电源线路，必须有计划地逐步更换。一时难于更换的，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特别防护措施，否则，必须暂停使用。

第二条 学校建立安全用电制度，在现有额定的电容量范围内计划用电，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源线路必须安装可靠的保险装置，并正确使用保险丝，确保用电安全。禁止使用铜线和其它非专用金属线当保险丝使用。新建项目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第三条 学校变电房、配电房、配电箱和各类机房要关闭上锁，要防水，防潮，防小动物侵入，周边保持干燥通风。

第四条 学校电气设备应当由持有上岗证的专业人员定期维护保养，防止因电路短路、电路超负荷运行、线路接触不良、电线老化、电气故障等原因引发火灾。所有电路安装、电器操作的人员，都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接触电源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措施，并按规定严格进行检查，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对于超出使用年限，丧失安全性能的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

学校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维修和部分更新，确保其安全性能后方可使用。长期不使用的电器、燃具，应确认其安全性能有效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学校内日夜不间断连续运行的电器设备，应当有专人管理，并定期维修保养。空调机和各类机房设施应当定期清洁、保养。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打火、异味、高热、怪声等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关闭电源，并及时找电工检查、修理，确认能安全运行时，才能继续使用。

第七条 学校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用电规则，不得任意拉接临时电源线。拉接临时电源线须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由专业人员负责拉接。临时线要使用合格的电线与器材，定时检查，期满后应立即拆除。严禁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

第八条 学校安全用电用水用气必须坚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第九条 学校凡有高电压的场所、电线裸露的地方，用电单位应设立醒目的危险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电击事故发生。室外的电源设置，必须定期清理周围的杂草树林，防止引发事故。

第十条 学校所有用电场所必须执行“人走电关”的规定，人员离开用电场所或电器设备不使用时，应当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学校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安全教育意见与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广饶一中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如下：

第一条 明确燃气和电气设备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成立广饶一中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学校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解决学校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定设施登记、职业资格、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第二条 明确本校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数量和使用情况，并做好登记记录

第三条 每月定时对燃气和电气设备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暂停使用。及时填写维修单，上报主管负责人。做好记录存档。

第四条 燃气、电气设备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采购燃气、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2、燃气和电气线路铺设、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人员操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应安装防雷、防静电系统；

4、不得随意乱接燃气线路、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燃气和电气设备；

5、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间距；

6、对燃气、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7、商店、餐厅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的非必要气源和电源。

8、防雷、防静电系统的自检自测应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并填写《防雷、防静电检测登记表》。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总则

1.1 我校的特种设备只涉及电梯。

1.2 安全负责人是特种设备管理的总负责人，应按本规定要求实行安全管理，并对其安全性负责。各级设备管理机构和设备管理人员对本制度贯彻执行，各级安全人员对本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2、机构和职责

2.1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积极消除各类隐患，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2 安全负责人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

2.3 生产办是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的职责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2.3.1 负责贯彻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2.3.2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3.3 负责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及台帐管理工作；

2.3.4 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运行、检验各环节的监督检查；

2.3.5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检验及人员培训计划。

3、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3.1 特种设备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 373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内部相关的法规、标准及管理规定。

3.2 特种设备在安装完毕后，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依法进行注册登记方能使用。

3.3 建立完整的特种设备台帐及技术档案。

3.4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制定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安全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和检查频次，安全检查不低于每月一次。对查出的隐患建立隐患台帐并及时处理，影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隐患，在隐患处理前严禁设备运行。

3.5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定期组织对人员的安全技能进行考核和培训。

3.6 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要求预案要制定到每台设备，每个装置。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3.7 不得私自购进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充装单位的气瓶。必须保证在各环节中安全附件齐全。

3.8 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合格（含安全附件）方能投入使用，设备及附件必须有明显的检验合格标志。设备使用车间要保留设备检验报告或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备查。

3.9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条件、检验要求及检验周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特种设备检验（含安全附件）必须由取得相应资质并通过局安全质量环保部审核的检验单位进行。

3.10 特种设备（含安全附件）采购必须选择有资质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设备到货后由安全人员对设备进行安全验收。

3.11 特种设备的改造必须由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部门出具改造设计方案，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实施。

3.12 特种设备安装、修理的项目承包方必须到局安全质量环保部进行资质审查：

3.12.1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12.2 局外施工单位的“跨地区施工批件”；

3.12.3 局资质认证管理部门核发的有关资质证书；

3.12.4 质量保证材料；

3.12.5 工程业绩资料；

经审查合格后，由管理局安全质量环保部核发《特种设备安装、修理分承包方资质审查证书》，持此证在我厂开展特种设备安装、修理工作。

3.13 特种设备安装修理前，施工单位应填写特种设备安装、修理申报表，并依据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相关安全质量部门、局安全质量环保部审批后方可施工。

3.14 施工单位对设备安装、修理的质量和安全技术性能负责，必须达到相关安全技术性能的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我厂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要依据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标准要求，有权责令整改和停工。

3.15 设备安装、修理完工后，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将施工的有关安全技术文件和资料全部移交我厂。

3.16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追究责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保证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切实抓好安全工作，根除安全隐患，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建立学校安全隐患台账，是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均衡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构建和谐平安校园的重要内容。其目的在于从制度上保证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部门责任的落实，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跟踪问效和责任追究，有计划、有步骤地消除学校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学校和谐、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条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安排专人排查；各排查人员必须有高度的警惕性和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按有关安全规章及学校规定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责任目标。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台账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有人员机构、检查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措施、文件、会议纪要、整治报告单和整改通知书等构成。

第四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一般应安排排查以下部位，并明确排查责任人：（1）校舍安全隐患排查；（2）食物、饮用水安全检查；（3）用电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4）学生公寓安全隐患排查；（5）体育场馆及体育器材安全隐患排查；（6）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7）其他安全隐患排查（栏杆、书架及其他公共设施）。

第五条 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又是安全管理责任人，因此消除安全隐患的重点是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根据各岗位的特点，想法保证学校

设施设备、食品、饮用水的安全性。

第六条 排查工作采用轮流密集排查方式进行，排查人员根据排查对象的特征确定排查时间。

第七条 排查责任人在排查时要认真仔细，不能有任何疏漏，除不可抗原因外，出现安全事故，追究排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排查责任人在排查时要作好记录，有险情隐患应及时向校长汇报。自己可以处理的应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应急的应及时提出处理方案，交由学校讨论解决。重大险情学校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九条 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必须制订好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德育主任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并收集好有关资料；总务主任负责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排除。未履行好自己的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人直接负责。

第十条 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维护保养设施设备。向广大师生告知危害因素、危险状况，在安全隐患部位及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坚持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排查、整改月报告制度，学校要将当月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对排查出来的各类安全隐患要进行登记，建立台账，并制定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间，严格落实“五个一”包靠工作制度（即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及时进行整改。如有重大安全隐患不能解决或整改有困难的，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校安全隐患整改制度

第一条 学校校长为安全一责任人，校委会成员对学校安全负直接责任，每一位教职员工全面落实岗位职责中的安全责任，确保教育教学活动和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二条 学校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全体校委会成员任成员，负责校园的安全排查、整改。学校的每一位教职工均有发现、报告和处置（能力范围内）安全隐患的义务。

第三条 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建立校园安全隐患台帐，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责任到人，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在整改期限内未落实的，经校务会研究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因为排查整改不及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将按有关法律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条 隐患排查做到每周一小查、每月一大查，将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重大安全隐患应设立警示牌，画出明显警戒线，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定整改时间。

第五条 重大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争取上级领导的帮助解决。

第六条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落实专人督促检查，追踪落实整改情况。

第七条 因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根据制度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加强要害部门、部位的安全防范，配齐防盗、防火设备。

第九条 学校的实验室、微机室、图书馆、档案室、财会室、食堂等实行专人负责，责任到人。

第十条 重点要害部门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部门规定的操作规程工作，自觉遵守岗位职责，及时关门关窗。

第十一条 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工作，定期检查设备的安全和财物规定存放的数量。

第十二条 严禁非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重点部门和部位。

第十三条 学校保卫处对重点部门、部位要常巡查，勤查看，细防范，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

第十四条 定期全面检查，遇节假日增加检查次数，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第十五条 重点要害部门工作人员要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本部门、本部位的情况。

总之，校园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必须建立、完善检查制度，落实长效管理。要以制度的形式确定，用计划作保证，用过程求实效，用结果来考核，变临时工作为常规工作，使安全工作成为教育教学工作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要像抓文化课教学一样抓好校园安全工作，以此来加强监督管理，用长效机制来取代短期行为。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为了加强学生管理，进一步做好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工作，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学生出勤信息通报

（一）学校实行《晨检制度》，每天早读由班主任负责进行班级学生的晨检工作，并及时上报德育处。

（二）班主任要根据学校不同时期的作息时间变动，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通过学生本人或家访、电访、来访告家长通知书等方式，及时告知其家长或其它监护人

（三）上课期间学生出勤情况，由该节课任课教师负责，并在下课时向班主任通报。

（四）班主任要严格学校规定的学生考勤制度，督促并认真检查相关班干部填写班级日志和相关情况统计，班干部若发现有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在如实填写班级日志的同时，应及时向班主任报告，或班主任发现上述情况时，班主任要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和其家长或其它监护人取得联系，如果联系不上，或事态严重，必须向德育处报告。

（五）如学生家长电话号码因变更暂时联系不上，可采取与其工作单位、家庭所在地居委会、派出所联系等方式，并做好相应记录，以备将来用作相关依据。

（六）如学生 24 小时无故不到校，各班应立即上报德育处，由德育处帮助联系。

二、学生事故信息通报

（一）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安全事故、刑事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后，学校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和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二) 学校应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学生,同时以最快方式将伤者紧急送至附近医院救治,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三) 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迅速收集有关事故信息,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注意做好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保存工作。

(四) 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中毒人数、中毒原因、主要症状等。传染病流行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首例发病时间、地点、感染人数、主要症状、卫生医疗机构的初步诊断等。安全事故及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处理情况等。

(五) 报告的信息必须是真实记录,经确认可公开发表的信息,公布事实时间、数字必须准确;事故原因要根据学校所掌握的信息公布;不得隐瞒、谎报、漏报,以保证学校在第一时间,集中力量进行救助,学校按照“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处理事故,学校领导要向区教育局有关部门报告。

(六) 刑事事件由保卫处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后,及时处理。如实向家长阐述事故经过,确系校方责任不相互推卸。

(七) 公布的受伤情况以医院诊断结果为准,伤残等级以司法鉴定部门为准。

(八) 不清楚的事实,待有关方面调查后再公布;涉及学生及家庭隐私的,必须依法予以保护。做好伤害事故及处理工作的分析、总结、存档工作。

三、学生身体信息通报

(一) 班主任在平时的工作中,如果发现学生身体和心理出现异常状况等相关学生安全的信息,在及时告知其家长或其它监护人的同时,必须上报德育处。

（二）班主任要排查班级中是否有特殊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如发现要及时告知德育处，德育处要做好这些学生的安全信息记录和相关调查，并和其家长或其它监护人取得联系，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对这些已知的有特殊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一些不适合这些学生参加的活动，班主任要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可私下告知他们可以不参加，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第一条 报告制度是学校教职工向学校或学校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安全工作中相关事项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对所负责的安全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领导报告或直接向校长报告。

第三条 学校对安全隐患的整改结果要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在报告中说明原因并提出防护措施。

第四条 值班人员要向学校带班领导报告每天的值班情况，对值班过程中的偶发事件或异常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并妥善处理。

第五条 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无论学校有无过错，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都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行政部门及当地政府电话报告。

第六条 报告安全隐患应包括隐患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整改目标等，报告安全事故应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经过、人员伤亡情况、采取的急救措施、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等。

第七条 各校区要制定师生伤害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保持高度警觉，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为更好贯彻落实关于学校"综合治理"、"平安学校"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精神，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保证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及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牢固树立学校教育"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切实承担教学管理和保护师生平安的责任，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效的开展，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巡查检查制度。

第一条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巡查检查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切实可行的措施。

第二条 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宣传媒体，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

第三条 经常组织有关人员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校园安全和校园周边环境秩序良好。

第四条 学校总务处定期对食堂、商店进行检查，严格进货渠道，保证商品质量，确保师生的饮食安全，严格餐具消毒制度，预防各类传染病的发生，阻截病从口入。

第五条 学校每学期全面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强化整改措施，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第六条 各班级每学期进行一至二次班级安全隐患的排查，举行一次安全主题班会，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七条 学校设立安全督查队，每天加强校园内部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以各班级生活委员为主的安全员，重点加强班级内部安全督导工作，营造安全的小环境。

第九条 体育教师加强体育课的安全教育，认真检查场地器材，加强保护工作，平安的上好每节课。

第十条 学校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损坏和过期的灭火器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

第十一条 教研室加强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严格实验操作规程，加强危险药品管理，保证学生实验课不出现意外伤害事故。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安全三级巡查制度

为保证师生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秩序，切实承担教学管理和保护师生平安的责任，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效的开展，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立足我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副校长

主要成员：

学校其他党委成员

学校设巡查工作办公室，安全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成 员：各校区总务主任、德育主任

二、明确各级职责

学校明确各级职责，进行“三级巡查”，即校委会一级巡查、导护值班二级巡查和处室、级部三级巡查。

三、职责分工

（一）校委会巡查职责：

1、充分利用宣传媒体，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充分利用好安全教育平台，保证安全教育落实到位，力争 100%。

2、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末进行全面安全隐患的排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强化整改措施，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3、组织有关人员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校园安全和校园周边环境秩序良好。

（二）导护值班人员巡查职责：

1、早自习下课前 10 分钟到岗。在学校餐厅门口维持学生进餐秩序，维护学生进餐安全；两人在教学楼维持学生秩序；两人在操场维持秩序。

2、上午、下午第一节课所有值班人员对校园进行巡查。处理偶发事件，维护校园秩序和校产安全。对巡查期间出现的突发事件，要冷静处理，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

3、上午、下午大课间分别在教学楼门厅、教学楼连廊、厕所周围维持纪律，维持秩序。

4、午饭、晚放前五分钟三人到校园内执勤，两人到教学楼执勤，两人到校园甬路执勤。直至学生全部就寝。

5、中午、晚上学生离开教学楼后到学生公寓检查学生就寝、教师值班情况并检查值班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后签字。

6、晚饭后正副组长值班，值班地点在教学楼内的导护值班室或级部主任办公室。晚自习下课前在第一教学楼前值班检查学生放学秩序与教师值班情况。

（三）处室、级部巡查职责：

1、安全办每月组织一次专项消防安全检查，对损坏和过期的灭火器进行维修和更换。

2、德育处组织好各班级安全主题班会和安全办每月一次的疏散演练活动，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3、总务处定期不定期地对学校食堂、建筑、水电等进行安全检

查，发现隐患漏洞及时汇报整改。

4、班主任根据上级及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校内外安全教育及生活中各类安全教育为内容的安全教育，并维护学生在校安全。

5、上课教师在上课过程中维护好学生秩序；体育教师在课前要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预防工作，同时要有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实验教师在上实验课的过程中，也要在课前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预防工作，同时要有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

6、每日值班保安员要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对外来人员必须查验手续和证件，并详细登记，无正当理由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对确因工作需要时，须经领导批准方可进入。

7、各级部设立共青团导护检查岗。对校园内的个别不安全因素进行巡查和纠正如：追逐打闹、拥挤、推搡等。

8、各级部检查人员每天对各班进行各方面检查，促使各班主任对班级安全及其他方面常抓不懈。

9、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级部主任汇报，抓紧时间进行整改，不能整改到位的向校委会报告。

学校安全检查、巡查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巡查、检查要有记录，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危房报告制度

第一条 加强教育，增强师生对管好、用好校舍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第二条 分工负责。学校各部门、各校区的负责人要经常检查，做好维护工作，要保证屋面无杂物、地面平整，门窗、墙面无破损，无乱画乱抹的痕迹。

第三条 有计划地搞好校舍的维修和改造工作。总务人员要经常检查，发现危房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并做好修理改造工作。

第四条 有计划地搞好校园绿化、美化工作，要栽好树木种好花草，修好操场和甬道，要责任到人，搞好管理。

第五条 加强领导，凡是狂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学校领导都要亲自检查危房、残墙等每一处不安全的地方，各班、组、室的负责人要随时注意本办公室的情况，发现险情，要采取应急措施，让学生或教职工及时撤离险区，将物资立即搬出来；并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及时修理改造。对发现险情不能及时报告者或因失职引起后果者都要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 要认真组织好检查评比工作，学校每学期要组织检查，要实行奖惩制度，无论是教职工或学生对在维护校舍的过程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要给予大力表扬或以资鼓励，对破坏校舍者或对破坏校舍的行为不制止者除批评教育外，还要做适当的经济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校园事故及时报告制度

为切实做好学校卫生与安全工作,防止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交通用电、校舍等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校园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校园事故报告工作的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十分重视学校卫生安全工作,多次对校园事故报告、事故处理及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校区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以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学校事故报告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切实做好学校事故报告工作,确保学校事故信息及时如实上报。

二、校园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报告。

各校区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后,应在1小时内向总校党政办公室、县人民医院、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总校党政办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广饶县教育局报告,并同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三、校园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重大事故发生后,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上述部门,并保护好现场。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①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②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③事故原因、性质初步判断;④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⑤需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⑥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四、跟踪了解并及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总校在获悉所辖校区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对师生进行救治,同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造成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原因进行调查和分析,采取有力措施,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五、定期汇总分析事故情况。

总校定期对所辖校区的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的情况、原因进行汇总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制定切实有效的学校卫生与安全工作整改措施,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六、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各校区要把及时、准确的报送校区校园事故信息放在工作的首位,要层层建立责任制,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缓报。对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后,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必须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安全信息报送制度

第一条 凡学校发生死亡或重大伤害事故，应迅速向总校和教育局上报，并在 24 小时内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条 对发生校舍倒塌、火灾、交通等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造成师生非正常死亡，学校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急需抢救的，在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报告当地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全力组织抢救，力争将损失减到最低限度。

第三条 不及时报告，延误抢救时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事故处理结束后，要及时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分析、处理结果以及应吸取的教训和今后改进工作的措施等形成书面报告逐级上报。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校园传染病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登记报告制度

为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关于疫情报告规定，特制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如下：

第一条 学校由分管校长具体负责传染病及其它公共卫生事件的登记和报告。

第二条 传染病及其它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员要积极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卫生部门的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传染病报告员未经上级领导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第三条 传染病及其它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员有权对辖区内的班级和个人进行传染病预防、治疗实施监督，定期检查，有权对违犯《传染病防治法》的行为提出处罚建议。

第四条 传染病及其它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员应有传染病及其它公共卫生事件登记本和报告卡，做到登记项目齐全、材料完整。

第五条 学校要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要认真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及时上报。

第六条 传染病及其它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员必须按照法定时间进行传染病及其它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或谎报疫情。

第七条 传染病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员要加强责任心，对玩忽职守、瞒报或谎报，不按时上报等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要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及其它制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饮食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学校领导要把饮食安全卫生工作纳入学校日常工作范围，明确饮食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督查其认真履行职责。

第二条 每学期初，学校饮食卫生安全员都必须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体检，同时对其进行学生营养、饮食卫生法律知识培训一次。

第三条 管理员要每周到校食堂进行食品质量检查，对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其是否依照国家部门和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工作，指导、指令其不违法经营，并将情况按时反馈给饮食卫生安全工作管理小组。

第四条 饮食卫生安全工作督查小组要经常性地开展工作，如发现不良情况要向管理小组反馈，保证师生利益和健康。

第五条 主管领导要定期深入查看从业人员经营情况，加强动态管理，严控其学生食品原料采购关、消毒关，加工烹调关、储存关等，跟踪督查，限令整改，并要有整改记录。

第六条 饮食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有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营业执照。层层落实签订安全责任书和合同书，要求负责人将《学校食堂卫生基本要求》落实情况作为管理重点。

第七条 德育处配合管理小组对学生餐厅和食堂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卫生检查监督。包含卫生设施、从业人员卫生、食品卫生管理等方面。餐厅、食堂场所等环境要组织人员每天打扫并注意保洁、通风。

第八条 实行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报告制度，发生食物中毒

或疑似事物中毒应及时报告教育局和启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治工作。

第九条 实行学校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有关规定，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炊事人员从事饮菜加工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工作服，佩戴上岗证。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

为保证食品卫生,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根据《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制定如下食品卫生制度:

- 第一条** 食品卫生安全有专人管理和负责。
- 第二条** 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合格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 第三条** 从业人员每年体检一次。
- 第四条** 工作人员上班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并保持个人卫生。
- 第五条** 做好食堂内外环境卫生,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天一清洗。
- 第六条** 食用工具每天用后应洗净,保持清洁,食(用)具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 第七条** 不购进、不加工、不出售腐烂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的食物。
- 第八条** 生、熟食品、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和存放要有明显标记,分类存放,不得混放。
- 第九条** 搞好操作卫生、冷菜配餐用工具必须专用,并有明显标志。
- 第十条** 保持仓库整洁,食品应做到有分类、有标志,离地离墙保管。
- 第十一条** 及时处理好垃圾,垃圾桶应有盖和标记,搞好“三防”工作。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生住宿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学生“自尊、自重、自律、自信”的精神，树立以宿舍为家的思想，特制订寄宿学生管理办法。由学校安全办牵头，德育处、保卫处（科）、团委、学生会负责全校学生宿舍的指导管理，宿舍管理员直接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并定期检查评比。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场所，全体同学必须自觉做好集体安全工作，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杜绝一切案件和事故发生。

第二条 在宿舍区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学生都有义务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学校有关科室，并要机智控制可疑人员。

第三条 男、女生不准串访宿舍，任何学生不准将外人留在本宿舍内过夜。

第四条 学生除父母外，一律不准在宿舍内接济外来客人。

第五条 上课时间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一律不准私自留在宿舍里。

第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楼层、房间安全值日生制，值日生必须按时关锁门窗，管好钥匙不得乱借乱丢，负责安全检查。

第七条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的快，点燃蜡烛，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以及收好晾晒衣物，夜间不得将衣物晾挂室外。

第八条 宿舍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任何人不准乱动，无故损坏照价赔偿并严加处理。

第九条 宿舍卫生管理：

(1) 无尘，房门不准乱张贴，不准挂东西，窗帘挂放应美观大方。

(2) 地面无垃圾，室内室外的天花板、墙、灯管无尘、无蜘蛛王，墙壁光洁，不准乱张贴，不准挂衣物。

(3) 被褥、枕头收叠整齐，桌面干净整齐，角落保持清洁，无卫生死角。

(4) 严禁随地吐痰，乱丢废物，乱涂东西；损坏公务，照价赔偿。

(5) 自习时间不得在宿舍内打牌、下棋、会客人及睡懒觉，休息时间不准有影响他人的休息活动。

(6) 不准擅入异性宿舍，有公事经值班员方可进入，未经宿舍管理员允许，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7) 节约用水用电，注意防火、防盗，外出关窗、锁门，敢于同不良行为做斗争，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或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并及时处理。

(8) 住宿同学应和睦相处，提倡互助，讲究文明。

第十条 值日制度及宿舍检查、评比制度：

(1) 每间宿舍选出舍长，对宿舍全面管理负责，宿舍必须有轮值制度，值日生负责门窗、地板、洗手间的卫生。

(2) 在离开宿舍前做好门窗、关灯和锁门工作。

(3) 值日生协助舍长督促同学搞好内务，遵守宿舍纪律，对违反制度的同学应大胆批评指正。

(4) 宿舍管理负责对学生宿舍进行定期检查、评比，学校总务处、德育处、团委、学生会组成宿舍评比小组，负责对学生宿舍进行抽查、评比。

(5) 每学期按公布栏成绩累计总和排名字，评出校文明宿舍、优秀舍长和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奖励。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为强化学生公寓管理，学校对公寓提出八字管理方针，即“文明、守纪、卫生、安全”。

一、文明

要求每一位住宿生要举止文明，不说脏话，不搞低级趣味活动，争创文明宿舍。

二、守纪

要求每一位住校生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宿舍管理纪律，做到以下十不准：

（一）不准在墙壁上乱写、乱画、乱贴、乱涂、乱砸钉子、乱扯铁丝绳子、乱挂衣物。

（二）不准随地泼水、扔物、大小便等。

（三）不准将任何球类及非学习用品、非生活用品、危险物品、贵重物品带入公寓。

（四）不准带非住宿及校外人员进入公寓。

（五）不准乱串楼层房间和乱换床位及在外住宿。

（六）不准随便进出公寓，预备铃响后严禁在公寓内逗留。

（七）不准在公寓内点蜡烛、玩火、吸烟、喝酒。

（八）不准在公寓内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如播放录音机、收音机等。

（九）不准乱拉电线、乱接电源，严禁破坏公物。

(十) 不准和公寓管理员顶嘴、打架。

三、卫生

(一) 每天起床及饭后，由宿舍内值日生打扫好房间卫生，并及时把垃圾倒入垃圾箱内。

(二) 起床后要按军训规定整理好个人内务，床铺叠放整齐。

(三) 不乱丢果皮、纸屑，要注意床铺、地面、门窗、玻璃、墙壁的清洁卫生。

四、安全

(一) 要防火防盗，注意安全，严禁点蜡烛、吸烟、玩火。

(二) 注意把贵重物品委托班主任保管，饭票及其它重要物品要放到壁橱、箱子中，注意上锁。

(三) 不允许学生单独在房间内逗留，做到人走门上锁。

(四) 对不安全因素及其它违纪现象要及时向管理员、教师、学校举报。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生住宿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学生“自尊、自重、自律、自信”的精神，树立以宿舍为家的思想，特制订寄宿学生管理办法。由学校安全办牵头，德育处、保卫处（科）、团委、学生会负责全校学生宿舍的指导管理，宿舍管理员直接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并定期检查评比。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场所，全体同学必须自觉做好集体安全工作，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杜绝一切案件和事故发生。

第二条 在宿舍区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学生都有义务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学校有关科室，并要机智控制可疑人员。

第三条 男、女生不准串访宿舍，任何学生不准将外人留在本宿舍内过夜。

第四条 学生除父母外，一律不准在宿舍内接济外来客人。

第五条 上课时间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一律不准私自留在宿舍里。

第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楼层、房间安全值日生制，值日生必须按时关锁门窗，管好钥匙不得乱借乱丢，负责安全检查。

第七条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的快，点燃蜡烛，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以及收好晾晒衣物，夜间不得将衣物晾挂室外。

第八条 宿舍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任何人不准乱动，无故损坏照价赔偿并严加处理。

第九条 宿舍卫生管理：

（一）无尘，房门不准乱张贴，不准挂东西，窗帘挂放应美观大方。

（二）地面无垃圾，室内室外的天花板、墙、灯管无尘、无蜘蛛王，墙壁光洁，不准乱张贴，不准挂衣物。

（三）被褥、枕头收叠整齐，桌面干净整齐，角落保持清洁，无卫生死角。

（四）严禁随地吐痰，乱丢废物，乱涂东西；损坏公务，照价赔偿。

（五）自习时间不得在宿舍内打牌、下棋、会客人及睡懒觉，休息时间不准有影响他人的休息活动。

（六）不准擅入异性宿舍，有公事经值班员方可进入，未经宿舍管理员允许，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七）节约用水用电，注意防火、防盗，外出关窗、锁门，敢于同不良行为做斗争，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或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并及时处理。

（八）住宿同学应和睦相处，提倡互助，讲究文明。

第十条 值日制度及宿舍检查、评比制度：

（一）每间宿舍选出舍长，对宿舍全面管理负责，宿舍必须有轮值制度，值日生负责门窗、地板、洗手间的卫生。

(二) 在离开宿舍前做好门窗、关灯和锁门工作。

(三) 值日生协助舍长督促同学搞好内务，遵守宿舍纪律，对违反制度的同学应大胆批评指正。

(四) 宿舍管理负责对学生宿舍进行定期检查、评比，学校总务处、德育处、团委、学生会组成宿舍评比小组，负责对学生宿舍进行抽查、评比。

(五) 每学期按公布栏成绩累计总和排名字，评出校文明宿舍、优秀舍长和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奖励。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学生宿舍实行楼管员专人执勤，教师定时值班。保卫科巡查制度。

第二条 管理员在执勤时，严守岗位，严格管理，认真执行《广饶一中二校区宿舍管理规定》。如发现失职现象，严肃处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每天按学校规定时间开、关门，在关门期间，如学生因特殊况出入，需凭本人学生证和假条（或老师电话），登记后方可出入。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引带他人进入学生宿舍。

第五条 不得擅自留外人住宿

第六条 加强自身防范，保持门窗、玻璃、门锁完好，妥善保管私人财物，离开寝室时，要关锁好门窗，以防失窃。

第七条 现金要及时存入学校银行，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乱放。

第八条 宿舍楼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私接电线和使用电炉等电热设备，不准在楼内起炊烧火；不准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不准在宿舍走廊内堆放杂物，不准停放自行车。

第九条 宿舍如发现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积极提供线索，配合好查处工作，发现案犯要勇于与犯罪分子进行斗争。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工作，提高师生的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组织全体炊管人员认真学习和坚决执行《食品安全法》。建立卫生岗位责任制和卫生检查制度，要把学校食堂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炊管人员的个人卫生列入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使食堂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第二条 食堂的饮食卫生工作处须达到《食品安全法》第六条“仪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所列要求。特别要做到生熟分开，且生熟分开要有明显标记；对存放直接入口的食物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做到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保持清洁；销售直接入口的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第三条 学校医务室要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食堂卫生监督、监测及管理，积极争取卫生防疫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四条 发现学生因食品卫生问题造成患病，要及时报告校医室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传播蔓延，对患病学生要及时护理、诊治，防止并发症。对食堂的食品和餐具要认真取样化验，找出发病原因，并进行彻底消毒。

第五条 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对学生进行防病教育，食品卫生教育。发动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第六条 全体炊事人员必须进行每年一次的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病

或个人卫生不好的炊事人员要及时调整,或在患病期间调离食堂。

第七条 加强对学生食堂的管理,根据季节变化和市场供应情况,注意营养配餐,使学生吃到价廉物美、营养卫生的饭菜。

第八条 学校定期检查食堂各种设备的卫生设施,不合格的要及时改进或更换。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饮食卫生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定期对学生进行饮食卫生教育,使他们懂得有关食品卫生常识,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第二条 炊事人员必须参加由卫生防疫部门组织的年度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炊事工作。

第三条 食堂必须环境整洁,消除苍蝇、老鼠等有害动物,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第四条 做好食品的采购、运输、贮存等过程的卫生工作,防止食品污染及食物中毒事故发。

第五条 采购人员人要严格把好食品的采购关,不得采购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第六条 生熟食品要分开存放,用具要分开使用,餐具要消毒后使用,食堂用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开水。

第七条 加强对学生食堂炊事工作及管理人员的防毒安全教育,高度警惕并防止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非正常竞争而引发的投毒事件发生。

第八条 卫生工作人员协同总务处,每月都要对伙房卫生工作不定期检查一次。并与有关都门一起对饮用水的水质进行检测。

第九条 学生站队打饭菜,如出现因拥挤而造成踩伤、烫伤等事故,由相应的伙房、小卖部承担。

第十条 在学生休息时间,伙房工作人员不准从事刀踩、磨刀等能发响声的工作,以免影响学生的正常休息。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食堂餐具消毒制度

餐具消毒是关系到就餐人员身体健康的一个重要部分,特别是防止传染病流行的关键,坚持抓好餐具彻底消毒是各伙食校区责任人的工作重点之一,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卫生“五四制”,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食堂必须配备专用消毒间,做到专人专用设备,并要做好餐具消毒记录。

第二条 洗刷消毒间配有专人负责,从业人员相对固定,要经过卫生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并熟知消毒方法。

第三条 每餐回收的餐具及盆、盘、桶、盒、刀板等需消毒的所有物品要做到立即清洗消毒,不得隔餐、隔夜。

第四条 清洗、消毒餐具应按去残渣——碱水或餐洗净刷——净水冲——消毒——保洁的顺序操作。

第五条 消毒后的餐具应放在保洁柜、密封橱保存,开饭时运往餐厅,防止二次污染。

第六条 消毒间工作结束后,将水池及工作场所冲洗清扫干净,垃圾桶及时清理。

第七条 总校总务处办公室对各校区餐厅餐具的消毒应经常抽查检查,如有条件的话应做必要的取样化验,并公布结果。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查体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查体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各校区食堂管理员为查体责任人,负责本校区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查体办理证工作。

第二条 各校区食堂从业人员必须一年一次健康查体,取得有效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健康证到期前半月由责任人负责组织复查,严禁无证或持过期健康证上岗。

第三条 新招从业人员必须首先进行健康查体,取得有效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第四条 一旦查出有碍食品卫生工作疾病的人员,应根据情况及时调离食品生产岗位。

第五条 各食堂凡需试工的厨师和实习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试工或实习,并须随身携带健康证以备主管单位抽查。

第六条 发现无证或持无效健康证上岗的从业人员,除责令停止工作外,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而造成传染病流行或出现食品卫生事故的,由责任人承担所有责任,严重者将按《传染病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罚款或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食品卫生法规关于从业人员卫生基本知识培训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全校所从事食品工作的校区或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制度。
- 第二条** 由食堂管理员和各食堂负责人,负责全体从业人员的培训。
- 第三条** 凡从事食品卫生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食品卫生法规和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发给合格证后方能上岗。
- 第四条** 食品卫生知识基本培训的教材由上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颁发,并结合本校实际,适当增补内容。还应使学员了解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预防食物中毒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杜绝从业人员不懂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而造成的责任事故。
- 第五条** 食堂管理员、卫生管理人员及一般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的初次培训时间,分别不少于 20、50、15 学时。
- 第六条** 通过培训达到基本掌握与本人有关的食品卫生法规,标准、卫生科学知识和正常生产的规范操作程序和预防责任事故的措施。
- 第七条** 经过培训在职的从业人员,每年复训一次。
- 第八条** 食堂管理员负责建立培训档案,内容包括:历次培训时间,学时数,培训地点,材料,老师及其职务或职称,培训对象,学员花名册,考试试题,个人考核成绩等。
- 第九条** 因培训不到位造成事故,将分别追究食品卫生管理办公室和各伙食单位责任人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生就餐制度

- 第一条** 放学后必须排队去吃饭,在校园里走路要靠右行。
- 第二条** 必须按时、安静、有序的进入餐厅,在餐厅内不要跑步,保持温文尔雅的举止。
- 第三条** 排队领餐,不能插队,不能喧哗、吵嘴,不能打闹,不能推攘,打翻他人餐具。
- 第四条** 使用文明语言,对同学、餐厅工作人员要有礼貌。
- 第五条** 必须保持良好的就餐秩序,按号入座,不打闹。
- 第六条** 讲究饮食卫生,做到饭前洗手、饭后漱口。
- 第七条** 不挑食,不偏食,不浪费饭菜,不能随地丢饭菜。
- 第八条** 就餐时不大声喧哗,文明就餐。
- 第九条** 就餐完毕后应自觉主动的将残渣倒入规定的垃圾桶。餐具应轻拿轻放,且放置有序。
- 第十条** 吃完饭后不要无故在餐厅逗留,更不可嬉戏打闹。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生集会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确保集体活动的安全，规范我校大型活动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校外集体活动，主要指：参观、考察、考试，体育比赛看电影、演出、登山、野营、劳动、写生、标本采集、街头宣传制教师旅游等。

第二条 开展集体活动实行审批制度。集体活动由学校办公室统一管理。各校开展活动应尽量控制规模。凡确需组织大型活动，举办前首先要拟订方案，按程序报批。

第三条 举办大型活动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人对活动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学校举办的各类集体活动，举办者须提前五天向学校办公室申报，然后由学校办公室根据情况批转审查安全方案。县外活动，还必须由学校向县教育局进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

第五条 申报必须用书面形式。申报的内容包括：举办人、责任人、活动时间、活动内容、活动形式、举办地点、活动规模、是否有境外人士、著名演员或国内知名人士参加；活动的安全工作预案、安全措施；医疗急救方案等。

第六条 坚决杜绝体力、智力不佳者参加外出活动。否则，责任由组织者担负。

第七条 活动后，立即向学校汇报活动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备案。

第八条 下列大型活动必须向学校申报并经审查落实安全保卫方案后方能举行。

- (一) 活动规模在 2000 人（含 2000 人）以上的；
- (二) 连续举办三天以上且每天参加活动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
- (三) 活动跨校举办的。

第九条 树立安全意识，确保活动安全。学校安全工作小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活动场所治安秩序、消防安全、重点要害部位等实行时时监控，严密防范，必要时报请公安机关参与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条 活动由学校统一安排、组织，各校区年级各班活动由校区领导、年级组长、班主任负责。全体学生必须全部参加，有事有病按请假条例办理，无故不参加作旷课处理。春（秋）游活动地点必须提前报至总校。

第十一条 凡集体活动不申报或申报未获批准的，一律禁止举办。对于不申报或申报未获批准而擅自举办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举办人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社会实践和实习活动管理制度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新课程标准，提高学生的总体素质，实现我校提出的“把学生培养成体魄健康，容止端庄，人格健全，品德良好，学力坚实，追求卓越的现代人”的育人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生社会实践和实习活动是学校课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生必须参加的教育与教学活动，高中阶段社会实践活动的累计学分，不能以其他选修学科的学分代替，没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不能毕业和参加高考。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室、政教处、团委会、教导处、级部主任、班主任、科任老师和实践单位负责人或代表组成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联系、安排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并组织指导与考核。

第三条 学校与社会保持经常性联系，建立并不断扩充相对稳定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基地。

第四条 落实、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有明确的要求，集体活动组织要做到有主题、有任务、有重点、有指导人员（或指导老师）、有带队老师，五落实。

第五条 学生个人到学校联系的实践基地以外的单位参加实践活动，必须以镇区级以上单位，并取得相关证明。

第六条 学校和班级或个人每次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后，要及时进行总结、交流，每学期各班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总结、交流。

第七条 每个学生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七天。

第八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必须填写《广饶一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第九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后，要有接受单位负责人或带队指导老师意见，包括实践的态度、时间合计、总体评价等。

第十条 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要进行公开、客观的评价，对达到一定累计时间、符合一定要求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班主任根据《广饶一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登记情况及本人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状况的掌握情况，对每个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作效果评定及学分认定，并签章。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对每个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作一次鉴定。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由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安排，提前报学校办公室，学校研究同意之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安排实践活动，负责后果自负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指导老师要在学生社会实践之前做好充分的安全教育，并对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做好应急安全演练。

第十五条 活动过程中指导老师要全程陪同，做好指导，确保安全。对玩忽职守造成的问题，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生集会和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实行学校大型活动批准制度。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公益劳动或到外县区参观学习、旅游等大型校外集体活动，应报经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条 学生在外出前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配备学校领导和足够的教师带队，必要时应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对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严禁组织学生前往。

第三条 学校举行集体活动，要根据活动内容要求，做好组织分工，配齐工作人员，分头开展各项准备工作，把各种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第四条 炎热夏季举行大型集体活动和集会，应尽量安排在早上和傍晚，避免强烈日照，以免造成学生中暑。

第五条 会场环境布置，如果确需学生参与，不得安排从事危及人身和健康的工作，凡涉及攀高悬挂会标、横幅诸事，必须由工作人员进行。

第六条 在学生集中活动场所，负责进出场指挥的老师，应事先做好现场勘察，根据参加班级和人数划定排座方位，排定班级进退场先后顺序，然后指挥学生排队依次进、出场。

第七条 为营造喜庆欢乐气氛，若燃放烟花、鞭炮，应划定专门区域，远离人群，指派工作人员加以隔离，同时由专人燃放。

第八条 若属室内会场，在学生进场前，负责进出场指挥的老师，应检查会场安全通道，如果会场所有前后门、边门可以随时开启进出，并能

在足够应急使用的情况下,方可指挥入场举行集会。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门卫管理制度

第一条 门卫人员必须热爱学校,责任心强,服从安排,有吃苦精神;身体健康,有胜任工作的体力;必须监守岗位,不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岗。

第二条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服从学校保卫处(科)的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校内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条 门卫人员值勤时要着装规范、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认真负责。仔细查看核实外来人员有关证件,办理入校登记手续。

第四条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时,必须认真核实,搞好登记。严格控制外来机动车辆进校行驶和停放,禁止小商小贩进入学校或在校门口摆设摊点出售物品。

第五条 上课时间学生出门须持由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方可放行。禁止学生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宠物以及管制刀具进入校园。

第六条 认真做好来客登记工作,填写会客单。严格执行学校会客制度,来访者经确认可以接待后方可入校;出校时,应凭被访者签字的会客单予以确认。如被访者遇上课或开会,门卫应安排来访者在门卫室等候。

第七条 教育门卫人员值班前和值班期间不得饮酒,不在值班室与闲杂人员闲聊,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在岗上抽烟、吃零食、下棋、打牌等。

第八条 学校门卫在岗期间的工作表现，每月由学校保卫处（科）考核，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或违纪的个人给予必要的处理，情况严重的予以调离岗位或辞退。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警校联动制度

为维护和保障青少年的生命安全，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根据“警校共建”有关文件的精神，共同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的良好秩序，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着力营造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构筑平安和谐校园，全面推动交通安全教育、交通秩序整治、校园治安整治等工作进入校园，特制定如下机制。

一、警校共建部门联动机制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一）、总职责

- 1、通报学校及周边的社会治安状况及交通隐患。
- 2、协商解决突出治安问题和交通问题的具体措施。
- 3、交流维护学校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的工作经验。
- 4、开展联合集中整治行动方案，抓好整治工作。
- 5、研究制定学校及周边治安、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制度、措施等机制建设。
- 6、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警校共建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学校职责任务

- 1、认真贯彻落实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 2、加强对校园的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建立完善保安值班和巡查制度，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工作，切实减少侵犯师生的案件发生。
- 3、组织实施“警校共建、建设平安校园”工作。

4、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德育教育、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的理念；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切实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帮教工作。

（三）、公安、交警部门职责任务

1、对涉及学校和师生的刑事案件要成立专案组，实行专案专人负责制，快侦快破、严厉打击。

2、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对校园及周边存在的治安问题开展整治，强化暂住人口、出租房管理，开展法制、安全教育。

3、加大对学校重点时段、易发案路段的巡逻力度，实行错时错位工作责任制，对涉及校园及周边发生的各类案件要快速出警，果断处置。

4、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保卫机构，落实相关制度，定期培训学校保卫人员。指导学校进一步开展校园内部治安防范隐患自查工作，并督促其整改。

5、开展综合治理进学校活动，经常到学校周边巡视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6、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7、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安全意识。

8、大力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交通秩序整治，重点加大对超速、逆行、违反信号、乱停乱放、鸣喇叭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

9、建立车辆和驾驶人档案，建立“交警主导，校方主管，车方主动”的三方联动监管机制，规范学生接送车管理，保障学生安全。

二、工作目标

- 1、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观念，减少学生违纪事件。
- 2、狠抓常规管理，保持校园秩序的稳定，强化学校治安保卫工作。
- 3、全力清查和解决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根治严重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的问题。
- 4、实施警校共建，社区共建，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

三、具体措施

- 1、广泛宣传，增强师生安全意识。
 - ①定期举行安全知识讲座，有针对性地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安全自护自救能力，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 ②针对我校的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法制教育、法制警示教育等教育活动，增强师生法制观念。教育学生要学会辩明是非，不要做妨害他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事情，遇到侵害事件要设法报警求救。
 - ③做好家长宣传工作，以家长委员会牵头，带动广大家长，从而带动社会关注、支持和积极参加“警校共建”工作。
- 2、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活动，对校园及周边环境中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学生不安全的行为，引起师生重视，从而将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 3、强化责任，确保工作到位。

①从学校领导班子到广大教职工层层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校长、书记、副校长、中层领导、班主任、科任老师的责任，督促教职工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②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制度，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因工作失职，玩忽职守或教育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要从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4、建立健全学校各项安全制度，进一步完善各种应急方案。

5、建立健全学生违纪情况记录、校园内安全自查整改记录，时刻掌握学生心理动态，有效预防校园暴力的发生。

6、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安排值日，加强周末及夜间校园巡查。

7、强化班主任队伍建设，增强班主任责任意识，把安全管理作为班主任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班主任强化常规管理，加强德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加强对留守学生、问题学生的教育关爱，切实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管理工作，做好后进生转化工作，重点抓好偶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8、严格保安值班制度，加强出入进人员的管理。实行进出校园登记制度，对进出校园的人员和各类车辆要进行严格盘查。

9、加强体育课、室外课、实验课的安全意识，严守操作规程，严禁擅自行动，防止各种妨害安全的问题发生。

10、切实做好“两手抓”的工作，即一手抓日常工作的开展，一手抓档案资料管理。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防范器械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安全防范器械由专人负责管理，要认真进行登记造册，落实责任，定期检查、维护，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

第二条 安全防范器械的管理只供当班保安人员执勤时佩带和在紧急情况下或执行公务时使用，不用时不得随意乱放，不能托他人代管和使用。

第三条 无特殊情况或未经批准，严禁将安全防范器械转借他人，严禁个人携带外出转借、私用及突破使用范围。

第四条 对在工作中损坏的装备应查明原因及时上报。因使用不当出现丢失或损坏的要予以赔偿，分不清具体责任时由该岗位人员共同赔偿。

第五条 严禁使用警棍等安全防范器械嬉笑打闹或玩耍。

第六条 值班人员交接班时要有记录，确保安全防范器械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保巡逻制度

一、巡逻小组成员组成：

组 长：当日校区值班领导

副组长：德育处当日值班主任

成 员：各校区当日值班安保人员

二、巡逻职责：

第一条 巡逻小组员要精神饱满，着季节保安制服，外扎武装带，巡逻过程中小组员要步伐一致。

第二条 晚自习期间每节课至少巡查一遍，夜间巡逻要 2 小时一次，巡逻时要配备对讲设备及防卫器械。

第三条 巡逻人员发现可疑人员，检查其相关证件，无法验证其身份者要交政教处值班老师处理。

第四条 值班时间必须经常巡视学校各处，特别晨间、午间、放学清校各巡视校园一次，发现问题自己能解决的设法解决，无法解决的须及时报告值领导。

第五条 值班期间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按学校“奖惩制度有关条文”处罚。

第六条 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并签字，值周结果写好值周小结备案。

第七条 负责夜间巡逻的小组员在交接班时，要认真检查一遍校内所防范部位的情况，确认无问题后方可离岗。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一键报警系统使用制度

“一键报警”装置是针对当前维稳形势，让广大用户等在发生重大或紧急情况时，用户通过一键报警装置只需按下按钮，学校领导会收到自动短信，给辖区派出所打电话，公安部门从而调动最近距离的巡逻警员或便民警务站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一、使用方法及开机步骤

（一）使用方法

- 1、系统开机（下面详细介绍）
- 2、系统设置（安装时已设置完毕）
- 3、检查面板（面板显示外出布防）
- 4、遇到突发事件、紧急事件：需要报告公安系统和学校领导的，按下红色的紧急按钮即可。
- 5、系统会自动顺序给领导发送短信，给辖区派出所打电话，实现与派出所通话对讲。
- 6、非紧急情况一定不要按压面板上的紧急按钮，以免浪费宝贵的警力。无紧急突发事件，故意按动报警按钮，将按照《反恐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进行处罚。
- 7、如需要测试一键报警系统或者需要演练，请事先拨打电话 110 通知指挥中心。
- 8、系统设备必须 24 小时通电，不得随意切断供电电源或者 SIM 卡欠费，报警设备不得随意移动和拆除，牢记设备商电话，确保报警设备正常运行。

（二）开机步骤

- 1、装手机卡：打开机箱，把联通或者移动的手机卡插入卡槽。
- 2、报警主机开机：插上电源插座，电源指示灯点亮，打开主办总开关（线路板左下角：黑色，方形，向上为开）
- 3、主机自动检索：（时间大约为1分钟），听到连续的滴滴两声，主机开始显示外出布防。开机布防全部完成。

（三）系统注意事项

- 1、当系统出现问题时：打开机箱，关掉主板总开关。（拔掉220V插座，设备是备电，仍然可以工作）
- 2、如出现误按动报警按钮，请立即与当地110指挥中心联系。

二、相关法律：

恶意报假警，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1项的规定，其行为妨害了公安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依法应给予治安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门卫值班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项。值班人员白天巡视校园不少于4次，夜间不少于3次。

第二条 熟悉值班业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妥善地处理好职责范围内的一切事务。值班期间发现的问题，能独立解决的自行解决。应急事件、急需解决的事情，要及时报告带班领导，特殊情况应立即向主要领导汇报和请示，并做好值班记录。

第三条 强化安全责任，保守秘密，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有关学校内部的情况。

第四条 维护好室内秩序，保持室内整洁、卫生规范。禁止在值班时间大声喧哗。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入该室，禁止外人留宿。

第五条 学校领导与带班领导，每天2次抽查值班情况，每查到一次空岗（或在岗不履行职责）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批评教育，累计查到两次以上者（不履行职责），学校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六条 值班期间学校发生的一切问题，都要依据学校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意见落实责任，属于值班人责任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按规定时间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并在交班前写好值班记录。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校园门口安全防范制度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严格出入,确保校园门口防范到位,维护校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一、门卫或保安人员

(一) 严格执行、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严格履行职责,按时到岗,仪表端庄,讲文明、懂礼貌,尊重家长、热爱学生,使学校门卫成为社会、家长认可学校的良好窗口。

(三) 保证校门交通,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禁止大门左右附近设摊。

(四) 禁止商贩、产品推销员、拾荒、乞讨人员进入校园人员出入校园。

二、人员出入

严格执行校外人员进出登记制度,家长和外单位人员来访,应在门卫与学校相关人员电话确认后,填写出入登记表,注明来访者姓名、单位、校方接待人、访客证号码、进校时间等方能进入学校单以便日后查用。

三、车辆出入

(一) 学校校车和本校私车出入校门应主动示意让其减速行驶,并要求进校车辆停放指定区域。

(二) 本校教职工的自行车、电动车辆出入校门必须下车推行。

(三) 外单位车辆原则上不得进校,也不得寄停校内。

四、对外接待和会客

(一) 因公来校接洽业务、联系工作的人员,凭介绍信或工作证办

理进校、离校手续。

（二）凡来校参观、访问或集体活动的，应事先经相关部门领导批准，并事先通知保安或门卫，方可入校。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保人员考核奖惩制度

为切实抓好我校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学校工作中的岗位意识，激励踏实上进的工作态度，规范保安工作，经学校班子会议集体通过，特制定本规定。

一、保安工作基本规范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依法履行保安工作。

（二）按照学校规定和队内安排，按时到岗，坚守岗位，以主人翁的姿态，认真负责地完成岗位工作。

（三）积极参与学校的其他活动，鼓励保安队员积极参与学校全员育人工作，鼓励积极主动地工作。

（四）服从学校工作大局，规范值班行为，提倡服务精神。

（五）规范着装，爱护器材，搞好卫生，精神饱满。

二、奖惩规定

（一）学校对保安队员的以下工作进行奖励

为了更好的完成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保安作用，特制定保安奖励条例，有下列应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1、努力完成本职工作和上级交给的'任务，成绩显著，有突出贡献者；

2、热爱本职工作，工作任劳任怨，尽忠职守，多次受到上级表扬者；

3、遵纪守法，听从指挥，团结协作，拾金不昧者；

4、遇有事故和灾害，及时汇报，处理得当，避免和减轻损失者；

- 5、抓获盗窃、抢窃、搞破坏行为有功者；
- 6、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突出贡献者；
- 7、检举违法犯罪和违反学校制度侵害行为表现突出的；
- 8、为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及他人生命安全，敢于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影响较大者；
- 9、工作一年内没有违反学校制度的保安处罚条例，考核评优评先者；
- 10、学校财产无被盗，师生进出无失误，保安员无责任事故，学校每学期对保安队员发安全奖；
- 11、保安员及时发现学生在校内翻越围墙、破坏单车等严重违规行为，学校将予以奖励；
- 12、其他有功行为。

(二) 学校对保安队员的以下工作进行处罚

严重违反纪律，学校将依据规定，有权解除合同。其他情况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有以下情况的，将予以罚款：

- 1、不服从上级的安排和顶撞上级领导者；
- 2、在上班时间内睡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及擅离岗位者；
- 3、消极怠工或谣言惑众者；
- 4、未经允许随便动用学校的物品者；
- 5、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等；
- 6、招惹、参与或教唆他人打架者；
- 7、有意损坏器材设备和学校其他物品者；

8、不按时参加早训者；

9、遇见问题不及时汇报，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10、不能正常完成工作职责，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如违犯本条例者，罚款 50—200 元，重则辞退，如违反法律法规则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以下情况有两项以上者，将解除合同：

1. 两次以上因违纪被罚款；

2. 不服从学校安排，造成重大失误的；

3. 违反学校其他规定，造成不利影响的；

以上规定为暂行规定，学校将视情况变化予以修正执行。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保卫值班制度

第一条 保卫人员必须具有高度责任感,执行上级关于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严格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条 协同各部门建立安全防范制度,监督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防止事故发生。

第三条 掌握学校内部治安动态,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汇报。

第四条 及时处理学校偶发事件,协助公安人员查破案件,追查事领导汇报故责任。

第五条 做好节假日的安全检查、保卫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整改措施。

第六条 抓好门卫制度的落实,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出入学校。

第七条 督促检查师生员工自觉遵守学校纪律,禁止外来车辆进入学校。

第八条 发生案情要组织力量保护现场并及时向上级和公安机关报案。

第九条 要经常巡视学校,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师生财产安全。

第十条 完成学校及上级机关交办的有关安全保卫工作。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教室钥匙应指定专人保管，做到按时开门，放学后及时关窗锁门。如需到公共教室或操场上课，要关闭教室门窗、锁好门。

第二条 教室内课桌椅要编号登记，实行专管专用，按照指定位置就座。

第三条 维护教室卫生，爱护教室内的各类公共设施，不在课桌上乱贴乱写乱画，更不得用刀具刻划痕迹。

第四条 保持教室安静，不在教室内追逐打闹，不随便搬动课桌、椅，课间不进行打牌、下棋、打球等活动，不乱起哄。

第五条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学生课桌内除放书籍课本、学习用品外，不准存放手机、现金、钱包、首饰、手表、随身听、计算器等贵重物品。

第六条 要严格按多媒体操作规程操作多媒体设备并做好设备使用交接手续，禁止学生使用多媒体设备。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图书（阅览）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图书室保持清洁、干燥、通风、避光，做好防火、防尘、防霉、防蛙、防盗工作。

第二条 图书室必须保持保持肃静和环境卫生，不大声喧哗，不乱扔果皮和纸屑等，不随地吐痰。

第三条 爱护图书，损坏赔偿。管理者要教育读者借阅图书、报刊时应予爱护，不得批点、折角、涂改、污损、剪裁、影描、撕毁或遗失。如发现上述现象，应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由借阅人赔偿；故意破坏者要从重处罚。

第四条 读者进阅览室要遵守阅览室的一切制度。认真办理登记填写手续，读者阅读书报，须在室内进行，不得带出室外，阅完后按时交还。

第五条 凡调离本单位的教职员工，必须先还清所借书籍，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各级主管领导负责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政府的安全法规、制度，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条 落实防火、防盗、防污染、防事故等方面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室的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第三条 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用余的一般药品要保管好。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条 实验室对自燃、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危险品要加强管理。使用剧毒药品一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两人领取，领用数量应用多少领多少，对用余的危险品应及时交危险品仓库暂存，严禁存放在实验室内。对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专人负责管理。

第五条 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两人以上进行，任课教师必须首先讲清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再进行实验。不得让非实验人员操作。凡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严禁无证人员操作。

第六条 对于易燃、有毒气体钢瓶和压力容器，应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专门地点，用后及时关闭阀门开关，严禁违章操作。

第七条 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经常检修、维护线路以及通风、防火设备等。严禁在实验室内抽烟及未经批准动用明火。

第八条 对违反安全制度，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工作不负责任，以致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必须追究责任，按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 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

- 1、进入实验室要保持安静，自觉遵守纪律，有秩序地步入座，不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摆弄教学仪器等教学设备。
- 2、实验室内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和谈笑。
- 3、实验室内一切设备在使用时要细心谨慎。
- 4、实验室内一切仪器设备未经允许不得拆开，不准携带到室外。
- 5、实验室内任何用电设备和电源不准任意摆弄，以防触电危险。
- 6、任何线路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可接通电源。
- 7、操作电源开关时，不可两手同时操作，要避免面对开关。
- 8、任何仪表和电器，在未熟悉其使用方法前不得应用。
- 9、在进行电压、电流测量时，应注意电路中的电压表和安培表，如指针迅速指向刻度盘末端，应立即断开电路，检查原因，重新联接。
- 10、使用电源时，严禁带电接线或拆线，务必经过教师检查线路后才能接通电源，实验后要切断电源。
- 11、实验中要注意安全，如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气味、打火、冒烟、发热、响声、振动等现象，应立即切断电源，关闭仪器，并向教师报告。
- 12、实验中若发生触电等人身伤害，应保持镇定并立即切断电源，马上向教师报告，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
- 13、爱护仪器。严格按仪器说明书或操作规程操作。仪器用具发

生保障，损坏或丢失等特殊情况，应立即向教师报告。严禁擅自拆卸、搬弄仪器，如有损坏仪器，应做出书面检查，等候处理。公用工具用完后应立即归还原处。

第十条 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

1、进入实验室要保持安静，自觉遵守纪律，有秩序地入座，不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摆弄教学仪器、药品和模型标本等教学设备。

2、做实验前，要认真检查所有仪器、药品是否完好、齐全，如有缺损应及时向教师报告，予以调整补齐，未经教师宣布开始不得擅自进行实验。

3、任何实验药品不得入口，取用有毒药品更要小心，不得接触伤口。实验时所产生的有毒或腐蚀性废物、污水等要妥善排出或集中深埋，严格按环保部门规定处理，严禁随地抛弃。

4、实验完毕后，要认真清点整理好教学仪器、药品及其它设备，玻璃仪器要刷洗干净，摆放整齐，并向教室询问仪器、药品禁止使用情况及问题，经教师或实验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并得到允许后，再放好桌凳关闭门窗，方可离开实验室。

5、妥善保管各种可燃物（如汽油、酒精、乙醚、苯、丙酮等），特别是易燃物质（白磷应浸在水里）。

6、可燃物与氧化剂必须隔离放置，易挥发的可燃物应密封放在阴暗处，并防止漏气。

7、实验室应准备防火砂箱、灭火器和水源，以防万一。如遇起火，必须先停止通风，切断电源，用防火砂盖熄或用灭火器、水扑灭

明火。

8、对于溴、汞及汞盐、氢氰酸及其盐类，砷的氧化物，苯胺等药品必须妥善保管，使用时不能用手拿。

9、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对 220V 电源，不能用手直接接触，使用工具时注意绝缘措施，遇触电时，必须先切断电源。

10、如发现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有关领导，妥善处理。

11、要爱护公共财物，小心使用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注意节约药品和水电。

12、实验室内的仪器、药品、模型标本和其他设备未经实验教师许可不准带出实验室。

13、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门窗、灭火。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14、实验室管理人员要落实防火、防盗、防污染、防事故等方面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室的安全要求及配套的消防器材和使用方法。

第十一条 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

1、随时注意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及时解决。

2、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

3、安全用电，严防触电，各种电器设施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报告处理。发现隐患不报告由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报告后未作处置则由有关领导负责。

4、管理好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一般药品与剧毒药品分类定位存放，严格执行危险品管理制度。危险品必须贮放在危险品柜内，分类隔离存放，由专人保管。

5、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管理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门窗、灭火。当班教师要配合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6、落实防火、防盗、防污染、防事故等方面的保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室安全要求及配备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第十二条 教学仪器室安全管理：

1、仪器要分类编片、入帐。帐目、标签、实物编号要统一，帐物要相符。

2、仪器入库要认识验收。入库要分科、分类、定位存放，贴好标签，按照要求做好防潮、防震、防尘、防压、防鼠、避光、避磁等工作，仪器标本要定期保养，损坏的要及时修复。

3、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药品要在地窖或专柜中按规定要求存放，并严格管理。

4、存放贵重精密仪器的房间或专柜要有可靠安全的防范措施。

5、所有仪器领取、归还都要履行登记手续，并认真查验仪器的使用保养情况，教学仪器只供教学使用，不准个人借用。

6、实验室人员变动，应认真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时要有主管领导参加。按帐点物，逐件移交。帐物不符要查清原因，并认真登记。移

交完毕，须形成书面文件，并由三方签字。

7、仪器室要保持清洁卫生，用过的玻璃器皿要及时清洗、晾干，归类存放。

8、对因玩忽职守而引起重大事故的，要追求其责任，严肃处理。

9、实验完毕，要清理物品，关闭水源、电源，搞好清洁卫生，所有物品均不得带出实验室。

10、要爱护仪器设备，爱惜药品材料，爱护实验室设施，不在桌、凳和墙壁上涂写乱花。

第十三条 实验室使用制度

1、进入实验室，学生应预习本课的内容，明确实验目的、要求、及注意事项，并携带好实验所需的自备用品。

2、学生进入实验室后，需保持冷静，按编组顺序就坐，不得喧哗。

3、学生衣着整齐。不准将零食带入实验室，不随地吐痰，不乱仍纸屑杂物，不乱涂乱写。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卫生。

4、任课老师每次上课时，必须提前到实验室，组织学生有序地进入实验室。

5、学生进入实验室后，要清点各自的实验用品有无缺损，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教师及管理人员联系，调整器材。

6、做电学实验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的原则，绝不能马虎，因违章操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其本人负责。

7、服从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安排，不随便走动，不随意玩弄仪器，

不得擅自调换或拆卸实验仪器，以免造成意外损失。

8、在整个实验过程中，要认真、细致，严格按照实验步骤和操作规程进行。在使用较贵重的精密仪器时，必须更加小心谨慎，要在教师或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切勿鲁莽从事，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事故，违者后果自负。

9、爱护学校公共财务及设施，杜绝人为的损坏。如发现，将追究其责任，从严处理。

10、在实验过程中，如有损坏仪器，应立即报告教师和管理人员，并及时办理登记、报修或报废手续。视原因确定赔偿标准及处理意见。

11、实验室中的一切物品，未经老师和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擅自取出或带走。违者将严肃处理。

12、在实验过程中，学生应认真填写好各类实验报告及实验室的各类表格。

13、实验结束后，应立即切断电源，关闭水、电、煤气等阀门。

14、在离开实验室时，应将实验室打扫干净，关好门、窗，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计算机及多媒体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计算机教室使用制度

1、计算机教室主要用于信息技术教育及教学研究、课外计算机小组活动和培训教师等专项活动，不准挪做它用。应安排一定业务水平的专职教师担任计算机教室管理员，负责计算机教室日常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2、计算机教室建设符合安全要求，布局、布线要合理、规范，确保电源足够可靠建立健全防雷击设施。注意温湿度磁场等室内环境对机器的影响，使用专供计算机设备使用的无漏磁音箱、稳压器等设备。

3、计算机管理必须符合防盗、防尘、防潮、防晒、防触电、防火等“六防”要求，计算机教室必须装有防盗窗，配备消防灭火器材（2个干粉灭火器），并张贴警示标志，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强氧化物品、强磁场物品、放射性物品及来源不明的软件带入计算机室。

4、计算机教室要配备调温、调湿设备，保持良好的室内温度。

5、建立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平台，定期进行病毒查杀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严防病毒侵入和黑客攻击，确保计算机网络系统正常工作，不得使用外来软件，必须使用时，须经过病毒检查和处理。

6、计算机用电必须单独设线，不和照明电路混用，设专用配电箱（板）。每台电脑要配专用插座，设有良好的接地线。计算机教室管理员每天上班要检查电路电压，并开窗换气，做好保洁工作，下班

时切断电源。要建立管理手册，记载每天温度、湿度、日常工作及偶发事件。计算机教室要有漏电保护设施，计算机数量超过 20 台的机房必须使用空气开关，不得使用闸刀。电线接头不能有金属裸露。所有电器设备必须由电工安装，不得私自拉、装、改、迁灯头、开关、插座（包括不合格的保险丝）。

7、雨季及多雨天气至少每周开机两小时，暑假期间切忌长期关闭，常规管理不能中断，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材，使之保持完好，室内工作人员应掌握灭火常识和使用灭火器，一旦发生火警，能立即采取灭火措施。

8、计算机教室设备要统一编号并配有运行情况记录簿，磁盘软件和文字资料要分类编号妥善保存。严格控制外来磁盘使用，定期做好病毒检测和消毒工作。每台计算机要建立保养、维修等情况的技术档案，保养、维护和周期。计算机发生故障时，要记录故障情况和处理意见，并查明原因，及时检修，重大故障、事故要及时上报。

9、教育学生使用计算机时，不私自设置与破解密码，（如开机密码、屏幕保护密码等），不设置共享文件夹，不更改电脑配置参数，不设置共享文件夹，不更改电脑配置参数（如电脑桌面、控制面板、网络地址等）。未经老师同意不得下载、安装或卸载软件，不随便拷贝、删除任何文件，不私自将光盘、移动存储设备（U 盘、移动硬盘、MP3、软件等）带入机房。

10、计算机教室管理员同时还应保障校园网的安全，定期检查网络，设备及网络的安全状况；不得将校内电脑的用户帐号及密码转告

他人，防止局域网内资料及相关权限外泄。积极做好电脑的病毒防护及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重要文件及每台电脑系统盘进行备份；系统备份文件及重要文件一律不得存放在硬盘的系统安装盘内。

11、计算机教室要建立完备的技术档案。对硬件设备（包括设备的型号、配置、品牌、购置时间、维修记录、启动密码）和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教学软件和工具软件等）进行详细登记，实行一机一档。并备有所有安装软件的安装光盘和序列号（安装密码）。

二、计算机教室管理制度：

1、进入计算机教室必须听从教师安排，自觉遵守纪律，保持室内安静，按规定位置对号入座，师生进入计算机教室要穿拖鞋或带鞋套。

2、爱护室内仪器设备，不随便改变设备的位置，要按照老师的要求进行操作。上课前后注意检查键盘、鼠标、主机情况，若有问题及时报告。保持可移动显示器等相关设施的位置固定，不私自调试显示器上的按钮，不私自插拨电源插头。教室内设备均属专用设备，不准外借或挪做它用。

3、上机时要保持安静，禁止在机房随意走动，禁止打闹嬉笑，不做完游戏、上网聊天等与上课无关的事情。严禁在电脑及桌椅上刻画、涂抹、张贴。上机完毕，应按操作规程关闭机器设备，主动将键盘、鼠标、凳子等各项物品归放原处。

4、维护教室卫生，保持地面干净、桌面整洁、窗户明亮、屏幕清楚并保持合适的温度，不在室内吸烟、随地吐痰、乱抛纸屑杂物，

严禁携带饮料、水果、零食等进入计算机教室。

5、不私自设置与破解密码（如开机密码、屏幕保护密码等），不设置共享文件夹，不更改电脑配置参数（如电脑桌面、控制面板、网络地址等）。未经老师不得下载、安装或卸载软件，不随便拷贝、删除任何文件，不私自将光盘、移动存储设备（U盘、移动硬盘、MP3、软盘等）带入教室。

6、不上色情、暴力、血腥、反动网站，若出现自动连接等网站时要及时报告老师。不得利用网络传送接收色情、暴力、血腥、反动信息。不将电脑中的反病毒软件关闭或禁用。所有外来软件未经老师许可和杀毒不得擅自使用。

7、教师应培养学生自我保护意识，防止学生用手触摸电源线、插座、开关或灯具等不安全设施。下课后，教师应整理检查室内设备位置，关门窗、关灯、关掉总电源。

三、多媒体教室管理制度：

1、多媒体教室是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育教学的场所，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必须做到防雷、防火、防盗、防潮，对贵重的教学设备，应按使用说明书做好维护和保养工作。

2、教师使用多媒体上课时需提前一天向管理人员提出申请，由管理人员协调安排并组织实施。

3、管理人员必须保障多媒体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根据教学安排，做好所需设备的检测准备工作，协助和指导任课教师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4、教师应正确使用计算机、视频展示台、投影设机及各种视听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员。

5、管理人员要熟悉设备电源和照明用电以及其他电气设备总开关位置，掌握切断电源的方法和步骤，发现火情及时报告，沉着判断电源及通风系统，采取有效有效措施及时扑灭初始火灾。

6、学生进入多媒体教室须听从教师安排，自觉遵守纪律，保持室内安静。上课时专心听讲、细心观察，作好学习笔记。下课时在教师组织下清洁教室，并将桌、椅摆放整齐。

7、室内严禁存放与工作无关的任何设备或物品，不得堵塞疏散通道，有学生上课时，必须开启前后两个疏散通道。不得随意破坏和动用室内外的消防措施。

8、定期对多媒体设备进行除尘，在除尘时应确保设备的安全。定期检查供电线路，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引起火灾。

9、关闭投影机应先使用遥控器关机，等 3-5 分钟后，待投影机机内灯泡冷却并且风机停止运转后，在切断投影机电源。

10、多媒体教室使用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将所有设备切断电源，关闭电源电闸，罩好护套或放入柜内，登记好设备使用状况表，并向管理人员作好移交工作。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财务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财务室是学校的重要部位之一，一般情况下外人不得随便入内。

第二条 财务室应采取切实的防火、防盗设施，安装和使用有效的报警探头等报警装置，窗户安装防盗门窗，设立禁烟标志，严禁吸烟。

第三条 保险箱钥匙财务人员应随身携带，不准放在办公室的抽屉内过夜。备用钥匙妥善保管。

第四条 财务室的支票和印章分开保管，财务人员离开岗位应将现金、支票及有价证券锁入保险箱内并拔乱密码号。

第五条 财务室应遵守现金库房限额的规定，提取或送存现金须固定专人，万元以上需增加人员陪同。临时性较多现金存放过夜，需向领导汇报派专人值班守护。

第六条 下班之前要进行安全检查，关好财务室门窗，并且锁上防盗门窗。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仓库实行专人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办公、卫生等物品和设备的保管。

2、严格执行物资验收制度，做好外购物资入库验收工作。入库时要认真检查物品型号、数量是否与发票一致，对不能入库的大型物品，要到现场察看验收，方可办入库手续。入库要及时登记，手续检验不合要求的不准入库。

3、合理安排物品在仓库内的存放次序，按物品种类、规格、等级分区堆放整齐，分类清楚，保持仓库清洁。仓库管理员应对库存物品心中有数，了如指掌。

4、对仓库所有物品应加强防潮、防蛙、防压、通风等保管措施，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应提供安全的专用库房。

5、物品出库要有领用人签字，物资领发时，要准确核对物资名称、数量，并及时登记入帐。

6、临时借用的小型工具等，要建立借用物品台帐，严格履行借用手续，并及时催收入库，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7、仓库人员要定期盘点，每月一小盘，每学期一大盘，做到日结月清，帐物相符。对因现代教育的需求，确需淘汰或报废的物品，需先向总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查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同意，方可销帐。

8、学校仓库应悬挂《学校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员职责》，建立《学校仓库物品入库台帐》、《学校仓库安全检查记录表》、《学校仓库物品借用登记表》。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美术器材室安全管理制度

- 1、美术器材室用于美术教学，美术教师应充分发挥室内器材的作用，做到专室专用。
- 2、器材室指派专人负责，各种美术器材、模型安放整齐，造册登记并妥善安排和使用。
- 3、教育学生爱护各类美术器材，室内器材未经老师许可，不得使用，移动借用后要立即放回原处。器材人为损坏，要予以赔偿。
- 4、保持室内整洁，不准乱丢废纸或其它杂物。作业时，颜料、墨汁小心放好，严禁乱涂乱画。
- 5、教室使用完毕，应整队离开。值日生整理好课桌椅，搞好卫生，关好电源、门窗，经老师检查后方可离开教室。
- 6、室内器材外借，必须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如借出损坏或遗失，照价赔偿。
- 7、美术器材室应悬挂《美术器材室安全管理制度》、《美术器材借用登记制度》，建立《美术器材借用登记表》。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体育器材室安全管理制度

- 1、学校各项体育器材，分类摆放，造册登记，专人管理。
- 2、教师上课所用器材，需办理登记手续，课后原数归还，放回原处。未经体育室管理人员的同意，不准任何人进入室内拿取体育器材。
- 3、课余时间需使用体育器材时，应办理借用手续，并按时送还，如有遗失损坏，追查责任并按价赔偿。
- 4、体育器材及场地设施器械，任何人不得随意损坏。违者，一经发现，追究赔偿责任。
- 5、每学期应对体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查点、维修。逐年购置和自制体育器材，保证达到上级规定的器材标准。
- 6、搞好室内卫生，保持室内整洁。
- 7、注意安全，做好防失、防火、防盗工作。
- 8、体育器材室应悬挂《体育器材室安全管理制度》、《体育器材借用登记制度》，建立《体育器材借用登记表》。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音乐器材室（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 1、音乐器材室可作为音乐教室用于音乐教学，由音乐教师负责管理。学生到音乐教室上课等活动，须由音乐教室管理员统一安排。
- 2、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添置设备登记，音乐器材应规范摆放整齐。
- 3、注意室内整洁，不准在音乐室内吃东西，不准乱丢纸削、杂物，不准在座位、墙壁上乱刻乱画。
- 4、教育学生进入音乐教室应安静、有序。上下课后，排队进出音乐教室。
- 5、爱护音乐器材，没有征得管理人员允许，不准随意动用乐器，如违者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 6、音乐器材借出和非管理人员使用，必须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方可借出使用，如借出、使用损坏或遗失，照价赔偿。
- 7、每次教学活动结束后，要检查器材摆放，关好窗锁好门。如造成损失，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 8、室内应悬挂《音乐器材室（教室）安全管理制度》、《音乐器材借用登记制度》，建立《音乐器材借用登记表》。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校史陈列室安全管理制度

- 1、校史陈列室是供展览参观学校历史和荣誉的场所，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能进入室内。
- 2、在室内参观要保持安静，禁止吸烟，注意防火。
- 3、爱护室内物品和图片，不准用手、物触摸。
- 4、要保持室内清洁，不要在室内乱丢杂物。
- 5、室内东西一般不能借出，若特殊需要，必须经管理人员同意，并办好借出手续。
- 6、管理人员要定时打扫室内卫生和洗刷室内物品，离开校史室要关好电灯及门窗。
- 7、管理人员必须把每次参观作好记录，记录参观人员、参观时间、参观批准姓名。
- 8、校史陈列室应悬挂《校史陈列室安全管理制度》、《校史陈列室参观有关规定》，建立《校史陈列室参观人员登记表》。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 1、档案室是机密部位，应有专人专管，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便进入室内。
- 2、要维护档案的完整性，保持其历史联系，要做到“有规可循，有据可查”，便于保管和利用。
- 3、档案库房内严禁吸烟。消防器材固定存放，工作人员离开库房时要关闭门窗，切断电源。
- 4、保持档案室整洁卫生，并有防盗、防火、防潮、防鼠、防尘、避光等安全措施。
- 5、档案箱排列要整齐，分类存放，每年清库查对档案一次，确保档案安全。
- 6、调阅档案要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做到调卷登记，还卷注销。
- 7、各类资料进入档案室，必须严格登记制度、借还制度，机密资料、人事档案严防丢失、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 8、门窗坚固防盗，工作人员随手关窗锁门，假期、节日要特别加强看护，确保安全。
- 9、档案管理人员要不断学习掌握科学知识，善于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逐步实现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 10、学校档案室应悬挂《学校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学校档案室资料借阅登记制度》，应建立《学校档案借阅登记本》、《学校档案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锅炉房安全管理制度

- 1、锅炉工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规程操作。
- 2、锅炉工工作日不得饮酒，如发现饮酒，分管领导须采取措施，另行指派合格人员代班。
- 3、锅炉房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定点存放，不得随便移动或挪做他用。
- 4、锅炉工每日负责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消除隐患，确保锅炉及附属设备安全进行。
- 5、每半年对锅炉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维护，确保锅炉安全正常进行。开水锅炉检修后，要反复冲洗保证水质。
- 6、开水供水必须保持达到 100℃, 确保师生安全饮用。
- 7、锅炉重地，非经锅炉工许可任何人员不得入内。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锅炉房安全巡检制度

1、锅炉安全巡检每天不少于2次，每次检查中必须冲洗水位表和检查进出水温是否合乎要求。安全保护装置每周不少于1次试验，并将试验相关数据作好记录。

2、巡检时，要按照从炉前向左，沿炉体向后，到炉体后部，转到炉体右侧，再沿炉体向前到炉顶，再回到炉前中部，再检查附属设备的路线进行。

3、巡检时，主要检查压力，看温度、水位是否正常；检查炉体，看受压部件有无渗漏、变形等异常情况；检查炉墙，看有无塌裂、掉砖现象，炉门及其它有无过烧变形；检查附属设备，看鼓、引风机、炉排、除渣机、排污阀门及其它阀门正常，润滑系统是否良好，安全附件、各类仪表工作是否正常，安全防护装置是否灵敏，电器设备作用是否灵敏可靠；检查燃料输送系统是否正常；检查给水系统中水箱情况是否正常，水泵运转状况和给水调节阀、逆水阀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

4、必须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巡视制度，并严格按照锅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维护，保持锅炉本体和安全保护装置等处于完好状态，锅炉设备进行中发现有严重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进行，并做好记录。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体育器械管理制度

1、学校一切体育器械必须进行登记造册，指定专人管理。新购置的器材要及时登记入册，分类入帐，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器材室的器械和运动服，一律分项建帐。损坏的器材要登记注销，每学期末清点一次，每年底与总务处对账一次。

2、体育器械应分类存放，定位定橱，摆放有序。要保持室内整洁，按器材性能要求做好防尘、防潮、防压、防照射等工作，保证器材使用率在90%以上。要经常进行定期保养维修。损坏的器材要及时维修，同时要做好记录，使器材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

3、体育教师使用时必须提前一天填交“体育器材使用通知单”。保管人员应按时准备好器材，并作必要的检查。下课后体育教师协助将器械归还原处。教师上课所用器材，课前、课后要进行清点，严防器材丢失。

4、所有器材设备的领用和归还均应办理登记手续，并检查器材的完好情况。对于损坏、丢失的器材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师生借用的体育器械，只限在校园内使用，不能随意将学校器材赠送他人或带回家中自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长期占用。对私人一律不外借。

5、体育教师要经常检查场地器材，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要教育学生爱护公物，懂得保管使用器材的基本知识和方法，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6、体育器材管理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妥善保管器材，防止器

材散失，严格遵守信息制度，按时上下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7、器材保管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时，学校领导应当场监交，按帐点物，逐件交接。遇有帐物不符时，要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学校要高度重视师生在体育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安全，要经常检查室外体育器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危险、剧毒药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危险、剧毒药品的采购

危险、剧毒药品的采购由学校化学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要求，参照《山东省中学教学仪器配备目录》提出申购计划。在做计划时，应严格控制易分解、易变质、剧毒等药品的一次采购量。申购计划应由教研组长审核，报请学校领导批准。药品的采购一般由学校将计划报县教育局统一集中采购，特殊情况由学校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向正规经销商采购。

二、危险、剧毒药品的管理与使用

(一) 学校应建立危险、剧毒药品帐册，从购进、入库、领用、使用、处理都必须及时、准确作好记录，做到帐物、帐帐相符。

(二) 学校应将危险、剧毒药品与普通药品分开存放（建立单独的保管室或专门的橱柜）。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危险、剧毒药品要作经常性检查，。药品柜、橱门上应贴上橱签，药品容器上应有标签，所有标签均应写明药品的类别、名称、纯度等级、数量及购入日期，标签应保持字迹清晰。确保药品容器的密封性。

(三)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将危险、剧毒化学品应分类存放，相互保持安全距离，严禁混放；强酸、强碱要上锁保管，放在不为外人轻易获取的地方。严格保管好各类化学危险品和剧毒品，做到人离门锁。剧毒药品的管理应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验收、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双本帐册”。

(四) 任课老师领用危险、剧毒药品时，必须填写“危险及剧毒药品领用单”，交理化生学科教研组长批准后，才能向管理员按所需数量领取。领用之危险及剧毒药品在应用后，如有剩余仍由任课老师缴还实验室，并在原领用单上注明缴还药品的数量。

(五) 使用危险化学物品的教师及实验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六) 化学危险、剧毒药品发现丢失、被盗时, 应当立即报告学校领导、教育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部门。

三、废弃危险、剧毒药品的处置

实验后的危险及剧毒药品废液或残渣等应集中存放, 由学校化学教师定期安全处理和销毁。在处理过程中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注: 危险、剧毒药品的具体范围

(一) 下列中学实验室常用药品为危险药品:

1、易燃液体: 二硫化碳、汽油、乙醛、丙酮、苯、乙酸乙酯、甲苯、乙醇、1, 2-二氯乙烷、己烷、二甲苯、原油、煤油。

2、易燃固体: 红(赤)磷、硫粉、镁条、铝粉、黄(白)磷、钠、钾、碳化钙(电石)

3、氧化剂: 过氧化钠、氯酸钾、高锰酸钾、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钠、重铬酸铵、重铬酸钾、硝酸汞、硝酸银、硝酸铜

4、腐蚀品: 硝酸、发烟硫酸、硫酸、过氧化氢、溴、三氯化铝、盐酸、磷酸、甲酸、冰乙酸、乙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氨水、氧化钙(生石灰)、硫化钠、氢氧化钙、碱石灰、苯酚、甲醛

(二) 下列中学实验室常用药品为剧毒物品:

二氯化钡、氢氧化钡、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乙酸铅、溴乙烷、乙二酸、黄(白)磷(又是易燃品)、苯酚

(三) 中学实验室不常用的危险品和剧毒品: 品种略(如苦味酸、氰化物、磷化锌、碳酰氯等)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校园交通管理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根据国家、省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机动车、电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及行人，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安全保卫处负责本规定具体实施。

二、机动车行驶管理

第一条 运营车辆未经许可禁止驶入校园；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车和由学校邀请来校的贵宾所乘车辆，经确认后可准予通行。

第二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必须限速行驶，出入校门、道路行驶应确保行人安全，限速为5公里/小时。校园道路禁止车辆超速行驶或在非机动车道和禁止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第三条 严禁在校园内鸣喇叭。车辆通过十字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

第四条 货运车辆应避开校园人流高峰期。货运车辆倒车时，车尾须有人指挥，确保行车安全。

第五条 驾驶人员违反本规定引发交通事故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各部门举行大型活动的外来机动车辆进校，主办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向校长办公室申请，并向安全保卫处报备。遇有大型活动、施工、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交通事故、安全任务和突发事件等，安全保卫处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机动车采取疏导等措施。

三、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管理

第一条 学校师生自觉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制度，因工作、来访的校外人员，应出示有效证件，在门卫处登记，并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 禁止电动车、人力三轮车入校。骑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下车推行。骑驾助动车、电动车须下车推行进入学校，在校园内行驶时应关闭助力、电动器，改用人力踩行。

第三条 骑自行车或助动车、电动车，严禁在校园道路上违章带人或双手脱把骑车。

第四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五条 校园道路上禁止溜旱冰、滑轮板，禁止边骑车边打手机或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行为教育和引导。

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第一条 校园人行道、楼出入口、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泊车辆。

第二条 校内停车场，由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划定泊车位，机动

车应按划定停车位或停车场有序停放。

第三条 外来车辆，禁止在校园停车过夜。

第四条 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自行车停车场内有序停放。严禁在校园道路上停放。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交通安全教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县教育局的相关要求，为了加强我校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促进学校的文明建设，树立全校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教育制度。

第一条 坚持不懈地对学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教育，让每一个学生从小懂得遵守交通法规光荣、违反交通规则耻辱。

第二条 学生上学、放假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第三条 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条 严格注意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服从交通指挥。

第五条 行走时要专心，注意周边情况，不要东张西望，不准勾肩搭背、三五成群并肩而行，不在公路上玩耍、追逐、打闹、嬉戏，不边走路边看书报或做其他事情。

第六条 步行时，在横穿街道、公路或交叉路口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在无来往车辆时，从人行横道线内通过。

第七条 前进途中，遇到路边堆放障碍物时，要特别注意来往车辆，待无来往车辆通过时再通过，并且要靠安全一侧。

第八条 在雾、雨、雪天等天气行走，最好穿着色彩鲜艳的衣服，以便于机动车司机尽早发现目标，提前采取安全措施。特别是雨天，要

穿好雨衣，帽檐不可挡住视线，如果撑雨伞不能让雨伞拦住视线，以免造成交通事故。

第九条 规范乘车、服从售票员、驾驶员的指挥。任何人不准搭乘“三无”车辆、非客运车辆、超载车辆、不安全的车辆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黑校车”，更不得搭乘摩托车、农用车、卡车、拖拉机等车辆。学校门卫、值班教师负责学校校门口的交通秩序

第十条 建立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学生未按时到学校上课，班主任教师要在第一时间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及时报告学校；学生未按时返家，家长要及时报告学生的班主任教师，避免意外伤害。

第十一条 教职工必须依法驾驶和拥有机动车辆，按时到学校和公安部门登记，不得非法从事营运活动，规范停放车辆。

第十二条 学校集体一律不得经营车辆接送师生，因工作和学习确需集体使用客运车辆，必须经学校校长批准并报县教育局备案后，方可组织教职工或学生搭乘安全可靠的校车。

第十三条 出现道路交通或其他意外事故，任何人都有立即报告和报警求助的义务，所有教职工都有紧急救援的义务和责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教职工车辆管理制度

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学校门禁系统的进行更加严格的管理。

第一条 现由校区办公室对各自校区教职工车辆信息在校区范围内进行张贴公示，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每名教职工只限一辆车的基本原则，每名教职工对自己名下录入车辆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查验，并签字确认。

第二条 有信息更正或者车辆更新的，及时向校区办公室说明情况，由校区办公室汇总反馈给总校。

第三条 总校严格把关，对教职工自查后的车辆信息进一步查证清理，后续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四条 对排查出的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车辆在系统里予以清理删除。

5、各位教职工应保证对报送的车辆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负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校区办公室和总校安全办要严格把关，车辆信息必须与教职工信息一致，严禁弄虚作假。

6、今后教职工新增车辆须填写《广饶一中新增车辆号牌录入审批表》，手续完善，由校区和总校相关领导签字后，方可由安全办可录入系统。

7、教学人员注明校区，教辅人员注明科室，职工注明所在校区及身份。车辆车主系本人的，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主为本人父母或配偶的需提供户口本索引页或结婚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接送学生车辆和承租车辆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学生道路交通用车安全,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没有依法取得接送学生用车准运证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教育机构),不得采取接送学生用车(自购车辆)或租用、借用车辆等方式统一、集中接送学生上学回家。

第三条 新增或者租用车辆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维护和检测。

第四条 学校临时使用车辆,必须保证所使用车辆做到车牌、驾驶证、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乘坐险等手续齐全且年检合格。

第五条 有接送学生用车或临时用车的,学校要建立健全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制度,保证车况良好,谨慎行驶。

第六条 接送学生用车或临时用车,乘坐人数必须符合车辆座位数,不得超载。

第七条 严禁使用无证无牌或手续不全车辆及农用车、三轮车、货车等搭载学生或其他人员。

第八条 没有接送学生用车的单位要于每个学期初向教育局出具没有接送学生用车的保证书。有家长雇车接送子女上学的,学校要建立家长和司机双方签定的接送协议或责任状副本台帐。

第九条 驾驶接送学生专用车上路行驶,应当悬挂号牌号码,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司机基本情况和接送学生专用车标识,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接送学生专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

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十条 违反本制度的,教育局、公安局将视情节和后果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生候车乘车纪律制度

第一条 学生放学,乘坐第一班次专用车的学生迅速到指定地点排队,由值班教师负责点名,到齐后由值班教师引领出校门有序上车,未到点的学生先到指定候车位候车,值班教师负责管理候车纪律,待专用车到位后再列队有序上车。

第二条 学生上学,按规定时间到乘车地点等车,不得在非定车点拦车强行上车,如果不按规定无理取闹的,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乘车资格,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必须及时与驾驶员或值班教师取得联系。

第三条 学生乘坐专用车时依次上车,按座位就坐,车辆未停稳,学生不能上车或下车。要等车辆停稳之后在跟车服务人员或驾驶员引领下才能依次上车下车。

第四条 学生乘车时不许大声喧哗、走动、把手和头探出窗外,以免发生意外。不许吵架打架,更不允许以大欺小、抢位或欺负威胁、恐吓年龄小的学生。学生在乘车时要文明礼貌、互相帮助、互相关心和照顾,发扬助人为乐的精神。

第五条 学生在上车前或下车后一定要留意过往车辆,不准盲目横穿或奔跑,以免发生危险。上车后要听从跟车服务人员和司机的管理教育,不得擅自要求司机中途停车或下车。

第六条 跟车服务人员负责本车学生的纪律管理工作,并作为运行路上车辆的考核人员,相关情况应及时向学校汇报。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微信公众号管理制度

第一条 广饶一中微信公众号已经成为学校对外展示的一张名片。为确保互联网信息安全，维护学校权益，为全体师生及社会大众提供权威可靠的学校信息，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广饶一中；微信号为：gh_e3e36269a017；客服电话为：0546—6688889

第三条 我校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主要功能是群发消息，即将微站当天发布的重要消息群发推荐给全体订阅用户。

第四条 编辑管理团队：发布审核为分管宣教室副校长；责任编辑：为学校宣教室及电教室成员。其他校区及总校科室要主动参投稿。

第五条 信息员要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内容，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合理性负责。信息必须经审核后才能群发，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

第六条 发布信息的范围包括：学校的主要活动、公告、公示，班级的特色活动，学校形象的展示，好人好事，经验做法，特色课程，智慧家长、微课程、特长学生、教师随笔等；经学校批准发布的信息；结合重点工作，认定需要发布或转发的信息。

第七条 发布者要明确信息来源，对来源不明、内容不准确的信息不予发布。发布的信息还要考虑社会影响，注重他人隐私等。发布、转载信息要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注明出处。

第八条 信息的发布要确保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内容简洁、表达清晰，语言生动，图文并茂，多用网络语言和生活语言，以增强可

读性。

第九条 信息员和审核员要认真查看后台留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转交，需要的要及时回复或加以解决。

第十条 微信公众平台密码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私自泄漏。

第十一条 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列入绩效和宣传任务完成奖考核。年终除评选学习积极分子外，还将评比公众号发布单项个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会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校园网是学校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为全体师生提供一种先进、可靠、安全的计算机网络环境,支持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为充分发挥校园网的作用,特制订本条例,希望广大师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校园网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条 校网络管理服务器开放时间为工作日的正常上班时间,服务器由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任何人员未经学校授权不能擅自使用学校的网络服务器。

第三条 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必须接受学校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和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得随意将文件(夹)设为共享。对校园网的所有设备要精心使用,如有损坏要按价赔偿。

第四条 需要使用网络下载资料的师生,可以下载与学校教育教学有关的学习资料、软件和课件等。

第五条 学生上机必须有老师的具体指导,教师要引导学生正确、安全、健康地使用网络进行查阅资料、收集资料、利用资料等教育教学活动。

第六条 上机师生必须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爱护网络设备,正确使用网络设备,保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七条 为了使学校的网络畅通无阻,发挥网络的积极作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网络使用者的任何部门、任何人,一旦发现,经教育仍不

改正者,将对该使用者取消上网资格,对部门将采取切断网络等相关措施。

(1)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的:

A、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B、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C、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D、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E、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F、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

G、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2)访问国家命令禁止的非法网站、国内外的反动、迷信、暴力、色情等不健康的网站。

(3)下载游戏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内容、下载并传播一些迷信、暴力、色情等不健康的内容。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心灵有约活动制度

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省市有关规定的文件精神及《广饶一中违纪学生处分规定》、《广饶一中德育积分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要求，本着教育为主的精神，针对在校违纪学生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制定本制度目的在于促进我校学生纪律处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心灵有约制度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违纪学生的管理和教育的措施，互通信息、了解事实，确定奖惩，立足于教育，以人为本，促进违纪学生的自警、自律、自查和自纠。

第二条 心灵有约的主要对象是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并造成负面影响的在校生。

第三条 活动分参加心灵有约教育的集体活动和提交思想汇报两个阶段。活动主要是观看有关心理方面影视资料和心灵沙龙活动。

第四条 凡参加心灵有约的同学，按年级分成二组，各级设一名大组长，每班各设一名小组长，负责监督和检查学员的听课和出勤情况，并按时向政教处汇报。

第五条 活动按每年两个学期组织，对本学期未出现严重违纪情况的同学，根据其参加活动出勤情况、思想汇报上交情况和平时表现，评选出优秀学员与合格学员，分别给予加德育积分 50 分和 30 分的加分奖励。表现及其突出的优秀学员可考虑提前撤消处分。

第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社会、家长参与学校安全工作制度

第一条 学校、家长和社会各界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做到群防群治,齐抓共管,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防范机制,共同搞好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杜绝违法犯罪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学校应充分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和家访等形式,加强家校联系,取得家长对学生安全教育和监督的密切配合,并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障碍疏导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第三条 学校主管安全工作领导要把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工作日程,常抓不懈。

第四条 学校每学期都要组织一次有社会、家长参与的安全工作会议。

第五条 学校与学校周边人员建立安全联系网络。

第六条 学校至少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家长、师生参加的安全常识培训,增强安全意识。

第七条 学校每学期要有计划的利用板报、广播进行安全教育宣传二次以上。

第八条 组织有社会、家长参加的安全工作检查,认真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九条 因安全工作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第十条 充分利用“三级”联动,对学生安全管理实行全方位无缝隙

管理。

第十一条 认真搞好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工作,在社会上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

第十二条 要及时通报各自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讨整治方案,牢固构建起“三位一体”安全体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与家长双向沟通制度

为了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真正发挥家庭和社会在教育中的作用,真正将三结合教育落到实处,密切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关系,使家庭,学校和社会的教育更加和谐统一,制定学校与家长(监护人)双向沟通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学校从实际出发,不定期或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和部分学生家长。就学校各方面情况进行协商恳谈,促进相互交流。

第二条 定期召开家长会,就学生学习情况,家庭教育情况,学校制度情况等向家长通报。

第三条 学校一日开放制度,确定每学期对家长、社会和媒体进行一次全面开放,进行学校全方位展示。

第四条 学校开放活动计划要详细,内容要充实,集中展示教育、教学的成果,向社会宣传教育的正面形象。

第五条 家校联系制度,制定《家校共育联系卡》,由学生、家长、班主任每日进行填写,内容包括作业,平时表现等情况相互通报。

第六条 教师和学校要善于听取学生家长合理的意见和积极的建议,努力改进工作。

第七条 设立班主任接待日,固定时间,接待家长的来访。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防治校园欺凌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

为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维护和确保学校的稳定和发展，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组织机构及职责如下：

一、领会精神，明确目标

我们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通过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积极主动和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保障校园安全、维护校园稳定、推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

二、加强领导，科学部署

学校成立了专门的校园欺凌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并责任分工明确。具体如下：

（一）成员组成

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组织机构

组 长：学校校长

副总指挥： 分管德育副校长

成 员： 其他党委成员及总校及校区德育主任各班正副班主任、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

（二）工作职责：

1. 组 长：

对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负总责。审订《校园欺凌专项治理预案》，对此次治理活动督查并评定实施情况。

2. 副组长：

对《校园欺凌专项治理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治理过程督促班主任、安保员、宣传员宣传教育到位，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并召开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知识讲座。

3. 成 员：

服从领导，各司其职。总务主任备好“人防、物防、技防”等相应防范器械；安保员做好门卫出入安全管理工作和校园巡查监督工作；班主任等做好对学生的一日安全育管理、宣传工作，为学生保驾护航。家委会主任委员通过家长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向家长朋友宣传预防校园欺凌方面知识，确保学生安全无事故。

三、周密安排，精心组织

本次专项治理分为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9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1. 完善制度。学校制定了完善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建立了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了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的职责。

2. 开展教育。学校集中对学生开展了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了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邀请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3. 加强预防。学校加强对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肃处理了实施欺凌的学生。

（二）第二阶段：10月—11月，学校自查，接受普查。

学校对专项治理第一阶段专题教育情况、规章制度完善情况、加强预防工作情况、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督查和总结，形成报告并上报。对不足地方及时弥补。

四、制度齐全，措施得力

学校还制定了相应的治理校园欺凌制度及措施。具体如下：

（一）相关岗位教职工要明确自己的职责，实行全体教职工一岗双责制，对玩忽职守，对学校安全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其责任。

（二）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的建设，如有丢失、损坏、不健全的相关器械总务处要及时配备。

（三）班主任要经常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公布学生救助或者是校园欺凌治理的。

（四）当天值班教师要认真负责，对学生厕所、宿舍等容易发生纠纷的地段要做好巡查工作。

（五）学校利用主题班会、教育讲座、国旗下讲话等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

（六）如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及时汇报，及时到位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及学校财产的安全，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确保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市、县关于加强灾害预警应对工作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灾害预警应对工作的首位，把握气象灾害预防的突出环节，密切监视灾害性天气，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二）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各班班主任负全责。学校对各班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指导，并开展督查。

（三）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一旦发生险情，应迅速响应，及时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并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

二、应急救援指挥组织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学校设立灾害预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学校各班的防汛防雷及灾害性天气险情处置工作。

1、日常工作职责

①制定切合本校实际的防御气象灾害应急方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准备必要工具和材料，密切注意气象部门的灾害性天气通告。

②加强对师生防灾知识的宣传，通过短信、宣传栏、黑板报等形式，把防灾基本知识宣传到每位师生，特别提醒师生在上下学途中注意安全，提高广大师生防范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③加强检查和做好防范工作，经常保持校园道路、排水设施畅通，对校园内容易受淹的地方，做到逐点检查，确保地下水道疏通，对学校的基建和加固工地、校舍墙体、屋面、门窗、电气、室外天线、旗杆，以及围墙、厕所、等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对出现的险情及时上报。

④加强学校的图书、电教、仪器设备的防护工作，对图书室、微机室、实验室等进行严格管理，特别注意化学药品的安全存放，切实做好防水防潮工作。

2、应急救援职责

在上级防灾指挥机构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规范、有序、快速、有效地组织本校的防灾和抢险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开展如下几方面工作：

(1) 迅速启动灾害应急预案

学校如事先接到应急管理部的预报，或遇突发性灾害，应立即启动《灾害应急预案》。

(2) 迅速组织开展自救

①通过各种手段迅速发出灾害警报。

②组织教师带领所在班级，在第一时间迅速、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

③如来不及撤离，教师应组织学生迅速躲避在安全位置（如课桌下面），等待地震间隙时迅速带领学生撤离到安全地带。

④有序组织有救援能力的教职工开展救援工作。

3. 做好安抚工作，稳定人心

做好撤离到安全地带师生的安抚工作，稳定他们的情绪，同时发出救援信号，等待救援。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防震、防雷安全管理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县防震防雷工作的精神要求，把学生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大力开展防震防雷科普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师生的防震防雷减灾意识和自觉性，提高地震、雷电灾害防御和自救和互就能力，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

二、规划目标

普及防震、防雷减灾基本知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建立健全地震应急和救援保障体系，增强紧急救援力量，增强我师生的防震防雷意识，提高综合防震防雷能力。

三、主要任务

1、加强校园基础信息调查提高学生对于地震雷电灾害的防御能力；完善突发地震、雷电事件处置机制，提高教师、学生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并实施学校地震安全方案，推进避难防灾场所建设。

2、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防震防雷避险知识，对学生进行地震、地质灾害、火灾等内容的防范自救教育，培养当代高中生的防震防雷避险的理念、常识和心理素质等，保证每学期举行一次及以上的演练，掌握应对地震雷电发生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地震雷电带来的损失，从而提高学生紧急避险、自救自护和应变以及师生自救互救技能和应对突发地震的能力。

3、将防震防雷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提高全社会防震防雷知识受教育程度；充分发挥校园网在防震防雷教育中的作用。

4、落实各项应急救援规定制度，保证从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系统内工作人员 24 小时通讯联络无障碍，学校工作人员轮流值班制度，确保反应迅速，救援及时。

5、学校为周边社区防震防雷教育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四、具体计划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防震防雷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校长亲自抓、安全主任具体抓、各校区安全负责人和各级部各班主任齐抓共管的格局，形成一套强有力的安全管理网络。

2、建立畅通无阻的防震防雷安全信息渠道。建立“教师通讯联络网”和“学生安全通讯联络网”，确保校长、各责任人、班主任、学生之间的信息畅通。

3、加强安全检查工作，学校严格执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时刻留心校舍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补救、整改，防患于未然。

4、开展形式多样的防震防雷安全教育活动

通过开展防震防雷科普知识教育活动，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为防震防雷工作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让防震防雷知识的宣传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家庭，使防震防雷科普教育真正内化为一种自觉的需要和行为。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工作制度

安全是学校的首要工作。入冬以来，为了切实保障师生的身心健康，积极预防在校师生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健康地学习、工作、生活，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根据总校《广饶一中关于做好校园今冬明春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

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师生生命的安全及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务本求实，明确责任，安全无小事，责任重泰山。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尽一切努力保障师生生命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 预防为先、教育为主的原则。

(二) 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三)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处置的原则。

(四) 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一) 通过对教职工、对学生进行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教育、自救自护教育，牢固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自我防护能力，确保师生健康、快乐地学习、生活。

(二) 完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及时发现、

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尽最大限度减少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确保不出现重症中毒现象。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工作

1、营造氛围，引起重视。

在学校显眼位置悬挂防范一氧化碳宣传横幅，设置宣传板报，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区内悬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条幅，设置宣传板报，印发宣传资料，各班班级召开主题班会，提高安全防护的意识和责任。

对师生进行校园取暖、用电、消防安全的预防知识教育，并向师生发放《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明白纸》，做好校园安全教育工作。印制并向全体师生发放《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明白纸》，对学生进行一氧化碳预防中毒教育，扎扎实实做好今冬明春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2、加强教育，普及知识。

学校要加强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的安全教育，普及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的知识，让全体师生了解并掌握中毒后的救治办法。教育学生了解一氧化碳中毒后会出现剧烈的头痛、眩晕、心悸、恶心、呕吐、四肢无力、嗜睡、意识模糊，甚至短暂的昏厥等现象。其主要原因是：采用燃煤炉取暖时，如果没有安装烟囱，烟囱堵塞、漏气、倒风，室内门窗紧闭等都极易引发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在通风不良的浴室内使用燃气加热器淋浴；学生误入极易聚集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的深坑、深

井和下水道等。

（二）安全工作措施

1、加强取暖方式安全管理

（1）学校教室和宿舍一律不得使用煤炉取暖，有条件的要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

（2）学校要加强取暖及其他设备的管理和检查，确保设备完好，使用方法正确。

（3）不得在室内或靠近学生宿舍或教室的地方使用极易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的燃气、燃煤、燃油设备。

（4）不使用直排式热水器和烟道式热水器等淘汰产品；不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热水器；不得自行安装、拆除、改装热水器等燃具；不得把燃气热水器安装于浴室内。

2、加强安全隐患排查

对校区宿舍和教室认真落实安全检查，张贴校园取暖、用电、校园消防安全守则，对各种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和纠正，坚决整改。

（1）经常检查燃气与热水器连接管和排气管的完好。

（2）相关人员要掌握正确使用煤气的方法。当自动点火的灶具连续打火未点燃时，应稍等片刻，让已流出的煤气散发后再点火，以防引起火灾。

（3）在食堂、厨房内安装排气扇或排油烟机。

（4）要用专用橡胶管连接灶具，并经常检查，防止橡皮管松脱、老化、破裂、虫咬。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防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溺水事故的发生，给学生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精神伤害和无法弥补的损失，也给学校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防范溺水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生命安全，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月”活动的通知》和《广饶县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通知》和《广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寒潮天气期间防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学校教育管理职责，预防和减少学生溺水事故发生，做好学生溺水事故预防教育工作，特制定学校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树立“安全无小事”的观念。

高度重视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学校开展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教育专题活动，进行预防溺水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好学生防溺水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自护自救技能教育，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建立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机构。

校长→安全办主任→校区安全管理主任→校区级部主任→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

三、切实开展学生防溺水专题教育。

各班要落实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教育制度，通过主题班会、安全教育、班级黑板报设立专栏等多种途径和方式，组织开展专题的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运用集会广播、橱窗展览、发放告家长书等方式

广泛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学生及幼儿家长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及家长对溺水危害的认识。

四、明确规定与要求。

1、学生要去游泳必须经过家长同意，并且要有会游泳、负责任的大人陪同，选择水浅、河底硬而平整的、熟悉的水域游泳。

2、学生不得擅自下水游泳，不得私自结伴去游泳，不得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山塘、水库、深潭等水深的地方游泳，不到水流湍急的河流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如果看到同伴掉到水里，不要盲目下水救人，而是呼喊旁边的成人帮忙。

五、对学生进行经常性教育。

1、不要到池塘，河边、水池等有溺水危险的地方玩耍。

2、到游泳池，游泳馆游泳必须经家长同意。

3、遇溺水发生，要大声呼救。

4、在游泳池内游泳要注意：

(1)入水前按规定清洗身体是很重要的。

(2)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

(3)睡眠不足，身体过于疲劳，或情绪激动，都不宜游泳。

(4)选择辅助器材，如救生圈和潜水镜等。

(5)不要冒险跳水。

(6)遵守游泳池规则。

(7)饭后 45-60 分钟内不要游泳。

5、在天然水域游泳要注意：

- (1) 要充分了解水域的水底情况。
- (2) 在海中游泳时，必须了解潮汐情况。
- (3) 总是与海岸线平行游。
- (4) 注意同一海域的其他船只。
- (5) 了解水温，最理想的是 27 摄氏度。

6、要充分认识寒潮天气期间防溺水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刻汲取以往溺水事故的惨痛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站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高度抓好防溺水工作。要结合寒潮天气特点，周密安排部署，强化责任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增强广大师生群众尤其是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坚决防范溺水事故发生。

六、做好对学生家长的防溺水宣传教育。

要充分利用“家长会”、“家访”等途径，通过印发《告家长书》、《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及时提醒和教育学生家长做好孩子的安全监护，增强家长防止孩子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要求家长特别注意“节假日”期间孩子的游泳安全。

七、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

要从学生溺水死亡事故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制，落实好学生死亡事故上报制度，以及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八. 防溺水具体预防措施。

（一）认真落实上课期间每一天的学生考勤制度，对迟到缺席的学生及时查明原因和去向。我们规定，任何班级不得随意停课和提前放学。

（二）在学校周边的鱼塘、水库，设立“水域危险”的警告标牌。而且要求，各条线路方向来往的教师时刻关注沿途水域情况。

（三）节假日提前告之家长，与家长取得联系，争取校外力量的支持和配合，严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四）建立“学生安全小组”，学生与学生相互提醒和监督。

（五）严格信息通报制度，遇有私自下水游泳的情况和溺水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把隐患和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六）利用墙报、课堂，以及国旗下讲话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反复多次的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营造珍爱生命氛围，增强预防溺水意识。

（七）围绕“杜绝溺水事故”这一主题，开展一次全校性教育动员大会。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要从学生溺水死亡事故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制，落实好学生死亡事故上报制度，以及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防雷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的《关于加强学校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安全可靠的学习和工作环境,确保师生在雷雨天时的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成立防雷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 校长

副组长: 分管安全副校长

成 员: 其他校党委成员

下设校防雷安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全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校区总务主任、德育主任担任。

二、校安全领导小组及各班主任等有关老师,要经常开展预防雷电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雷意识和能力。

三、在学校发生雷雨时,要迅速进入教学楼和宿舍楼,切忌在操场上等空旷场地逗留。

四、雷电时,各教室、办公室要关闭门窗,防止雷电侵入。人员要尽可能远离窗户,远离电灯、电话、室外天线的电线等。

五、雷电时,禁止使用电器,要提前关闭电视机、音响、影碟机、电脑等室内的用电设备,并切断电源及信号线路。

六、雷电时,不要触摸水管、暖气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或类似金属装置。不要靠近孤立的大树或烟囱,不要在雨中使用金属杆雨伞。

七、若遭受雷电灾害后在积极自救的同时,及时逐级向上级部

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分析雷电灾害事故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八、为确保防雷设施安全有效,学校要加强对防雷设施的检查维护,如发现防雷设施损坏的,要排除防雷安全隐患。

九、发生雷雨天气时,学校防雷领导小组及各个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行动起来,做好防雷工作。

十、双休日、节假日,在离校前要做好切断一切电源工作。离校后发生雷雨天气,学校门卫要巡回检查一遍,以防不测,并做好记录。

十一、学校各科室科室长、级部主任、各班主任及教研组长为各室的防雷负责人,对于违反本制度而造成损失和责任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防震安全管理制度

一、领导小组责任制

（一）组长

1、负责学校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对其他各成员工作进行协调,为其他各成员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2、负责及时传达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主持日常老师安全会议工作。

（二）副组长:

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及做好老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组员职责:

1、负责对学生进行教育及具体开展各项活动。

2、负责校园环境治理工作。

3、负责宣传报导及协助组织各项活动。

4、负责宣传报导工作。

5、负责对老师进行教育。

6、负责防震减灾课的安排。

7、协助负责对学生进行教育及具体开展各项活动。

8、负责对伤员的紧急处理包扎,并联系送往医院

（四）各班负责人:

班主任负责对学生进行具体教育及假如遇到突生进行有效的救护和疏散工作。

协助人员负责协助班主任开展以上工作。

二、领导小组会议制度

加强我校的防震减灾工作,及时沟通有关信息,及时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及时制定适合我校的防治措施,更好地开展防灾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的安全,更好地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如下会议制度:

- (一) 利用行政例会时间召开会议。
- (二) 及时传达上级精神,及时安排具体工作。
- (三) 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 (四) 及时沟通防灾信息。
- (五) 制定各项防震减灾工作计划,并对所开展的工作及时总结。

三、震减灾工作制度

- (一) 认真制定各学期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内容具体落实每一项工作。
- (二) 每学期组织两到三次防震减灾专题知识讲座,内容主要是针对学生。
- (三) 利用广播、板报和校园网、微信群等媒介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 (四) 定期组织相关内容的演习。
- (五) 开展其他活动加强防灾宣传教育工作。
- (六) 各组织成员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完成各自工作,对玩忽职守者给予重罚。
- (七) 平时开展各项活动及学习,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增保学生的

防灾意识及防灾知识。

（八）利用家长学校与学生家长进行交流，让家长协助学校对学生加强教育。

（九）对每学期的工作及时总结。

四、对待突发灾害具体措施

强烈地震发生时，一般伴有隆隆的地声，地光及地面振动，从地震发生到房屋倒塌有几秒到十几秒的时间，此时要教育学生一定要沉着冷静，不要恐惧慌乱，更不要无目的地乱跑。如发生在课上，任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学生进行自救。在一楼的学生，距离门窗较近的学生，可利用短促的时间跑出室外，其他学生要迅速躲在课桌下，两只手臂在胸前重叠，面朝下，趴在地上，闭目，用鼻呼吸，鼻梁上方放在臂上，降低重心，保护要害。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生集中上、下楼时防踩踏专人负责疏导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确保学校秩序良好,维护社会稳定,必须提倡“安全不保,教育何在”的认识和“安全就是最高的质量”的意识。规范学校校园安全的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学生上下楼时的安全,现特制定如下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生集中上下楼时能够安全、有序、迅速,学校应当安排专人负责疏导和值班,避免拥挤,发现情况及时处理。

第二条 学生集中上下楼是指上操、下操、放学、集会等集体活动,学生在一定时间内上下楼的行动。

第三条 学生集中上下楼应当遵循“排队右行,脚步要轻,不推不靠,不吵不闹”的原则,在带队老师的指导下有序上下楼。

第四条 学校应当保证楼道的宽度和数量能适应学生的人数需要,如发现不能适应的情况,要及时增加或者拓宽楼道。

第五条 学校应当在楼道内划定上行线和下行线,要求学生遵守规则。

第六条 校区应当将班级按照楼道分组,不同的小组走不同的楼道,确保人流量与楼道的宽度和数量相适应。

第七条 校区里的级部应当将班级按照时间分组,错开各个班级的上下楼时间,避免学生拥挤,确保学生安全。学校可以根据自身具体情况,错开某些班级放学时间。

第八条 师生上下楼一律靠右行。

第九条 不准在楼道和教室内追逐打闹和从事体育活动。

第十条 集合、集会和课间操时,上下楼必须安全有序整齐。班主任或当堂上课教师必须组织指挥学生有序出教室。不得搞紧急集合,解散时必须有序的分散解散。集会和集会解散由组织者指挥。课间操解散由体育教师指挥。

第十一条 楼道守护:主楼道由值班教师负责,附楼道由级部主任安排教师守护。

第十二条 楼道守护时间:课余时间,重点守护阶段为集会集合、课间操、晚自习。

第十三条 教室和楼道安全巡查由该级部值班教师负责,且对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宿舍楼道守护由宿舍管理员负责。

第十五条 出现安全问题按广饶县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来处理。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防汛工作制度

为做好汛期安全工作，根据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关于县城区防汛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我校防汛工作，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安全度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防汛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落实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消除隐患，夯实基础，着力增强师生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遇到特大洪水，领导指挥灵，抢险队伍跟得上，防汛物料准备齐全，把洪水灾害的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为全校师生的健康、教育教学工作的和谐发展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解决师生防汛安全工作中的麻痹思想，做到基础扎实，制度落实、监管到位，确保汛期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具体目标：

- (一) 确保汛期学校不出现任何事故。
- (二) 确保学校汛期安全隐患按期整改。
- (三) 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师生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教育局防汛抗灾指挥部门指示精神，全面指挥学校防汛抗灾工作。实行防汛抗灾责任学校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为

防汛抗灾安全第一责任人，快速、及时、有效地处置学校防汛抗灾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灾害事故。采取有效措施，立足学校，坚持自保、自救，防大灾、保安全，确保全校师生汛期安全。

(二)组织足够的防汛物资，根据出现的险情，提出排险、抢险方案。及时分析汇总汛期中水情和灾情，为学校防汛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三)负责检查、监督学校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检查、监督学校防汛抗灾物品的准备；负责做好学校防汛抗灾的指导工作。确保师生安全，杜绝人员伤亡。

四、工作要求及措施：

(一)防汛抗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校的防汛工作，确保师生安全渡汛和学校财产不受损失。

(二)及时关注和通知雨情、汛情等情报。做好防汛抗灾宣传工作，提高全体师生的防汛抗灾意识，确保师生无伤亡。

(三)防汛期间要保障通讯畅通，班子成员和值班人员做到二十四小时电话畅通。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离岗、脱岗。

(四)做好防汛物资准备：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要储备一定量的防洪抗灾物资，如：雨衣、雨鞋、编织袋、沙石、铁锹、铁钩、手电、车辆等防汛工具设备。

(五)及时掌握险情，一旦学校发生灾害，全体抢险队员应立即赶到学校，听从组长的指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确保无人员伤亡。

(六)按照学校防汛责任路段做好防汛。一校区防汛责任路段：团

结路至文安段南侧。二校区防汛责任路段：花苑路至乐安大街段东侧。三校区防汛责任路段：正安路至长安路段。艺体中心防汛责任路段：花苑路至广饶一中北墙段西侧。校区对防汛人员开展必要的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达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目标。备齐安全防护装备，确保防汛期间防汛人员及车辆设备不出问题。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严格落实学校防汛工作

汛期安全工作，是目前学校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一定要从落实科学防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的高度，充分认识防汛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学校成立以校长任总指挥，分管安全副校长任副指挥，其他领导班子任成员的防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指挥部下设校区防汛工作小组。防汛指挥部在安全办公室，电话：6688678，安全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汛期安全工作情况。

（二）成立防汛队伍，落实防汛物资。

落实防汛物资储备，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根据抢险需要，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确保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防汛工作队伍在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下积极做好本校区防汛抢险工作。在校区防汛工作组长的组织下，开展必要的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达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目标。通过多种形式对校区师生做好防汛工作的宣传教育，坚持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凡出现日降水量

达到 50 毫米或每小时降水量达到 20 毫米的雨情，立即到责任路段清除道路泄水口垃圾杂物和阻水障碍，保证排水通畅，并根据县城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参加防汛抢险。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立足于防大汛、排大涝、抢大险、抗大灾，确保校舍无塌房，师生无伤亡。学校将严格按照《防洪法》、《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依法防汛，建立完善防汛抗洪体系，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将强化措施，做到安全渡过汛期。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反恐怖防范工作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结合县教育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我校反恐怖防范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反恐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严密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问题，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为主线，以扼制影响教育教学顺利进行的犯罪活动为重点，深化学校安全监管，加强校园反恐怖防范、宣传教育和演练，广泛普及安全法规和应急自救知识，及时掌握、彻底排查和有效化解不稳定因素，切实提高师生员工应急反应能力，确保学校安全与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二、组织领导

我校成立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副校长

成 员：其他学校党委成员

学校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安全副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全办主任为副主任，各校区德育处主任担任办公室成员。

三、工作任务

（一）组织排查，消除隐患

对可能成为恐怖源的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可疑车辆，必须逐一检查过滤，彻底排除嫌疑；对重点目标、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防护毫不放松，做到万无一失。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配合，收集涉及本单位的反恐情报信息；广泛发动教职工，形成群防群治态势。及时发现本单位面临的涉恐威胁和安全防范等工作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二）落实措施，严密防范

1. 强化防范力度，着重加强人车出入登记、安全检查、值班巡逻、重点区域重要设施设备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和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

（1）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学校对在编在岗人员排班值班，领导干部要轮流值班；要保证通讯畅通，保证人员随时待命，保证随时出动应对处置各种突发情况。

（2）严格执行门卫制度。对出入人员应实行证件管理制度，加强对非本单位、非公干人员的登记管理，要求会见人员在回执上签名反馈，对可疑人员应予以询问，对无正当理由者不允许进入。非公务外来车辆不得随意进入学校。

（3）建立健全反恐怖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出现反恐怖问题的，要倒查责任，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 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识。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在学校周边设置“学

校路段”的提醒标志。

3.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点部位的防范。明确本单位的重点防护目标（走读学生早晚自习、两周放假时、校门口等），规范本单位水电、体育场地与器材等重要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规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存放与使用。

4. 加强学生早晚自习、放假的管理。学生放假要有专人在学校周边巡视，及时发现可疑情况；值班教师在早晚自习时间段，要在校门外维护秩序，保证学生安全；每天早晚自习时段，学校门前要有带班领导、值周教师共同值班，严格出勤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反恐防范宣传。学校通过班前会、主题班会、“安全教育日”和“安全教育周”活动、黑板报等形式或载体对学生进行反恐怖公共安全教育。

5. 要做好反恐应急处置各项准备。研究制定、完善处置各类恐怖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反恐装备、物资和通讯保障，加强值班备勤；开展以疏散逃生为主的反恐应急演练。

（1）制定反恐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2）开展逃生演练。每学期各校开展一次反恐逃生演练活动，保证所有学生都有逃生演练经历，提高学生安全自救防护能力。

（3）规范应急处理。发生突发性事件，应根据事件性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应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立即报告上级部门；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对事

发现场进行实时监控、追踪，实施现场控制、封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和救援等，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稳定，协助做好善后工作等。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传染病报告制度

为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上级新冠病毒肺炎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建立传染病报告网络。

传染病发报告网络由学校、校区、级部和教学班负责人组成。

二、学校实行传染病报告人制度。

总校报告人是分管分管卫生的德育处的中层领导，校区报告人向总校报告人报告情况。报告人负责向师生员工、学生家长、上级传染病防控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通报学校传染病防控信息。报告人由负责师生卫生健康工作的学校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担任报告人。

三、学校实行传染病逐级报告制度。

传染病信息按所在教学班（科室）、所在级部、所在校区（总校科室）逐级报送至学校传染病防控管理部门，由校长或委托报告人履行对外报告程序。按照“发现传染病—应急隔离—报告学校传染病防控部门—报告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县教育局、县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控部门）、通知学生监护人—专送医院就诊—诊断为传染病或疑似病人—学校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落实防控措施（就诊排除，班级及相关学生恢复常态活动）”程序进行。

四、实行传染病即时报告制度。

（一）发现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症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程序迅速开展应急处置。

（二）当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传染病报告人应当即时报告相关信息。

（三）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启动即时报告。

（四）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时，学校传染病报告人按程序即时报告相关信息。

五、实行传染病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传染病报告人会同学校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做好传染病报告资料的收集、立卷和归档工作，为政府传染病防控部门和医疗部门提供第一手信息资料。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疫情报告制度

为及时有效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我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特制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建立传染病防控疫情管理小组。

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为责任疫情报告人，负责具体工作，各校区德育处及班主任老师协助配合。学校其他教职员工、学生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责任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二、防控疫情小组职责：

（一）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校区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二）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三）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工作；

（四）严格病例登记，校卫生室和各班要建立日志，发现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例时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立和学校规定的报送途径：立即登记（项目包括：病人的发病日期。所在班级、姓名、性别、年龄、症状、是否就诊及医院、排查结果、采取措施、登记人等），并及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五）接受卫生部门对学校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指导。

三、本校传染病报告途径。

第一发现人、班主任→校卫生室（校区德育处主任）→校区校长
→总校校长→县教育局。

四、疫情报告内容及时限。

（一）在一个班级内，1天内有3例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二）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三）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相关信息。在新冠肺炎传染病流行期间，如发现发热，咳嗽病例，应立即按照传染病报送途径和流程上报。

（四）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五）学校、发生群体性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不超过2小时）向教育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六）学校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

（七）严格消毒灭菌隔离制度，严格执行无菌技术规范，预

防校医室内感染和交叉感染疾病的发生，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期间，校方应在疾病防控机构指导下，认真落实相应传染病综合防治措施。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为了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传染病疫情长效管理与应急处理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地防控传染病疫情扩散和蔓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各班主任要严格执行零报告制度，坚持领导带班制度，设立安全信息员，负责上报校园安全稳定信息工作，实行 24 小时随时保持通讯的畅通。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信息反应能力，坚持早发现、早报告，加强对第一线信息的核实、收集和上报，提高情况信息的报送效率和质量。

第二条 各班主任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明确职责，加强管理，不得出现迟报、漏报、瞒报、不报现象。凡是累计 2 次以上不报告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三条 晨检、午晚检中一旦发现师生中有如发现学生出现发热（腋下体温 $\geq 37.5^{\circ}\text{C}$ ）或有流感样症状（流涕、鼻塞、咽痛、咳嗽、头痛、肌痛、乏力、呕吐、腹泻），要立即报告，将学生送至隔离室，并及时与家长联系送往医院就诊。

第四条 实施零报告制度，即无意外事件发生，也必须每日报告。同时，要主动与属地公安部门联系，加强配合，严防校园事件发生。

第五条 坚持追踪及电话随访制度。各相关责任人（班主任及各教研组长）对出现发热（腋下体温 $\geq 37.5^{\circ}\text{C}$ ）或有流感样症状（流涕、鼻塞、咽痛、咳嗽、头痛、肌痛、乏力、呕吐、腹泻）的师生，要求其居家隔离治疗。居家治疗期间班主任及各教研组长要做到每天追踪了解病情变化及诊治情况，每天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班主任及各教研组长要将患病师生情况及时上报。

第六条 安全稳定信息零报告主要采取电话报告方式，敏感问题和重大问题实行电话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各班主任除了每天按要求实行常规报告外，如遇有群体性事件、突发性重大安全事故等要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立即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处理工作。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师生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为了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学校的发生和蔓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一、教职工缺勤登记追踪

（一）学校教职工因事或者因病不能出勤的，要按照规定程序请假。因事请假的，填写《广饶一中请假报告单》；因病请假的，一并填报《广饶一中请假报告单》《因病缺勤追踪登记追踪统计表》。

（二）在教职工因病请假期间，各校区、总校各处室负责人与本单位缺勤教职工保持定时联系，跟踪了解其病情，并及时记录、报告情况。

（三）各校区、总校各处室每天将本单位请假情况报总校疫情防控小组。领导小组及时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应对措施，并与诊疗机构、职工家属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四）请假教职工需要离开东营市时，应当填写《广饶一中教职工外出及健康状况报告表》，并每天两次报告所在位置、身体健康状况。

二、学生缺勤登记追踪

（一）对于开学时因故未能到校的学生，班主任应当填报《学生缺勤追踪登记追踪统计表》，校区汇总后，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其变动情况校区每天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二）开学后，班主任在每天早自习学生进班时，对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的出勤、健康状况。

（三）在晨（午）检时，如果发展现学生体温异常（ >37.3 度）或出现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情况，要首先采取隔离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报告定点医院就诊，并第一时间填写《广饶一中学生缺勤登记表》，校区要每天跟踪问讯、掌握情况并定时上报总校。

（四）班主任为学生缺勤登记追踪第一责任人，要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上报校区。

（五）学生晚上放学后，要做好学生宿舍的夜间值班工作。值班人员负责当晚的学生缺勤登记报告工作。

（六）学校突然出现大量学生不明原因缺勤时，要及时上报教育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或疾控中心）。

（七）学生请病假结束返校时，必须由相关医院开具复课证明；学生持此复课证明到学校并按照此程序复查出具回班复课证明后，方可进班复课（返校复课程序同晨午检制度规定）。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疫情应急处置制度

第一条 一旦发现疫情，应即时报告校长，并由校长向上级汇报。根据情况需要，向县疾控中心报告。

第二条 学校发现有传染病症状的学生，应立即通知家长并拨打 120 将患病学生带到医院检查就诊。

第三条 学校发生特殊传染病，要迅速利用学校隔离室对患病师生进行隔离观察，及时向县疾控中心请求帮助，通知患病师生的家长或亲属，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第四条 在疾控中心的指挥下，对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师生进行隔离观察。迅速切断感染源，防止疫情扩散。

第五条 患传染病的师生不得带病上班，凡患传染病的师生须医院诊断排除传染后才能返校。

第六条 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未经允许禁止任何人员前往探望传染病人。

第七条 在县教育局和县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程序逐级向上报告疫情。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卫生清洁消毒制度

一、个人卫生

(一) 教职员工、学生要做好健康监护，本人为第一责任人。

(二) 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室内会议室、课室内人员密集空间建议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有咳嗽症状的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三) 鼓励学生多到室外活动。

(四) 加强手卫生。在咳嗽、打喷嚏后，摸公共物品后，餐前便后，有分泌物污染手时都要用肥皂或洗手液流动水采用“七步洗手法”洗手。必要时也可用快速手消毒液搓揉双手。

(五) 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工作服要每日清洗，如被污物污染时应及时更换清洗，接触食物时应戴口罩和帽子。

二、环境清洁卫生

(一) 校区环境应以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

各校区德育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二) 每天应及时清除校园内落叶、积水、污水、污物等，室内地面应每天至少湿式清洁一次；校园公共卫生间、公用垃圾桶应每天清洁和消毒，及时清倒废弃杂物，避免蚊蝇等病媒生物滋生。

(三) 室内场所如教室、隔离室、寝室、实训室、办公室、图书

馆、活动室、休息室等每天坚持开窗开门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温暖季节宜实行全日开窗开门；寒冷季节可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开启教室和走廊的门窗换气。

（四）通风条件较差的室内场所，尽量减少人员进出。采用紫外线灯定期照射消毒，具体操作见以下消毒方法。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消毒频次。

（五）疫情期间，加强校园各类场所如教室、隔离室、寝室、实训室、办公室、图书馆、活动室等的日常预防性消毒。

三、日常预防性消毒

（一）空气消毒

可采用紫外线灯照射或空气消毒机消毒。

1. 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在无人条件下开启，每次照射不少于 1h，每天一次。

（二）空调滤网

每月清洁消毒一次，过滤网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

（三）地面、物体表面消毒

地面可用含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讲台、课桌椅、窗台、角橱、门窗把手、床栏、电话机、开关、洗手盆、坐便器、台面等高频接触的部位可用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每天至少一次。

（四）集体食堂厨房的清洁消毒

每餐工作完毕用清洁剂如洗洁精清洁各种厨具餐具表面，并用清水冲洗干净，保持卫生。厨房地面可用含有效氯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一次。

（五）集体食堂餐具消毒

柜和高温加热消毒碗柜等，按照操作说明书使用；也可用高温蒸汽或煮沸 15~30 分钟消毒，或采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浸泡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漂洗干净。餐具消毒后应注意保洁。

（六）手的消毒

学校应在校园内配置足量的洗手设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学校配备充足的洗手液，督促学生在入校后、饭前便后、集体活动前后等进行洗手。洗手时应采用流动水，按照七步洗手法洗手。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含醇类快速手消毒液。

（七）卫生间的消毒

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门把手、水龙头、马桶按钮、洗手台面等或用以上消毒液放入喷雾器中进行空间及表面喷雾至湿润，等待 30 分钟 后开窗通风，清水洗净。

四、随时消毒

学校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或暴露病例时，患病学生应立即隔离，学校立即上报广饶县疾控中心和县教育局，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并对相关环境实施消毒。

(一) 消毒人员应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消毒完成后及时清洁消毒双手。

(二) 根据疾控部门的指导确定消毒范围，对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包括文具、餐具、洗漱用品等）、随身物品、排泄物、呕吐物（含口鼻分泌物、粪便、脓液、痂皮等）等进行随时消毒。

消毒方法可参考如下：

1. 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和随身物品可采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消毒对象和方法可参考日常性消毒。

2. 疑似病例的排泄物和呕吐物消毒：可用含固态过氧乙酸应急呕吐包覆盖包裹，或用干毛巾覆盖后喷洒 10000mg/L 含氯消毒剂至湿润。污物污染的台面和地面应及时消毒，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000 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拖拭，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作用 30 分钟。建议擦拭 2 遍。

(三) 疑似病例所在班级座位用有效氯 1000mg/L~2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处理或 2~3 遍的擦拭消毒。

(四) 消毒人员填写随时消毒处理记录，并及时上报移交资料。

五、终末消毒

发现疑似病例送至医院送院治疗后，学校环境应及时由属地疾控机构组织进行终末消毒。

六、常见消毒剂及配制

(一)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 84 消毒液（标识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2. 消毒粉（标识有效氯含量 12%，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 含氯泡腾片（标识有效氯含量 50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二）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三）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七、注意事项

（一）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应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关于废弃口罩集中处理制度

为积极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止废弃口罩造成二次污染等问题，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具体规范收运处置废弃口罩，制定废弃口罩集中处理制度。

第一条 设置专用容器。总务处开展核查，确保校区主干道、每层教学楼、重点场所增设专门垃圾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容器应为“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设置文字标识(标明“废弃口罩专用”字样)，内设塑料袋内衬，避免废弃口罩与容器直接接触。校卫生室及周边，要严格按医废管理的有关规定收集处理。

第二条 实行定点投放。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废弃口罩的分类投放要求，教育引导师生员工规范定点投放。

第三条 配合专车收运。采取专人专车清运废弃口罩，集中运往校外定点垃圾回收站处理。校卫生室收集的废弃口罩按照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

第四条 设施全面消杀。严格落实垃圾收运消杀和日产日清，加强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消杀，特别是加强废弃口罩专用容器。收集容器每天消杀不少于两次。要加强垃圾转运车消杀工作，做到转运一次消杀一次。

第五条 落实作业防护。从事分类、收集、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人

员应按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作业时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收集容器、转运车辆等采用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清洗消毒；相关作业人员要勤洗手、洗干净，注意个人卫生。现场、一线人员一旦发现有发烧、咳嗽等症状，要及时安排就诊并向学校报备。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传染病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

为了有效预防和有序处置学校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应急处置制度。

第一条 学校和各校区要高度重视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认真做好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条 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分校区负责的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做好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各校区要切实加强对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组织领导、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责任、人员力量等落实到位。

第四条 学校和各校区要按发生区域、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疾病、食品等，制定和完善学校（校区）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方案，并落实各自的职责和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第五条 疫情发生后，学校和所在校区按照规定和疫情级别设立管理机构，在上一级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指导和县政府的领导下，有效组织和指挥学校（校区）的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校区）要结合实际，有计划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应急

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校区）要充分利用巡查、专项检查、抽样检验等方式，及时了解信息，掌握动态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引发的疫情安全苗头。

第八条 学校（校区）发现疫情突发问题，要做好信息沟通、反馈和报告工作，并立即将情况报告向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学校（校区）要配备必要的疫情处置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并确保通讯设备、检测设备、应急用品耗材等相关物资设备随时处于备用状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进行应急系统检查，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及时有效妥善处置。

第十条 学校（校区）建立健全值班制度，明确值班电话，落实值班人员，坚持领导干部带班，畅通通讯联络，及时有效受理和处置疫情突发问题。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师生晨午晚检制度

为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提高师生防病能力，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及时发现情况并及时处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卫生部有关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生晨午晚检制度。

第一条 晨午晚检人员由学校领导、级部管理人员、班主任和医务人员组成。

第二条 常规每日晨检，发现特殊症状及因病缺课学生的班级，由其班主任报告医务部门或指定的疫情防控部门（单位）。

第三条 疫情流行期每日晨午晚检，实行零报告制度。

第四条 严格实施晨午晚检工作程序，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条 常规晨检“特殊症状、因病缺课学生日统计报表”报告由班级卫生委员统计并报告班主任，班主任对因病缺勤学生电话追查落实情况详细登记并签字后每天早晨大课间（重大情况第一时间）送级部主任。

第六条 晨午晚检在每日早晨、下午、晚自习上课前进行，由班主任对每个学生进行检测、登记，体温超过 37.2℃ 的学生到医务室观察处理。

第七条 学生发现身体不适，及时采取隔离措施，有发热症状（体温37.3℃以上），通过规定程序转定点医院进行诊断，并对应采取医院治疗、居家隔离观察措施。

第八条 一般发热学生必须居家隔离至体温正常24小时，不得带病上课。隔离期满，带病历（医院诊断证明或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健康证明）及由家长签名的体温测量单经学校复查后开具复课通知单、德处签字同意后方可进班上课。

第九条 晨午晚检时班主任应认真、细心，做到：

一看：仔细观察学生的面色（红润，尚可，一般，差）、精神状态（好，较好，一般，差）发现学生面色和精神状态不佳时，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必要时班主任通知家长带学生到附近（定点）医院就诊，随时和学校保持联系。

二听：听患病学生、患病学生家长 and 同学的阐述。

三问：每天了解特殊症状、因病缺课学生的家庭情况，家中有无成员发热，是否有疫情接触（不可隐瞒），有疫情接触学生（有医院和家长证明）要居家观察两周方可到学校上课，并上报。

四联系：对未到校的学生，班主任要打电话了解情况并登记，如有发热学生要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就医。

第十条 每日晨午晚检情况要做好记录，特别是对异常情况更要做好详细的记录，内容包括班级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到校患病及因病缺勤学生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父母姓名、主要症状、发病日期、就诊医院、诊断等。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制度。实行追踪随访制，由班主任分别对患病学生进行每日电话追踪，了解诊治情况并详细登记。居家隔离病人做到不上课、不外出。

第十二条 德育处、级部主任督促各年级、各班级的常规晨午检工作及《晨午晚检、因病缺课学生日统计报表》工作。层层落实，层层追查。

第十三条 每天根据各班报送情况做统计及网络直报，详细报告晨午晚检信息汇总、发热病人登记、因病缺勤病人登记。认真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传染病防治法》，确保有疫情立即报告。同时要
及时通知总务处或消毒人员做好清洁消毒、切断传染途径，及时对疫源地进行消毒处理。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

为了普及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使广大师生掌握防控传染病的方法，增强师生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根据学校章程和《广饶一中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校卫生工作要按照依法治教、依法治卫、依法办事的原则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条 学校把学生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学生流行病、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第三条 学校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文件精神，增强干部和师生的政治意识和公共安全意识。

第四条 开展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1、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保质保量，上足课时，让学生了解流行病、传染病的有关知识，特别是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控知识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增强防患知识。

2、充分利用网络、黑板报、讲座、广播、主题班会活动、升旗仪式等各种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让教职工、学生掌握基本的卫生防病知识和防护技术，切实增强卫生防病意识和社会公共卫生的责任感。

3、教育学生做到“四勤”“四不”“一报告”。即：勤洗手脸、勤通风、勤晒衣被、勤锻炼；不随地吐痰、不喝酒抽烟、不共用毛巾、不过度紧张和疲劳；发现传染病可疑者立即报告。

第五条 学校德育处要根据传染病流行季节的变化和相关情况对学生加强传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的教育。开展针对学生家长的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使家长积极配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第六条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宣传倡导学生合理膳食，提高抵御疾病的能力，加强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

第七条 加强疫情预防教育。高度关注、随时掌握当地流行的传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和饮水污染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杜绝疾病、传染性疾病和中毒事件的发生。

第八条 各校区结合实际，细化健康教育制度，认真开展教育活动。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期开学应急处置制度及实施细则

为了有效预防和有序处置学校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应急处置制度。

第一条 学校和各校区要高度重视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认真做好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条 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分校区负责的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做好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各校区要切实加强对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组织领导、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责任、人员力量等落实到位。

第四条 学校和各校区要按发生区域、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疾病、食品等，制定和完善学校（校区）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方案，并落实各自的职责和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第五条 疫情发生后，学校和所在校区按照规定和疫情级别设立管理机构，在上一级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指导和县政府的领导下，有效组织和指挥学校（校区）的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校区）要结合实际，有计划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校区）要充分利用巡查、专项检查、抽样检验等方式，及时了解信息，掌握动态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引发的疫情安全苗头。

第八条 学校（校区）发现疫情突发问题，要做好信息沟通、反馈和报告工作，并立即将情况报告向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学校（校区）要配备必要的疫情处置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并确保通讯设备、检测设备、应急用品耗材等相关物资设备随时处于备用状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进行应急系统检查，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及时有效妥善处置。

第十条 学校（校区）建立健全值班制度，明确值班电话，落实值班人员，坚持领导干部带班，畅通通讯联络，及时有效受理和处置疫情突发问题。

附件：

应急处置制度实施细则

为了有效预防和有序处置学校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落实细则。

延迟开学

一、做好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教育教学的预案；充分利用教育部门指定或各类网络公司提供的学习平台组织在线学习。

二、通过信息技术实施在线教育教学。

三、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要求，协助做好向学生及家长的宣传教育工作。

开学后常规防控

四、做好监测和预防，常态进行场所消毒通风，实施学生缺课登记追问制度和晨午检制度。

五、如果发现师生有症状，要即时启动应急机制，进行应急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应急处置流程

六、发现发生。通过体温初测复测、学生即时报告、老师日常观察等，发现学生出现类似症状，要第一时间逐级报告，并采取隔离措施。

七、定点诊断。拨打 120 专线，将所隔离人员转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病理诊断，学校同步对所隔离人员所处场所（区域）进行隔离、封闭、跟踪消毒。

八、对出现症状学生所在班（宿舍、餐厅、实验室等集聚场所）学生采取启用备用教室、封闭管理、错时上下课等措施。

九、通知家长（监护人）。学生出现症状或疑似症状，经医疗机构监测需要送医治疗的，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简述情况，说明学生就诊医院详细地址，第一时间赶到医院。

十、书面报告。将详细情况报属地政府（街道、社区、村居）、教育部门和卫健部门，并做好情况续报。

十一、教学调整。根据医疗机构的检查评估建议和学生发生症状人数、程度等情况，确定是否停课，是全部停课或部分停课。

十二、信息沟通。做好教师和教育生的教育工作，稳定师生及家长情绪。学校加强舆情管控，教职工和学生不单独接受采访或对外谈论，不拍摄和发布相关视频，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提供信息，由学校报告人按照舆情应对预案和流程向家长、媒体和社会发布信息。

十三、后勤保障。在校园发生疫情后，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后勤保障。

十四、校园安保。组织保安人员、值班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第一时间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和早治疗病人，杜绝传染病的迅速蔓延。我校要求进行传染病病愈返校复课医学证明查验制度。做到对教师和学生既严格常规的管理，又全面关爱，以保障教师 and 学生的身体健康，有效防止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第一条 严格执行患传染病学生复课前的查验工作，尽量避免续发病例的发生。

第二条 各班主任要坚持晨午晚检制度，班主任老师应认真检查班内学生健康情况，做好因病缺勤学生的病因追踪，并将相关信息每日上报给学校。配合卫生部门进行疫情追踪调查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第三条 在校学生出现发热等症状，应及时到学校医务室检查，疑似传染病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有关要求暂时隔离，不得再回班上课，及时通知家长接送医院进一步诊治。

第四条 学生一经确诊传染病后，班主任与学生家长联系，及时通知学校医务室，校医及时上报并记录。

第五条 有传染病患者的班级应按照传染病法相关规定，对传染病接触者进行相应的医学观察，并做好消毒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必须由医院开具复课证明，学生持此复课证明到学校，由校医复检后，方可回班复课。校医务室应将学生的诊断证明和复课证明归档，以备查验。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通风消毒制度

为切实把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积极做好校园内的通风消毒工作，特制定我校通风消毒工作制度。

一、个人卫生

(一) 师生要做好健康监护。

(二) 传染病流行期间，室内会议室、课室内人员密集空间应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若使用复用口罩，应勤洗勤换。有咳嗽症状的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三) 鼓励学生多到室外活动，多晒太阳。

(四) 加强手卫生。在咳嗽、打喷嚏后，摸公共物品后，餐前便后，接触宠物后，有分泌物污染手时都要用肥皂或洗手液流动水七步洗手法洗手。必要时也可用快速手消毒液搓揉双手。

(五) 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工作服要每日清洗，如被污物污染时应及时更换清洗，接触食物时应戴口罩和帽子。

二、环境清洁卫生

(六) 校区环境应以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

(七) 每天应及时清除校园内落叶、积水、污水、污物等，室内地面应每天至少湿式清洁一次；校园公共卫生间、公用垃圾桶应每天

清洁和消毒，及时清倒废弃杂物，避免蚊蝇等病媒生物滋生。

（八）室内场所如教室、图书馆、活动室、休息室等应每天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温暖季节宜实行全日开窗；寒冷季节可在课前和课间休息期间开启教室和走廊的门窗换气，每日至少开窗 2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通风条件不良的建筑，可采用排气扇进行机械通风换气。

（九）通风条件较差的室内场所，尽量减少人员进出。可采用紫外线灯定期照射消毒。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消毒频次。

（十）疫情期间，可加强校园各类场所如教室、图书馆、活动室、室内体育馆等的日常预防性消毒。校园内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并有疑似病例或有聚集性发热病例时，应及时与属地疾控中心联系，开展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三、日常预防性消毒

（十一）空气消毒

可采用紫外线灯照射或空气消毒机消毒。

A. 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在无人条件下开启，每次照射不少于 1 小时，每天一次。

B. 空气消毒机消毒：可采用紫外线循环风、高压静电循环风等类型的空气消毒机，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使用。提倡有人条件下开启使用。

（十二）空调滤网消毒

每月清洁消毒一次，过滤网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

（十三）地面、物体表面消毒

地面可用含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讲台、课桌椅、窗台、角橱、门窗把手、床栏、电话机、开关、洗手盆、坐便器、台面等高频接触的部位可用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每天至少一次。

（十四）集体食堂厨房的清洁消毒

每餐工作完毕用清洁剂清洁各种厨具餐具表面，并用清水冲洗干净，保持卫生。厨房地面可用含有效氯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一次。

（十五）集体食堂餐具消毒

首选用餐具消毒器消毒，常用的消毒碗柜有紫外线臭氧消毒碗柜和高温加热消毒碗柜等，按照操作说明书使用；也可用高温蒸汽或煮沸 15~30 分钟消毒，或采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浸泡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漂洗干净。餐具消毒后应注意保洁。

（十六）手的消毒

学校应在校园内配置足量的洗手设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学校应配备充足的洗手液，督促学生在入校后、离校前、饭前便后、集体活动前后等进行洗手。洗手时应采用流动水，按照七步洗手法洗手。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含醇类快速手消毒液。

（十七）卫生间的消毒

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门把手、水龙头、马桶按钮、洗手台面等或用以上消毒液放入喷雾器中进行空间及表面喷雾至湿润，等待 30 分钟 后开窗通风，清水洗净。

（十八）校车的消毒

无空调的校车应开窗通风，有空调的校车到终点后应开窗通风；校车内座椅、扶手、吊环等表面可参考本文“13. 地面、物体表面消毒”；车内空调滤网每周清洁消毒一次，滤网可浸泡于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无窗密闭的校车，可在人员清空后用移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 1 小时，或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雾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开启空调外循环通风换气。

四、随时消毒

学校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或暴露病例时，患病学生应立即隔离，学校保健医生立即上报属地疾控中心，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并对相关环境实施消毒。

（十九）消毒人员应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消毒完成后及时清洁消毒双手。

（二十）根据疾控部门的指导确定消毒范围，对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包括文具、餐具、洗漱用品等）、随身物品、排泄物、呕吐物（含口鼻分泌物、粪便、脓液、痂皮等）等进行随时消毒。消毒方法可参考如下：

A. 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和随身物品可采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消毒对象和方法可参考日常性消毒。

B. 疑似病例的排泄物和呕吐物消毒：可用含固态过氧乙酸应急呕吐包覆盖包裹，或用干毛巾覆盖后喷洒 10000mg/L 含氯消毒剂至湿润。污物污染的台面和地面应及时消毒，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000 mg/L 的消毒液擦拭或拖拭，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作用 30 分钟。建议擦拭 2 遍。

（二十一）疑似病例所在班级座位及其前后三排座位用有效氯 1000mg/L~2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处理或 2~3 遍的擦拭消毒。

（二十二）消毒人员填写随时消毒处理记录（附表）并及时上报移交资料。

五、终末消毒

发现疑似病例送至医院治疗后，学校环境应及时由属地疾控机构组织进行终末消毒。

六、常见消毒剂及配制

（二十三）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A. 84 消毒液（标识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B. 优氯净（标识有效氯含量 50%，1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10 升水；

C. 消毒粉（标识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D. 含氯泡腾片（标识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二十四）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二十五）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七、注意事项

（二十六）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应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二十七）乙醇消毒液（酒精）使用应远离火源。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卫生检查制度

为搞好公共场所、公共环境的安全和卫生管理，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让学校师生有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师生身体健康，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美化校园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办公室、教室、会议室，多媒体室、阅览室、实验室、运动场、食堂、厕所等。

第二条 教室、阅览室内采光、照明必须符合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必须保持教室、阅览室等的空气流通，做好通风设备设施的管理。

第四条 做好校园周边环境、场所的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减少或禁止噪音，保证教学、工作、生活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实验室的废弃物，随时清除生活垃圾，营造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第六条 体育场地要经常检查场地设施，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保证使用安全。严禁一切车辆进入体育场地内。要保持体育场地内外以及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

第七条 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以及设计必须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安全卫生要求。

第八条 为保证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的卫生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或健康合格证，才能从事本职工作。

二、卫生检查细则

(一)教室卫生(10分):

要求:坚持每天一小扫,一周一大扫(星期一),教室地面应随时随地保持干净整洁。各项要求及扣分标准如下:

1、教室地面:清扫干净,无瓜果纸屑,无杂物、无痰迹等。有不洁现象扣0.5分,如有明显不洁的扣1分,没扫扣2分。

2、桌椅:桌椅前后左右排列整齐,表面无脏物,整齐干净。不整齐,乱七八糟扣0.5-1分。

3、讲台:整理干净,桌面物件摆放整洁,无杂物,发现桌面有灰尘扣,摆放不整齐的扣0.5-1分。

4、黑板:黑板做到每节课后擦拭干净,板底无大量粉笔灰。如有大量粉笔灰或黑板没有擦干净的扣0.5-1分。

5、墙壁天花板:无灰尘、无污迹、无损坏,保持清洁,墙上四角走廊屋檐上无蜘蛛网。如有问题将根据情况扣1-2分。

6、卫生工具:一律安放在指定处,摆放整齐,随意乱放的将根据情况进行扣 0.5-1 分。

7、垃圾:定时处理,不能溢满。如有问题将根据情况进扣 0.5-1 分。

8、玻璃门窗:明亮,窗架镜框无灰尘,无污迹。如有问题将根据情况扣 0.5-1 分。

9、楼梯台阶栏杆:无灰尘污迹,不乱放杂物,如有问题将根据情况扣 0.5-1 分。

(二)包干环境区卫生(10分):

要求:一天一小扫(早自习),一周一大扫(星期四),场地内无瓜果纸屑、枯枝败叶、做到地面无脏物。包干环境区卫生要求及扣分标准。

1、卫生要求:

(1)地面无尘土砖头、树叶、果皮、纸张、烟头、塑料袋等杂物。

(2)室外墙壁、地面、窗台等地方无字迹杂物等。

(3)过水道无泥土杂草等杂物,不堵水。

(4)树下草坪里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饮料瓶等杂物。

2、扣分标准:

(1)室内外卫生区不按时打扫(早上第一节上课前,中午第五节课前打扫完成)扣除 1 分。

(2)室内外卫生区打扫得不干净,酌情扣除 1—5 分。

(3) 室内外卫生区打扫得不干净，且学校通知后仍不及时打扫的，扣除 2 分。(4) 室内外卫生区不打扫的，按 0 分记录。

(5) 学生将瓜果纸屑、塑料袋、等杂物扔在地面上的，每人扣 0.1 分。如学生有意将纸屑瓜果、塑料袋等杂物扔在其他班级卫生区的，每人扣 0.5 分。且要求当场清理地面卫生。

(6) 期末期中考试期间，环境区不打扫的班级，酌情扣除当月班主任津贴部分或全部。

(7) 放假离校前，环境区不打扫的班级，酌情扣除当月班主任津贴部分或全部。

(三) 办公室环境卫生

- 1、保持公共区域地面干净整洁、无脏物，物品摆放整齐。
- 2、保持门窗及窗台干净、无尘土、玻璃清洁、透明、无手印。
- 3、大小会议室内所有陈列物品、台面都没有灰尘，桌椅摆放整齐；
- 4、复印机上及复印机底柜内无废纸，水吧台平面保持干净整洁无水流，水池内保持干净无脏物，抹布不允许随便乱放，热水壶摆放有序，传真机内纸张充足，附近无废纸，所有设备表面无污垢及灰尘。办公室内电器线走向要美观，漏出地面的网线、电线需要用防护条防护；
- 5、公司所有垃圾桶必须在当日下班之前倾倒干净，由当日值日老师负责。
- 6、办公桌面只能摆放个人办公必须物品(绿植和鱼缸除外)并且

摆放整洁有序，其他物品应放在个人抽屉里面，地面干净整洁；

7、电脑键盘要保持干净，下班或离开公司电脑、显示屏及电源总开关要关闭。

（四）食堂环境卫生

1、每天至少3次清洗餐厅与厨房地面，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油污、无杂物、无水渍。

2、墙面、顶棚、玻璃无灰尘、无污迹。

3、随时擦拭操作台，保持清洁，无油渍、无水渍。

4、餐具干净、摆放整齐，保持每次使用后都要消毒。

5、每天清洁操作间，保持干净、整齐。

6、每天清洁食堂仓库，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无灰尘。

7、每天检查食堂仓库，保证物资放置整齐、无霉烂。

8、炊事员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洗澡，工作过程中不搔头、挖鼻孔、掏耳朵、剔牙，不面对食品打喷嚏，不准留长发、留胡须。

9、炊事员工作服要经常换洗，保持整洁、整齐。

10、经常清扫食堂餐厅内部及周围路面、门口台阶保持无杂物、无杂草，保持干净整洁。

（五）宿舍楼环境卫生

1、注意室内经常通风，保证空气流畅，室内无霉味，床铺、衣柜等无霉烂。

2、室内个人物品摆放整齐。

3、宿舍卫生做到地面干净，卫生间地面、墙面、玻璃经常保持整洁。

4、房间内墙壁清洁，严禁乱钉钉子，乱挂杂物，乱贴字画，乱扯绳子。

5、宿舍房间内的卫生间无异味。

6、保持卫生间的卫生。便后及时冲洗，下水道口如有堵塞现象要及时上报。

7、室内垃圾必须用袋装好，并一天一倒，不累积、堆放垃圾、杂物。不准将室内垃圾随便扫到走廊、公共区等地方。

8、每天擦拭走廊、楼梯和扶手，保持宿舍走廊、楼梯和扶手的清洁。

9 宿舍走廊要及时清扫，保持走廊内无异味。

三、奖励措施：

1、每月评选卫生先进班集体、先进办公室，颁发流动红旗。

2、每班每期评选 1-3 名卫生先进个人的学生和教师，学校颁发证书。

3、将获得卫生先进班集体，将作为评选先进工作者的一个重要标准。

4、对学校安排的义务劳动完成较好的班级每次加分 2-10 分。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防范突发流行疾病和传染病制度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特制定学校传染病管理制度。

第一条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防范传染病管理领导小组,校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制。

第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条 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厕所等人群聚集场所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定期消毒,并保持空气流通。

第四条 对缺勤的师生员工进行登记,查明缺勤原因,特别是对教职工及学生发热情况进行登记、检测与排查,坚持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

第五条 严格学校门卫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校内各类人员流动情况。

第六条 学校要配备体温计、消毒液、防护用品等传染病防治物资,同时提供师生足够用的洗手设施。

第七条 做好应急准备,完善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保证 24 小时信息畅通,做到病人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餐饮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第一条 学校领导要把餐饮安全卫生工作纳入学校日常工作范围，明确饮食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督查其认真履行职责。

第二条 每学期初，学校饮食卫生安全员都必须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体检，同时对其进行学生营养、饮食卫生法律知识培训一次。

第三条 管理员要每周到校食堂进行食品质量检查，对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其是否依照国家部门和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工作，指导、指令其不违法经营，并将情况按时反馈给饮食卫生安全工作管理小组。

第四条 饮食卫生安全工作督查小组要经常性地开展工作，如发现不良情况要向管理小组反馈，保证师生利益和健康。

第五条 主管领导要定期深入查看从业人员经营情况，加强动态管理，严控其学生食品原料采购关、消毒关，加工烹调关、储存关等，跟踪督查，限令整改，并要有整改记录。

第六条 饮食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有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营业执照。层层落实签订安全责任书和合同书，要求负责人将《学校食堂卫生基本要求》落实情况作为管理重点。

第七条 总务处配合管理小组对学生餐厅和食堂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卫生检查监督。包含卫生设施、从业人员卫生、食品卫生管理等方面。餐厅、食堂场所等环境要组织人员每天打扫并注意保洁、通风。学校食堂内外要保持清洁卫生，周围环境要经常打扫清洁，沟道要经常冲洗干净，不得有剩饭、剩菜和污泥，防蚊蝇孳生。购回的蔬菜不

允许摆放在地上，也不允许混装，要按要求用菜架分类摆放并且防蝇防尘防变质。食堂内必须有防蝇、防尘、防鼠“三防”措施，并认真落实。

第八条 实行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报告制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应及时报告教育局和启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治工作。

第九条 实行学校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有关规定，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炊事人员从事饮菜加工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工作服，佩戴上岗证。全部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卫生许可证”上岗，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出售饭菜的从业人员上班时，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上操作台必须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不养长指甲和染指甲；不准披散发；不准戴戒指、耳环和手镯。

第十二条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要对即将烹调的各类蔬菜洗净后用清水浸泡 30 分钟以上，防止蔬菜上的残留农药中毒。严格食堂食品加工管理，禁止加工出售菌类、四季豆类、发芽的马铃薯和冷荤凉菜等卫生安全隐患大的食品；禁止出售过期或腐-败变质的食品；禁止出售隔夜的饭菜。

第十三条 食堂的砧板、刀具要生、熟分开使用，使用后要及时清洗干净；生熟食品要分开摆放；食品用具、容器、加工工具和其它餐饮用具（包括学生碗筷）的清洁消毒和保洁，要严格按照《食堂餐饮具、学生碗筷清洗消毒制度》执行，周围环境卫生要经常打扫并随时保持清洁。

第十四条 食堂采购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验收，做到每天一次检查并有记录，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采购的油、盐、酱、醋等典型食品原料必须实行索证制度；采购的肉类食品必须是经过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合格的食品；采购的蔬菜必须是清洁新鲜、感官无异常或没有异味的。

第十五条 学校食堂加工出售的饭菜，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检查，做到每天“三检查、三登记”，即早、中、晚餐前检查人员分别进行检查和登记。主要检查加工出售的饭菜是否有异味，是否出售隔夜饭菜，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饭菜，坚决作废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小卖部，禁止出售来历不明或标识不清，无相应检验合格证的食品；禁止出售假冒伪劣食品和添加剂、色素过多，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冰棒及其它饮品；禁止出售“三防”措施不力，被苍蝇、蟑螂、老鼠等爬过、吃过的食品。承租人必须与供货方签订“代购协议书”。学校要协调卫生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学校出租的小卖部进行食品卫生检查，坚决没收禁止出售的有安全隐患的食品。学校要要求家长劝告、教育学生（或子女）不要在学校周边餐馆用餐及购买各类食品。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教室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为落实贯彻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责任意识，确保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特制定该工作制度。由校区办公室、德育处组织人员每月对校区内各班级的教室安全进行定期检查。

第一条 教室钥匙应指定专人保管，做到按时开门，放学后及时关窗锁门。如需到公共教室或操场上课，要关闭教室门窗、锁好门。

第二条 教室内课桌椅要编号登记，实行专管专用，按照指定位置就座。教室内门窗必须保持完好，任何人不得破坏。

第三条 维护教室卫生，爱护教室内的各类公共设施，不在课桌上乱贴乱写乱画，更不得用刀具刻划痕迹。

第四条 保持教室安静，不在教室内追逐打闹，不随便搬动课桌、椅，课间不进行打牌、下棋、打球等活动，不乱起哄。

第五条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学生课桌内除放书籍课本、学习用品外，不准存放手机、现金、钱包、首饰、手表、随身听、计算器等贵重物品。

第六条 要严格按多媒体操作规程操作多媒体设备并做好设备使用交接手续，禁止学生使用多媒体设备。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校校舍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为加强我校校园、校舍管理，做好三防安全工作，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的人身安全不受损失、损害。使校园、校舍定期安全检查规范化、高度化，充分发挥组织作用，使制度、责任、防范落实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以确保校园校舍有情况早发现、早解决。

第一条 校园校舍要求按时、按项检查，每月的上旬、下旬各检查一次，不得漏检。

第二条 每次检查都必须严肃认真。

第三条 检查项目：

1. 校园各区域的使用功能必须有校区校长批准才能更改。校园不准有出卖、转让、出租、出借现象。

2. 校舍的门、窗、楼板、楼梯、屋面、屋顶有无异常情况，疏散口、厕所、围墙大门是否有隐患。

3. 校舍墙体、梁、柱子有无下沉或断裂等现象，

4. 校舍内外墙皮有无空鼓、脱落的危险，有无枯树。

5. 用火点要安全，设备、设施有无隐患。

6. 学校电器设备、设施，供水设备、设施，采暖设备、设施要安全可靠。有无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等。

7. 防火、防盗、体育器材、设施要安全可靠。

8. 要对师生定期进行安全教育。

9. 要注意发现是否还有其它隐患、险情等现象。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特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制度。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

实验室管理人员除了对实验室日常管理负责外，还对所分管的实验室、办公室及附属场所的安全负责。

二、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

防盗情况：包括门、窗及时关闭情况、电子监控设备使用情况。

消防情况：包括消防器材配备与完好情况，遇火险时及时报警与正确使用消防器材自救知识掌握情况。不使用实验室时电源总开关关闭情况。

用电安全情况：正确接地、功率负载检查情况。

遇险逃生情况：包括实验室内人员迅速撤离时无桌椅、电线等扯绊，实验室正常使用时间大门严禁锁闭以及疏散通道畅通情况。

安全教育情况：包括教育首次使用各实验室时，实验室管理员及指导教师的安全教育开展情况，师生严格遵守各种安全操作规定，防止事故隐患等情况。

安全自查记录情况。包括实验室管理员对实验室水、电及设备的检查维护记录。

实验、实习教学过程中，实验实习指导老师及实验管理员的在岗

职责履行情况。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应落实、应检查的其他内容。

三、实验室安全检查方式方法

自查。实验管理人员必须每日时常察看实验室安全情况，每月全面检查一次安全情况并进行记录，做到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常规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各实验室须接受由总校教研室、安全办、实验室会同相关部门(如校区分管校领导、校区教导处等)对全校各类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防范到位，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现安全隐患，书面上报总校，总校及时形成通报告知所属校区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实验室，应责成所属校区将其暂时关停，同时对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实验室的安全整改进行有效监督，直至整改合格。

节假日前检查。每逢法定假日，学校分管领导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假日实验室安全。每学期放假前要对各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封闭各实验室，以确保假期实验室安全。对假期确须使用实验室，应检查实验室使用申请记录和确定是否存在负责的指导教师。

四、实验室安全检查纪律要求

严肃检查纪律。实验室安全必须层层落实，各级安全检查责任人均应切实履行检查职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快捷采取相应救助措施并向有关方面报告，对知情不报、玩忽职守者，给予严肃

处理。发现丢失、被盗等案件时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严禁隐瞒不报和私下处理。

五、对于检查结果及整改要求以通报形式向全校通告。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宿舍安全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学生“自尊、自重、自律、自信”的精神,树立以宿舍为家的思想,特制订寄宿学生管理办法。由学校安全办牵头,德育处、保卫处(科)、团委、学生会负责全校学生宿舍的指导管理,宿舍管理员直接负责学生宿舍管理,并定期检查评比。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场所,全体同学必须自觉做好集体安全工作,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杜绝一切案件和事故发生。

第二条 在宿舍区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学生都有义务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学校有关科室,并要机智控制可疑人员。

第三条 男、女生不准串访宿舍,任何学生不准将外人留在本宿舍内过夜。

第四条 学生除父母外,一律不准在宿舍内接济外来客人。

第五条 上课时间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一律不准私自留在宿舍里。

第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楼层、房间安全值日生制,值日生必须按时关锁门窗,管好钥匙不得乱借乱丢,负责安全检查。

第七条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的快,点燃蜡烛,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以及收好晾晒衣物,夜间不得将衣物晾挂室外。

第八条 宿舍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任何人不准乱动,无故损坏照

价赔偿并严加处理。

第九条 宿舍卫生管理：

(1) 无尘，房门不准乱张贴，不准挂东西，窗帘挂放应美观大方。

(2) 地面无垃圾，室内室外的天花板、墙、灯管无尘、无蜘蛛王，墙壁光洁，不准乱张贴，不准挂衣物。

(3) 被褥、枕头收叠整齐，桌面干净整齐，角落保持清洁，无卫生死角。

(4) 严禁随地吐痰，乱丢废物，乱涂东西；损坏公务，照价赔偿。

(5) 自习时间不得在宿舍内打牌、下棋、会客人及睡懒觉，休息时间不准有影响他人的休息活动。

(6) 不准擅入异性宿舍，有公事经值班员方可进入，未经宿舍管理员允许，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7) 节约用水用电，注意防火、防盗，外出关窗、锁门，敢于同不良行为做斗争，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或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并及时处理。

(8) 住宿同学应和睦相处，提倡互助，讲究文明。

第十条 值日制度及宿舍检查、评比制度：

(1) 每间宿舍选出舍长，对宿舍全面管理负责，宿舍必须有轮值制度，值日生负责门窗、地板、洗手间的卫生。

(2) 在离开宿舍前做好门窗、关灯和锁门工作。

(3) 值日生协助舍长督促同学搞好内务，遵守宿舍纪律，对违反

制度的同学应大胆批评指正。

(4) 宿舍管理负责对学生宿舍进行定期检查、评比，学校总务处、德育处、团委、学生会组成宿舍评比小组，负责对学生宿舍进行抽查、评比。

(5) 每学期按公布栏成绩累计总和排名字，评出校文明宿舍、优秀舍长和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奖励。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全员安全责任制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园安全管理，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和框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全员安全责任，遏制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广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安全生产全员安全责任制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市、县教育局学校全员安全责任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员安全责任制”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学校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学校的安全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和师生安全，促使学校安全工作实现“四个转变”：

（一）由少数人抓向合力抓安全转变。

改变过去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主要由园长、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保卫人员负责，安全管理人员疲于奔命，且效果欠佳的状况，明确和细化全员责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各司其职，实现安全工作齐抓共管。

（二）从重事后处理向事前防范转变。

突出学校安全“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排查工作以全员安全责任为主，由专人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隐患排查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提高隐患排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覆盖面。

（三）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治理转变。

实现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全员是指学校全体人员都要参与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职责、操作规范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办法，使安全工作实现精细化。

（四）从运动式向常态化转变。

改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紧一阵松一阵，呈现出临时性、应付性和间断性的状态，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将工作的着力点转移到日常工作上来，把功夫下在平时。

二、管理内容

（一）安全意识

学校师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是否树立“安全重于泰山、安全重在防范、安全重在教育、安全重在落实”的意识。

（二）安全规章制度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学校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等。

（三）安全责任制

学校安全园长负责制及园长、分管安全主任、安全管理员、各科室、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落实安全责任书有关要求的情况。

（四）应急管理

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情况；应急救援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备案情况。

（五）事故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

事故报告制度建立情况；事故当中的快速处理情况；已发生的事
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有关责任人
的责任追究和落实整改情况。

（六）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进课程、进课堂、进头脑落实情况；学生安全专题教育
安排情况和开学初、放假前进行安全教育的情况；开展“512 防灾减
灾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和“学生安全教育周”活动情况；法
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的聘用及讲座教育情况；组织学生开展紧急疏
散和自救逃生演练情况；学校与家长齐抓共管安全教育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认真开展工作，构建“组室全员安全责任”、“班级全员安全责任”、
“小组全员安全责任”、“学生全员安全责任”等等，一个全员安全责
任一个全员安全责任落实责任、一个全员安全责任一个网 格开展巡
查、一个全员安全责任一个全员安全责任进行规范、一个全员安全责
任一个全员安全责任强化监管，每个全员安全责任责任人每月至少到
该年段、该组室检查一次，并认真填写相关记录表，切实做到全员安
全责任到底、责任到人，务求实效。

（二）健全机制，加强督查。

建立安全管理全员安全责任化管理制约机制，“全员安全责任

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组织全员安全责任化管理督查活动，形成以督查为手段的安全管理工作评估考核机制，推动安全管理全员安全责任化管理的规范运行。在督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进行整改。严格责任，明确奖惩。将全员安全责任化管理的目标、任务、内容、职责分解到每一位教师，加强督查指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责任追究和奖励机制。

（三）注重实效，快速反应。

围绕提高处置效率这一环节，明确责任分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效能监管，切实解决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等状况。

（四）善于总结，不断提高。

全员安全责任化管理是一种新型的管理模式，每一位全员安全责任化管理的参与者都要通过自身的不断实践、思考、总结，不断地改进和创新工作方法，以与时俱进的工作精神，把全员安全责任工作落到实处。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

全体教职员工必须牢记“安全生产无小事，安全生产重于泰山”，本着对学生生命安全生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安全生产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做到全面参与、人人负责，思想、管理、措施、防范“四到位”。为更好地做好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特制订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一条 成立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制，校长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主要领导和校区有关负责人对本校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条 全体教师必须加强师德教育和师德规范的学习，严格按照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办事。严禁对学生进行体罚和变相体罚，一旦发现由体罚和变相体罚行为引发的学生安全生产问题，学校将追究其责任，并由其负责导致出现的一切后果。

第三条 校区校长是校区安全生产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班主任、教研组长是各班和教研组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校区校长必须切实加强对本校区各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对教研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实验员、后勤人员等的管理。如因由于组织和管理不妥等导致发生事故的，将追究第一责任人和直接组织者的责任。

第四条 各班主任是本班安全生产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如因由于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组织和管理不妥等导致发生事故的，将追究第一责任人和直接组织者的责任。

第五条 学校后勤部门必须对学校的设备、设施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解决。各类设备、设施的使用者或直接管理者必须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如因未及时汇报危情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将追究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德育处必须强调好学生在校活动的安全生产稳定问题。班主任必须充分利用晨会、班会和队活动，坚持对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学生时时注意安全生产。体育课、活动课以及其他集体活动，必须有教师组织和参加，如因教师未参加而出现的活动事故，其责任均由组织活动的教师负责。值日领导和值日教师必须认真负责地开展值日工作，认真做好课间、午间巡视工作，发现学生危险活动及时制止。学生课间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人为班主任和当日值日教师。

第七条 抓好师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各校区要切实抓好师生安全生产教育，结合学生群体年龄特点，充分利用板报、宣传栏、国旗下讲话、征文、演讲、主题班会、家长会、课堂三分钟安全生产教育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全面做好学生防溺水“六不”（即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生产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教育、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教育。班主任要反复提醒学生远离危险水域，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准确认识和评估风险，以最快速度寻求成人帮助，通过真实案例对学生进行防溺水事故宣传教育，确保防溺水教育落实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个班级、每一名学生，特别是农村学生、男学生、留守儿童

等重点群体；教育学生家长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切实担负去监护责任。

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避险防灾、自救自护和智慧救援能力，让师生及家长充分认识做好学校安全生产、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生产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和极端重要性，排查各个安全生产隐患点，确保师生的生命安全生产。

第八条 加强校门口和周边场所的巡视工作，防止不法分子的侵入。对由于工作失职导致不法或不良人员进入学校而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的，将追究部门领导和值班门卫的责任。

总之，全体教职工必须把安全生产稳定工作牢记心头，努力使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长抓不懈，警钟常鸣，防患于未然。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把安全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程，充实调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具体落实。各部门、各校区负责人要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条 德育处负责学生的安全，经常性地向学生宣传安全常识和法律常识，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建立好档案资料。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问题，督查全校安全工作，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确保学校平安稳定。

第三条 任何班级和教师不得随意组织学生外出，如需要进行社会实践调查活动，提前向相关负责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学校组织统一安排，原则上不准学生开展外出活动。如因私自组织学生外出发生安全问题，组织者负主要责任。

第四条 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在校的安全，保护好本班的公共财产和教学设施。严禁学生上、放学乘“三无”车辆和超载车辆；禁乘“摩的”。严禁学生下河野浴。对生病学生要做好处理，严格遵守学生缺勤追踪制度。出现病情，及时报告领导并立即送医院。严禁学生带刀具和不安全物品，发现要随时收缴。科任教师负责上课学生的安全，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直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学生安全，下课随学生后行，指导其有序离开。如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当事人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教师分时段，分区域负责本班学生的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当事人负直接责任，对未按时到位的从严追究。

第六条 带班领导负责当天学校的安全工作，按时到位督查工作，及时处理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反馈相关人员处理，并做好跟踪了解。本周有事故发生，实行责任追究。

第七条 值班教师负责辖区当天学生的安全工作，按时到位督查工作，如有事故发生，当事人负直接责任。

第八条 教研室要做到课堂无教师空缺，保证课堂和自习的安全。各专用教室管理人员直接负责所管理范围内的各方面安全，如图书管理员、电脑管理员、实验电教管理员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经常检修器材、电线等设施，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保证正常教学。发生安全问题追究负责人责任。

第九条 安全办负责加强学校门卫、保安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闲人自由出入，坚持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制度，不得随意离岗，保证昼夜值好班。否则追究当事人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学校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即班级发生事故，班集体和班主任及相关教师不得评模、评优，教师及其他管理人员因辖区发生事故，与量化考核结合，与年度考核和职称晋升联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切实有效的履行学校各部门安全管理职责，遏制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全力构建平安和谐的育人环境，落实校园安全工作监管的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和市、县教育局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构建和谐校园、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为出发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三责”的原则，通过“定格、定人、定责”，细化落实安全责任，建立责任到人、职责到位、层级分明、无缝隙覆盖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体系，逐步形成安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努力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各负其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为师生营造平安、健康、文明、和谐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主体责任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学校内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权责明确、任务清晰、流程规范、分级管理、主体责任到底”的安全监管网络，按照“纵向抓延伸、横向抓覆盖”的工作思路，健全和完善管理网络，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全面覆

盖的安全管理监督体系，加强教学活动、安保、消防、校舍、饮食、公共卫生、交通、宿舍、实验室、仪器设备、大型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燃气、用电、供暖、锅炉、电梯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校园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三、工作内容

（一）划分四级主体责任

一级主体责任：总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安全办负责人。

二级主体责任：各校区负责人、总校各处室负责人。

三级主体责任：校区各处室负责人，各级部负责人。

四级主体责任：各班班主任、各组负责人、各具体责任人。

（二）明确职责

1、“一级主体责任”责任：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化管理方案及主体责任化监管相关制度；按照学校安全监管范围职责和工作实际，划分安全监管的下级主体责任；负责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的组织领导，全面负责学校校园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认真完成上级及相关牵头部门交办的各项安全工作

第一责任人：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校长高欣华。

直接责任人：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副校长王会斌、安全办主任孙丰军。

2、“二级主体责任”责任：

负责制定本校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具体实施方案，绘制本单位主体责任化安全管理体系图，将主体责任化管理列入日常工作内容，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将安全管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构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化机制，全面负责各自分管的各项安全工作。

第一责任人：各校区校长、艺体中心校长、国际部负责人；总校各处室负责人。

直接责任人：各校区、单位安全领导小组成员。

3、“三级主体责任”责任：

校区各处室主任，各级部主任，按照“一岗三责”的要求，负责本处室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及本年级学生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将安全责任详细明确的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各处室主任；各级部主任。

直接责任人：各分管主任，各班主任，各教研组长，各处室小组长。

4、“四级主体责任”责任：

根据岗位职责，具体负责做好本班、本组的安全工作。

第一责任人：班主任、各教研组长、各处室组长。

直接责任人：具体实施的责任人（教职员工）。

四、学校安全岗位职责

为构建校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体系，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和“一岗三责”的总要求，落实责任，明确

分工，定责任人、定岗位、定职责、定考核，全面加强学校安全监管工作。具体安全监管责任分工如下：

（一）学校安全领导机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校党委成员、艺体中心校长、国际部负责人。

成 员：总校各科室负责人

各校区、艺体中心、国际部要成立相应的安全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层层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具体职责与总校各职能小组一致。

（二）学校领导小组职责

- 1、全面负责学校各项安全工作。
- 2、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化管理体系和事故责任追究制。
- 3、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 4、负责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和督查整改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与整治，领导和监督各职能小组的工作。
- 5、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当地政府部门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 6、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安全工作。

（三）各职能小组责任人、职责

1、安全教育（演练）小组

组长：总校安全办主任

成员：各校区德育处主任

职责：(1)在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及各校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意见、制定安全工作计划、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制定部门实施细则，定期向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汇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3)开展和组织多种形式的安全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对师生的各种安全教育给予指导，包括人身、交通、用电、消防、饮食、体育活动、公共场所、劳动、课外活动、实验室安全等，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4)坚持每天对校园及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启动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完成整改的时间。

(5)履行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和活动安全管理职责，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各种活动安全预案及安全措施。

(6)负责校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管理安保人员，维护安防设施。

(7)负责学校门卫管理，夜间、节假日值班和巡逻安排，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和检查。

(8)配合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搞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9)校内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合指挥组落实报警、抢救、疏散、保护现场、调查取证、信息上报等工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2、食品卫生安全小组

组长：总校总务处主任，各校区总务处主任

成员：各校区分管主任，各餐厅主任

职责：(1) 加强学校食堂及食品卫生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学生集体用餐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学校卫生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监督。

(2) 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3) 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确保食堂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上岗。

(4) 严格遵守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索证制度、进货验收制度、厨房烹饪制度、卫生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不采购“三无”食品和腐烂变质食品，严把食堂生产各个安全环节。

(5) 做好食堂防火、防潮、防尘、防虫害各项工作，定期检查维护食堂设备，要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油烟管道、锅炉等重要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定期清洗管道烟道，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6) 不用的煤气罐不得放在灶具旁，应保管在安全地方。

(7) 每天严格检查厨房、库房、燃气、自来水、电、设备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3、用电消防燃气安全小组

组长：总校总务处主任

成员：各校区总务处主任

职责：（1）负责全校用电安全、电器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负责全校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疏散通道等消防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校内电器设施、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确保正常使用。

（2）水电工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3）每天检查配电室、校园照明、网络、电话、广播、供水、食堂燃气等设施设备，确保水电气安全及时供给和运行。

（4）做好防火、防盗、防潮工作。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紧急时刻具有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5）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安排好夜间值班 人员。

4、安全保卫（宿舍、校园、周边环境）小组

组长：总校安全办主任，各校区德育处主任

副组长：总校安全办分管主任，各校区德育处分管主任

成员：全体保安，全体宿舍管理员

职责：

（1）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

验证，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

(3) 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4)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严防学校物资流失。

(5) 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6) 做好警务室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7)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8) 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5、课堂（实验课、体育活动、文化课）安全小组

组长：总校教导处主任，教研室主任

副组长：各校区教导处主任

成员：各级部主任，各教研组长

职责：(1) 要将安全教育融入学科教学中，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和省市有关规定，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2) 化学, 物理等学科教师要负责学生实验课安全工作, 发生(伤害)事故, 发生紧急情况时, 应启动学校学生紧急伤害事故(急病)应急预案, 并按预案程序进行处理, 履行相应职能, 以维护学生安全为己任。

(3) 学生在学校或学校周边发生紧急状况时, 在场的老师必须马上采取相应的救护措施, 促进和谐校园的营造。

(4) 上课期间学会观察、关爱学生, 随时留心课堂中出现的各种异常现象, 如有异常须及时按学校有关制度处理并解决; 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 应当及时告诫、制止、教育、并与班主任(或学生家长)沟通。

(5) 每位教师必须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6、信访安全协调小组

组 长: 分管信访党委成员

副组长: 负责信访科室长

成员: 各校区办公室主任

职责:

(1) 负责落实上级领导指示和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2) 负责协调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信访事项。

(3) 负责督查、办理重大、交办信访事项。

(4) 负责重大节假日期间、“两会”期间信访事项的排查、处理及重要信访事项的综合汇报。

(5) 负责学校内信访事项排查和老访、疑难信访事项的跟踪督

办。

(6) 负责信访系统综合协调、联系、沟通，保持信访渠道畅通

(7) 负责信访会议的落实工作，保证信访制度的完善与实施。

(8) 协助学校摸查内部人员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矛盾。

7、校舍及特种设备（电梯、锅炉）安全小组

组长：总校总务处主任，各校区总务处主任

成员：各校区总务处分管主任

职责：

(1) 认真执行学校的《校产管理制度》、《校舍管理制度》、《校园环境管理制度》等制度。

(2) 做好全校校舍的抗震减排、维修维护工作。

(3) 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

(4) 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大型活动（包括运动会、军训和各项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等）安全小组

组长：总校学管办主任、团委书记，各校区德育处主任

成员：各校区德育处分管主任，各校区团委书记

职责：(1) 每次活动前制定活动计划和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落实专人负责和具体管理人员以及学生安排等

(2)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管办、德育处、团委，卫生室，体育组，班主任等）应保持沟通。

(3) 活动前、活动中对活动涉及的场所和设备器材（如学校建筑，专用设备，体育器材，教室门窗）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及时得到修理。

(4) 对患有先天性，后天性或特殊体质的学生应加强保护措施。

(5) 各班班主任、带班老师要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按学校制定的纪律和要求教育学生，并带领好学生参加活动。

9、教职工安全教育小组

组长：校工会主席

成员：各校区分工会主席

职责：(1) 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文明学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2) 协助党组织做好校内不稳定因素的访谈、记录及上报工作。

(3) 积极关爱教职工，对家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开展慰问、上门家访等工作，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大局。

(4) 定期召开工会小组长（安全联络员）会议，了解并检查各年级的安全情况。

(5) 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6)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学校安全工作献计献策，对各项安全工作实施全面问职。

10、校办企业、卫生室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印刷厂、服务部、

纯净水厂、卫生室、公共体育场（艺体中心）、眼镜店等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四）教师安全监管责任

1. 班主任：作为本班学生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班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活动的安全（课间活动、所任学科课、班会、升旗、大扫除及组织参加学校集体活动等学生的人身安全、学生疾病的防控、晨检、考勤及疾病上报与追踪等），以及学生的交通、防火、防溺水、防触电、防雷电、防诈骗、防暴力等安全教育。

2. 科任教师：负责科任课期间的学生安全。具体有：

（1）明确并履行岗位安全职责，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负责人，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将安全教育有机渗透到本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中。

（3）课前清点学生人数，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班主任，课堂上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及时制止、告诫、教育，并与班主任或学生家长及时沟通，负责授课时发生的一起问题。课间负责本楼层就近楼梯间、楼层的安全工作。

（4）密切配合班主任开展安全工作，及时将班内的安全问题向班主任反映，协助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妥善处理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

（5）课堂教学中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问题，及时将学生有序疏散到安全地带并作妥善处理，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或校长汇报。

（6）每次离校前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

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3. 值班教师:

负责值班期间学生安全工作,对学生课间活动、休息等做好检查值班。

4. 体育教师:负责学校各项体育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体育课、课间操及大型活动(运动会等)安全。具体有:

(1) 做好课前准备,根据教学内容,对场地、器材及教学环境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 掌握教学班学生的身体状况,特别是特异体质状况,在体育教学中合理安排相关学生活动,并做好记录。

(3) 体育教师必须在上课铃响前组织学生排队、带队,要实行点名制。

(4) 体育教师无论是在上课还是在训练运动员时要认真组织,教师的视线不准离开学生。

(5) 结合体育项目特点,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带领学生认真做好准备活动,强化学生相互保护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6) 遵循体育运动规律,严格按照体育教学要求上好每节课,不违规操作。特别是教学中,要做好“保护与帮助”的示范动作,教会学生如何进行“保护与帮助”。

(7) 严格教学过程管理,把握学生情绪变化。认真、及时化解体育教学过程中的各种矛盾或纠纷。

(8) 训练运动员时，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教育，强调学生到校、离校、训练期间的安全。

(9) 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的学生要与班主任取得联系，确实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教师不要强求，做好安排，确保安全。

(10) 掌握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及程序，制定学校学生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伤害事故（急病）应急预案，发生伤害事故时按程序进行处理。

(11)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5. 心理健康教师：

(1) 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普及心理健康和青春期知识。

(2) 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负责做好心理健康咨询室及心理健康教育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

(3) 做好全校学生心理调查工作。配合班主任、家长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并做好跟踪随访和相关记录，及时汇报。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6. 各功能室、处室负责人：

负责本室各种设施（如桌椅、门窗、教学仪器、教具、电器、电路、实验设备、化学药品、图书、室内各种使用物品）的安全检查、维护、防盗和使用管理。

(五) 学校其他工作人员安全监管责任

1. 专职安保人员安全责任：

学校校园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来客询查登记，进入学校的外来车辆的摆放，校园昼夜巡查，学生出入查询登记，上学放学期间交通疏导及巡查，防范和制止外来暴力侵入，学生在校期间的各种偶然纠纷等安全工作。

2. 食堂工作人员安全监管责任：

食堂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切实抓好食堂饮食卫生和个人卫生，检查每天采购食物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食品加工储藏区域的安保工作，严把食品进货渠道，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保持餐具的消毒保洁工作，经常更新食谱，保证师生饮食卫生健康、科学营养。

3. 水电消防管理员安全监管责任：

(1) 每天检查配电室、电梯、照明、供电、锅炉、燃气、供水等设施设备，确保水电安全运行。根据学校的要求定期维护或更换消防器材和特种设备，并建立台账，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2) 协助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宿舍用电情况，严禁私接线路、安装插座、使用自备大功率电器。

(3) 落实水电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严防电路漏电、短路、电线老化、超负荷，清除水路跑、冒、漏等不安全因素，建立水电安全维护台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和报告。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4. 卫生保洁员安全监管责任：

(1) 做卫生清洁时设置地面防滑警示标志，卫生用具放置整齐，

预防师生滑倒、绊倒。

(2) 清洁用品（洁厕灵、消毒液等）应放在指定工作室，禁止将此类用品放置在卫生间等师生可接触到的地方。

(3) 清洁灭火器时，检查是否存在人为动用导致器材失效。如有发现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4) 保洁工作时应及时检查相关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卫生间），如有异常，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5. 财务人员安全监管责任：

(1)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责任心，确保学校财务安全。

(2) 加强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安全。空白支票与财务用章分开存放，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存放现金。

(3) 到银行取送款时，大宗款项必须三人以上专车接送，少量款项须两人以上接送。使用安全包，取送款人员必须做到人不离款、款不离身，确保现金和人身安全。

(4) 确保学校财务账目、票据保存规范，避免因存放不当受潮损坏。

(5) 做好财务室防火、防盗工作，做到人离门锁。

(6) 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6. 校产管理员和保管员安全监管责任：

(1) 全面负责、统一管理学校校产，建立台账确保所保管物品

的安全。

(2) 管理好学校仓库，建立仓库和财产管理制度。

(3) 加强仓库消防安全，严禁火种入库，严禁库内吸烟和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定期检查更换库房的消防器材。对存放物品要留出顶、灯、墙、柱、堆等防火间距。

(4) 仓库物品必须分类、有序、限额存放。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潮工作。

(5)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 每天下班前对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7. 图书管理员安全监管责任：

(1) 学校图书馆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图书馆安全。

(2) 图书馆开放期间，组织学生有序出入图书馆，做好安全门的标示和开启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3) 图书馆内不得存放易燃品和私人物品，严禁吸烟。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降湿、防蛀等安全工作。

(4) 加强电子阅览室的管理，注意网络安全，保证电子书籍的健康。

(5)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

门并保护好现场。

(6) 每天对图书室、电子阅览室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8. 体育器材管理员安全监管责任：

(1) 体育器材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坚持每天检查体育运动器械、户外运动器材和场地，并做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停用，并将问题器械做封存警示，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并组织维修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或器械。

(2) 教育学生爱护器材，指导学生安全使用、搬运器材，要求学生发现器材安全问题及时向老师报告。

(3) 坚持体育器材领借制度，器材室所借出的器材须符合安全标准，并及时归还、验收。

(4) 借出的运动器材不允许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场所。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9. 实验室管理员安全监管责任：

(1) 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在学校相关部门及教研组长的指导下，认真制定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2) 定期不定期检查仪器，及时保养、维修，做到实验室内仪器、药品放置整齐，使用安全。

(3)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管理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做好采购、登记、储存、使用和处置工作，及时上报需处置的过期物

品，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4) 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时检查、维护、更换。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 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学生安全使用实验用具和药品，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6)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掌握各类事故发生时的处置方法。

(7) 每天严格检查实验室及药品存放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10. 宿舍管理员监管责任：

(1) 抓好宿舍的治安、公物保护、节电节水、清洁卫生等工作。保护学生宿舍区内的一切家具、公共设施。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非法活动。

(2)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与班主任一起照顾好生病学生；经常检查学生带来的食品，严禁学生吃变质的食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德育处。

(3) 做好学生家长等来访的接待工作。

(4) 周末离校前，督促各宿舍长把宿舍打扫干净，关掉一切电器（电扇、电灯、排气扇），关好门、窗和气窗。

(5) 严格做好上课期间的学生出入宿舍记录。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五、签订安全责任状

责任状的签订执行层层签订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 1、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与副组长签订安全责任状
- 2、领导小组副组长与分管各部的中层领导签订安全责任状
- 3、各中层领导与分管的班主任、任课教师及处室责任人、体育教师、值班老师签订安全责任状
- 4、班主任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状
- 5、各处室与所辖保安人员、食堂人员、保洁人员、花木工、宿舍管理人员等签订安全责任状

六、严格责任追究

主体责任化管理各相关责任人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分管业务内的安全工作，凡因“安排部署不到位、工作分包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到位和工作措施不到位”而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举报奖励制度

为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形成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宣传安全、人人负责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常态化安全管理，形成强大合力和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打造平安、和谐的育人环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如下：

一、举报范围、举报电话及责任部门

1、消防安全（消防器材的检查和维护、非法占用消防通道、损坏消防疏散标志、消防一键报警）——安全办：0546-6688678

2、用电安全（违规用电、漏电插头插座、大功率电器、私自拉扯电线等）——总务处：0546-6688685

3、交通安全（违规停车、违规行驶、违规鸣笛等）——安全办：0546-6688678

4、校舍安全（建筑物破损、裂缝、门窗松动变形、等）——总务处 0546-6688685

5、食品安全（食堂是否取得合格证、是否严格执行晨检、索证索票、防鼠防蝇、留样、食品添加剂等制度）——总务处 0546-6688685

6、校园欺凌（打架斗殴、故意伤害、谈情说爱、网络诋毁攻击等）——德育处：0546-6688859

二、举报主体及形式

1、全体教职工、学生家长、社会各界人士均有权对学校校内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和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所举报的情况应具体明确，包括名称、地点、行为时间和行为人等。

2、举报人应当如实举报，不得捏造事实。诬告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安全监管工作秩序的，一经查实，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举报可采用书信、电话、当面举报等方式。举报时要告知本人的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以便于及时核实、查处、消除事故隐患及兑现奖励。对举报人不愿公开自己举报行为的，受理部门和人员应尊重举报人的权利给予保密。

三、举报受理程序

1、受理各类安全举报时，受理人应立即到现场勘查核实。如属已受理过的同一内容举报，应向举报人详细说明受理的时间和处理经过。

2、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后，属一般或较大安全隐患的，由安全办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督促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并到期进行复查。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整改事故隐患后，应及时将整改情况书面呈报安全办复查和存档。

四、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学校建立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举报案件经查基本属实的，在

案件结案后，对举报人应予一定奖励。

（一）学生奖励

- 1、举报学生所在班级当周班级管理加 1—3 分；
- 2、每学期末评比“安全小卫士”，发给奖状，并记入档案。
- 3、在省、市、县“优秀干部”、“三好学生”等各级各类评比中，同等条件下，获得过“安全小卫士”的同学优先考虑。

（二）教职工奖励

班主任奖励

- 1、作为学期末班主任考评的一个项目，加分的具体分值视班内学生举报的次数与价值决定。
- 2、在优秀班集体评比中，同等条件下，获得“安全小卫士”同学人次多的班级优先考虑。

教职工及工作人员奖励

- 1、安全事故及事故隐患举报事项一经核查属实，将给予举报人一定的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 2、对一般事故或一般事故隐患的举报人，给予精神鼓励。
- 3、对重大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人，学期（年度）绩效安全考核加 5 分，同等条件下年度考核优先评定优秀等次。
- 4、对重大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人，并能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或消除安全隐患的，在学期（年度）绩效安全考核中加 5—10 分，同等条件下年度考核优先评定优秀等次。
- 5、同一内容如有多人举报的，则奖励第一举报人。（已列入学校

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举报项目，不再予以奖励)

(三)、校外人士奖励

对于校外关心学校安全的家长、来客，发现校园隐患的及时报给学校，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学校建立起完善、有效运行的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推进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在全市范围内构建形成全覆盖、全方位安全风险防控，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的校园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提高学校本质安全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二、学校安全风险类别及级别划分

学校安全风险指的是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概率。依据《东营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突发公共安全紧急事件。根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考试安全类等。每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学校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就是针对学校制度管理、人员素质、设施设备、环境和教育教学活动等项目进行辨识与评估，认清危险源，

找准风险点，采取预防措施或控制措施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限度。

三、学校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工作流程

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

成立工作组，收集和研读相关资料，熟悉分级方法和工作步骤，开展初步现场调查，了解本校及周边概况，编制风险分级评估方案。

（二）实施阶段

依据风险分级评估方案开展现场调查，了解学校各岗位、部位、环节存在的风险因素和学校安全管理现状、校园及周边治安状况，收集实施阶段所得的资料及数据，通过汇总分析，得出本校安全管理风险分级管控标准。

（三）编制分级报告阶段

在前期量化分析的基础上，对排查和预判出来的风险点按照危险程度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将风险分为四个等级，编制《学校安全风险清单》，根据风险等级、管理和环境评估状况，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建议。

（四）管控与警示

学校针对安全风险实行分级管控，确定各级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风险管控职责，并在重点区域设置风险警示牌。

（五）隐患排查与治理

严格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明确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和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职责范围、防控责任，推动全

员自主排查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学校安全风险点登记表》的同时，制定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六）加强应急管理。

根据风险预判评估情况，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各中小学每月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各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经常性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学校体育活动安全制度

- 1、全体体育教师须增强安全意识，在体育活动中明确提出“健康第一，安全第一”的要求。
- 2、把安全教育纳入体育工作计划，每学期第一节课，向学生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
- 3、按体育教学大纲有关规定，认真设计教案，查找不安全因素，确定合理的保护方法和安全措施。
- 4、课堂教学从实际出发，教学任务、内容、方法和运动负荷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
- 5、课外锻炼统一做准备活动，严格按安排表进行，禁止交叉现象。

- 6、要求学生在自由活动时须在指定的区域内练习。
- 7、经常检查场地、器材、设备，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 8、课外活动中一定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按照学校规定的内容、时间、要求、竞赛办法进行。
- 9、学生外出比赛、考试、训练时要有专门的教师带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 10、从严要求，加强纪律性，加强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伤害事故发生。

三、体育器材安全使用细则

- 1、借还体育器材，必须由教师或指定人员进行，非指定人员不得进入器械室。
- 2、借还时必须登记，并由管理人员认可方可离开。
- 3、器材存放做到条理化、系统化，确保便于管理和安全使用。
- 4、定期做好器材保养和维修工作，特别划危险性较大的室内外器材。若有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迅速维修。若经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按有关规定报损，保证常用器材设施完好无损。
- 5、管理人员应经常整理器材，保证器材整洁干净。
- 6、对学生要进行爱护体育器材、安全使用体育器材、遵守体育器材管理制度的教育。
- 7、对器材不爱护或有意损坏器材者，要照所损坏器材照价赔偿。
- 8、日常管理中做好防潮、防霉工作。

9、体育器材及设施原则上不向校外出借，特殊情况，必须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办理手续，并按时归还。

10、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定期检查电器等安全设备，提高防火防电意识，及时关闭电源开关和门窗。